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共分六章，围绕哈萨克斯坦的经济概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和税收协定等方面进行解读。

第一章内容为哈萨克斯坦经济概况，从经济、投资规定和优惠政策等方面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介绍。

第二章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法律体系，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超额利润税、关税以及社保费等各项税费有关内容。

第三章简要介绍了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税收事项。

第四章内容为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和转让定价调查、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和资本弱化规则等。

第五章介绍了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分析了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享受协定待遇风险等。

《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和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1. 1 宏观经济.....	1
1. 1. 2 国际合作与外贸情况.....	2
1. 1. 3 货币金融.....	3
1. 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 2. 1 投资重点和特色产业.....	3
1. 2. 2 重点发展领域.....	4
1. 3 经贸合作.....	5
1. 3.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5
1. 3.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 3. 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6
1. 4 投资政策.....	7
1. 4. 1 投资门槛.....	7
1. 4. 2 投资吸引力.....	9
1. 4. 3 投资退出政策.....	10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11
2. 1 概览.....	11
2. 1. 1 税制综述.....	11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 1. 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 2 企业所得税.....	15
2. 2. 1 概述.....	15
2. 2. 2 居民企业.....	15
2. 2. 3 非居民企业.....	42
2. 2. 4 其他.....	54
2. 2. 5 申报制度.....	55
2. 3 个人所得税.....	57
2. 3. 1 居民纳税人.....	57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67
2. 3. 3 其他.....	71
2. 3. 4 申报制度.....	72
2. 4 增值税.....	76
2. 4. 1 概述.....	76

2. 4. 2 税收优惠.....	86
2. 4. 3 发票.....	92
2. 4. 4 应纳税额.....	99
2. 4. 5 申报制度.....	101
2. 4. 6 特殊规则.....	102
2. 5 消费税.....	105
2. 5. 1 概述.....	105
2. 5. 2 税收优惠.....	110
2. 5. 3 应纳税额.....	111
2. 5. 4 其他.....	111
2. 5. 5 申报制度.....	112
2. 6 社会税.....	113
2. 6. 1 概述.....	113
2. 6. 2 税收优惠.....	115
2. 6. 3 应纳税额.....	115
2. 6. 4 申报制度.....	115
2. 7 土地税.....	116
2. 7. 1 概述.....	116
2. 7. 2 税收优惠.....	120
2. 7. 3 应纳税额.....	121
2. 7. 4 申报制度.....	121
2. 8 财产税.....	121
2. 8. 1 概述.....	121
2. 8. 2 税收优惠.....	126
2. 8. 3 应纳税额.....	126
2. 8. 4 申报制度.....	128
2. 9 超额利润税.....	129
2. 9. 1 概述.....	129
2. 9. 2 税收优惠.....	130
2. 9. 3 应纳税额.....	130
2. 9. 4 申报制度.....	133
2. 10 其他税费.....	133
2. 10. 1 关税.....	133
2. 10. 2 交通工具税.....	134
2. 10. 3 出口租赁税.....	137

2. 10. 4 行政收费.....	138
2. 10. 5 土地使用费.....	142
2. 10. 6 地表水资源使用费.....	145
2. 10. 7 环境污染费.....	146
2. 10. 8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150
2. 10. 9 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155
2. 10. 10 社保费.....	157
2. 10. 11 数字挖矿费.....	160
2. 10. 12 矿产开采税.....	161
2. 10. 13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	164
2. 10. 14 矿藏使用者须缴纳的其他费用.....	165
2. 10. 15 博彩税.....	167
2. 11 特殊税制.....	168
2. 11. 1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168
2. 11. 2 零售税特殊税制.....	171
2. 11. 3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	172
2. 11. 4 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174
2. 11. 5 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175
2. 11. 6 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176
2. 11. 7 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17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78
3. 1 税务管理机构.....	178
3. 1. 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78
3. 1. 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78
3. 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182
3. 2. 1 税务登记.....	183
3. 2. 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85
3. 2. 3 纳税申报.....	187
3. 2. 4 税务检查.....	190
3. 2. 5 税务代理.....	198
3. 2. 6 法律责任.....	199
3. 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204
3. 3. 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204
3. 3. 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0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209

4.1 关联交易.....	20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209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21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211
4.2 同期资料.....	21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21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215
4.2.3 其他要求.....	217
4.3 转让定价调查.....	217
4.3.1 原则.....	21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21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218
4.4 预约定价安排.....	219
4.4.1 适用范围.....	219
4.4.2 程序.....	219
4.5 受控外国企业.....	220
4.5.1 判定标准.....	220
4.5.2 税务调整.....	22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222
4.6.1 主要内容.....	222
4.6.2 税务调整.....	222
4.7 资本弱化.....	223
4.7.1 判定标准.....	223
4.7.2 税务调整.....	223
4.8 法律责任.....	224
第五章 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26
5.1 中哈税收协定.....	226
5.1.1 中哈税收协定案文.....	226
5.1.2 适用范围.....	22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22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229
5.1.5 税收抵免政策.....	239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244
5.1.7 在哈萨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244
5.2 中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24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24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24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246
5.2.4 启动程序.....	248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251
5.2.6 哈萨克斯坦仲裁条款.....	252
5.3 中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252
第六章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254
6.1 信息报告风险.....	25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25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255
6.2 纳税申报风险.....	256
6.2.1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257
6.2.2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257
6.2.3 在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258
6.3 调查认定风险.....	258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258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259
6.3.3 受控外国企业风险.....	259
6.3.4 非居民纳税人的认定.....	259
6.3.5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25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260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260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260
6.4.3 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261
6.5 其他风险.....	261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261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263
参考文献.....	266
附录一 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268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宏观经济^[1]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政治局势较稳定且社会秩序相对较好的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和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哈萨克斯坦 2018—2024 年经济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8—2024 年哈萨克斯坦经济情况

年度	GDP/亿美元	GDP/亿坚戈	人均 GDP/美元	GDP 增长率 (%)
2018	1,793	618,195	9,473	4.1
2019	1,817	695,326	9,457	4.5
2020	1,711	706,490	8,782	-2.5
2021	1,971	839,516	9,984	4.3
2022	2,255	1,037,655	11,255	3.2
2023	2,618	1,194,423	12,879	5.1
2024	2,884	1,366,933	14,005	4.8

2024 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约 136.7 万亿坚戈（约合 2,8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78.1 万坚戈（约合 14,005 美元）。2025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1.4 万亿坚戈（约合 1,19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

根据哈萨克斯坦通讯社 2025 年 2 月 21 日报道，标准普尔全球评级机构确认哈萨克斯坦的主权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表示，如果政府成功实施结构性改革，加快 GDP 结构中非石油领域的增长步伐，提升财政措施的有效性，哈萨克斯坦的国家信用评级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另外，央行公告指出，哈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官网和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萨克斯斯坦 2025 年经济增长率预计将提升至 4.9%，2026 年和 2027 年经济增长率将保持在 4.5% 的水平。

哈萨克斯坦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如下^[2]：

(1) 农业：2024 年农业生产总值 5.31 万亿坚戈。

(2) 工业和建筑业：2024 年，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建筑业生产总值 43.89 万亿坚戈，工业中采矿业和制造业占比最高，分别为 46% 和 47.4%。

(3) 服务业：2024 年服务业生产总值 79.2 万亿坚戈。

2024 年哈萨克斯坦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9%，工业和建筑业占比为 32.1%，服务业占比为 57.9%。

1.1.2 国际合作与外贸情况

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以下简称“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哈萨克斯坦 2024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1,4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其中，出口额为 8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进口额为 59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实现贸易顺差 218.3 亿美元。

2024 年，哈萨克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为 30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其中货物出口额为 109.8 亿美元，下降 5.1%，进口额为 194.7 亿美元，增长 6.9%。哈萨克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外贸总值的 91.3% 来自俄罗斯，5.6% 来自吉尔吉斯斯坦，3% 来自白俄罗斯，0.1% 来自亚美尼亚。

2024 年，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原油及原油产品（占比 52.5%）、放射性化学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占比 5.6%）、精炼铜及未加工铜合金（占比 5.1%）、铜矿石及铜精矿（占比 3.9%）、铁合金（占比 3%）。主要进口产品包括乘用车（占比 3.8%）、航空器（占比 3%）、药品（占比 2.8%）、电话（占比 2.7%）、机动车车身

^[2] 哈萨克斯坦按照商品和服务的不含税价格统计各行业的产值，但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时则使用商品和服务的含税价格。因此，三大产业产值的汇总值小于国内生产总值。

（占比 2.3%）。前五大进口来源国分别为：俄罗斯、中国、德国、美国和韩国；前五大出口目的国分别为：意大利、中国、俄罗斯、荷兰和法国。

1.1.3 货币金融

哈萨克斯坦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包括面值从 1 到 20,000 不等的纸币和硬币，并于 1999 年实现了本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取消汇率波动区间限制，实施坚戈自由浮动汇率。受国际油价大跌和卢布汇率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坚戈汇率波动较为剧烈。2020 年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412.95:1；2021 年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426.03:1；2022 年，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坚戈兑美元汇率自 437.22:1 急剧下跌至 465.99:1；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采取一揽子措施维持坚戈资产吸引力，减轻汇率压力，确保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2022 年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460.48:1；2023 年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456.31:1；2024 年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469.44:1。截至 2025 年 6 月，坚戈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514.72:1。

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基准利率近两年逐渐上升，从 2021 年 6 月的 9%，上升到 2024 年 12 月的 15.25%，再进一步上升到 2025 年 4 月的 16.5%。

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国民待遇。以中央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基准，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及借款人信用评级，适当上浮利率，由此确定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一般情况下，当地银行开立保函的条件为：交易真实、不存在洗钱等违法违规情况、申请人履约记录良好且与银行合作记录良好，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覆盖银行权益。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投资重点和特色产业

（1）采矿业

采矿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4年，哈萨克斯坦采矿业产值约16.43万亿坚戈，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2%，占工业总产值的46%。采矿业主要包括：

①石油天然气开采业。2024年石油产量8,780万吨，天然气产量605亿立方米。大型油气企业有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哈萨克斯坦石油运输公司、哈萨克斯坦天然气运输公司等；

②矿产资源开采业。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集中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在南部和北部地区。大型企业有陶肯-萨姆鲁克矿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铜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锌业公司、欧亚资源集团、哈萨克斯坦钢铁集团、哈萨克斯坦原子能工业公司等。

(2) 制造业

哈萨克斯坦制造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生产、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生产，以及烟酒、食品及制药工业。近几年，哈萨克斯坦制造业发展迅速。2024年，哈萨克斯坦制造业产值约16.94万亿坚戈，在GDP中占比12.4%，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47.4%。制造业主要包括：

①石油加工。目前，哈萨克斯坦有三个大型炼油厂，分别是：巴甫洛达尔炼油厂、阿特劳炼油厂和奇姆肯特炼油厂。当前，该国正在阿特劳等地建设多个油气化工项目，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②汽车制造业。2024年，哈萨克斯坦各类汽车总产量为14.74万辆，较上年下降约1.6%，其中，轻型轿车13.4万辆，货车7,705辆，10人以上客车2,942辆，挂车2,141辆，特种车665辆。同年，汽车制造业投资额达到1,898亿坚戈，较2023年增长了475.2%，是五年前的20倍。

(3) 服务业

哈萨克斯坦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农业和工业，主要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维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不动产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以及信息通信等行业。

1.2.2 重点发展领域

托卡耶夫总统在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国情咨文中提出，要将哈萨克斯坦西部地区打造成为招商引资的核心枢纽，建设油气化工综合体，发展高端石化和天然气加工产业。得益于新企业投产，以及现有芳烃、油脂和聚丙烯生产企业扩产，哈萨克斯坦石化产品产量逐年增长。为此，哈萨克斯坦能源部计划制定《2025 年油气化工行业发展国家方案》，旨在实现油气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解决油气化工原料供应、建立油气化工产业集群、扩大产品线范围等问题。

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23 年初批准实施《2030 年哈萨克斯坦运输和物流潜力的发展规划》，计划在 2030 年前实现所有国际公路在速度、安全和服务等方面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完成对 50 余个边境汽车检查站的现代化改造；铁路方面，优先发展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每年最高运力提升至 2,000 万吨货物，较目前增长 9 倍，其中包括 200 万标箱的集装箱；航运方面，国际航班至少增加 30 条新航线，在地方建设能够起降 10 至 50 吨飞机的机场。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哈萨克斯坦已与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主要贸易伙伴为俄罗斯、中国和意大利等。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国。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收入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OECD—CTPA）、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征管论坛（OECD—FTA）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四方联合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双边贸易

根据 2024 年全年贸易数据，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438.2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27.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其中，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商品总值为 279.64 亿美元，较 2023 年

增加了 3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中国自哈萨克斯坦进口商品总值为 158.56 亿美元，较 2023 年减少了 4.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

（2）相互投资

哈萨克斯坦相关统计显示，2024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全行业直接投资约 12 亿美元，同比下降近 40.5%，但仍是哈萨克斯坦五大投资来源国之一。2025 年 6 月 16 日，第二届“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论坛期间中哈双方签署 58 项商业合作协议，总金额超过 240 亿美元，签约项目涵盖能源、制造业等多个关键领域。

1.3.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目前，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已签署多项双边协定，涵盖经贸、运输、能源、金融、司法及科技等多个领域，包括：

- ① 《中哈经贸合作协定》（1991 年 12 月 22 日）
- ② 《中哈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 年 8 月 10 日）
- ③ 《中哈汽车运输协定》（1992 年 9 月 26 日）
- ④ 《中哈司法互助条约》（1993 年 1 月 14 日）
- ⑤ 《中哈航空运输协定》（1993 年 10 月 18 日）
- ⑥ 《中哈科技合作协定》（1994 年 12 月 30 日）
- ⑦ 《中哈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 年 9 月 11 日）
- ⑧ 《中哈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 年 7 月 5 日）
- ⑨ 《中哈商品检验协定》（1996 年 7 月 5 日）
- ⑩ 《中哈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 年 9 月 24 日）
- ⑪ 《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 年 9 月 26 日）
- ⑫ 《中哈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协定》（1999 年 11 月 23 日）
- ⑬ 《中哈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 年 9 月 12 日）
- ⑭ 《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 年 8 月 10 日）
- ⑮ 《中哈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1 年 6 月 13 日）

⑯《中哈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2015年8月31日）

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2016年9月2日）

⑱《中哈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11月22日）

⑲《中哈政府经贸合作发展规划（至2026年）》（2022年9月14日）

⑳《中哈关于经贸领域研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3年5月18日）

㉑《中哈国际公路运输协定》（2023年5月17日签订，自2025年3月10日起正式生效；同时，1992年9月26日签署的《中哈汽车运输协定》失效。）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投资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总统令，将投资发展部改组为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将制定国家引资政策的职能移交至国民经济部，将实施国家引资政策的职能移交至外交部。同时，将原属于投资发展部的投资委员会以及国家投资公司的控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划归外交部。部门改组和职能移交后，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将负责协调出口领域相关事务。哈萨克斯坦外交部投资委员会同其他国家开展投资协定谈判，为双向投资提供制度化、法律化保障。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其中包括：与投资者洽谈投资项目的实施前景及合作条件，以投资优惠的形式给予国家层面支持，协助投资者办理项目实施与投产所需的各类许可证件，同时提供实地考察、合作伙伴对接、商务谈判组织等一系列配套投资咨询服务。

（2）投资行业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 2015 年颁布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典》（以下简称“企业法典”），明确了对国内外投资的管理程序与鼓励办法。哈萨克斯坦鼓励外商投资优先发展领域，但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的行业，设定了投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下列领域不得签订投资协议：

- ①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流通相关的活动；
- ②生产和（或）批发应征消费税的商品活动；
- ③彩票经营活动；
- ④赌博业经营活动；
- ⑤与放射性材料流通有关的活动；
- ⑥银行和保险市场的活动；
- ⑦审计活动；
- ⑧证券市场的专业活动；
- ⑨数字采矿领域的活动；
- ⑩安保服务活动；
- ⑪与民用、军用武器弹药交易有关的活动；
- ⑫矿产资源开采及勘测活动；
- ⑬矿物（含煤炭、石油）销售与贸易活动。

（3）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企业法典》的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采取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法律相抵触的形式设立，其设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本土企业完全一致；个人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业务，核心准入规则与企业适用标准相同。

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企业营业利润、其他收入或追加投资等方式补充法定资本。哈方和外方投资占企业法定资本的比例由创办人自行决定。法定资本金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以购买哈萨克斯坦现有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形式实施投资，该企业应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拟实施并购的股份公司应选定委托代表，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股份公司并购申请，以及其他并购相关书面材料。如果相关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低于 10 万倍的月核算基数（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 单位月核算基数为 3,932 坚戈）^[3]，应向新设立股份公司或并购方所在州的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高于 10 万倍的月核算基数或者并购涉及外资公司，须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并购公司委托代表通报其对并购项目所作决定。

购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在 12 个月内或一次性购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在最终交易注册后按规定格式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以及交易组织者（如交易持续 12 个月）提供交易信息和本人资料。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购买股东人数超过 5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30%及以上比例的股份时，应提前一个月按照规定格式向该股份公司和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

哈萨克斯坦调节投资并购、反垄断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企业法典》《股份公司法》《反垄断法》，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关于通报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以及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等。

1. 4. 2 投资吸引力

（1）行业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明确规定了若干优先发展的行业领域，包括：建筑材料制造、纺织业、冶金业、食品加工业、石油及天然气机械制造、旅游业以及运输业。此外，教育、医疗健康、社会服务、休闲文娱和体育活动等领域也被列入享受优惠政策的重点扶持领域。从事这些优先发展行业投资活动的实体，可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免征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以及国家提供实物捐赠等激励政策。

^[3] 月核算基数（Monthly Calculation Index, MCI）：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款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法案中。

(2) 地区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鼓励投资者向首都阿斯塔纳、曼戈斯套州、阿拉木图州、南哈萨克斯坦州、阿特劳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卡拉干达州、巴甫洛达尔州和江布尔州等地投资。哈萨克斯坦地方各州（市）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法》《企业法典》等法律规定，暂无超出上述法律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近年来，为积极吸引投资，促进技术水平进步，推动本国制造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哈萨克斯坦陆续在各地成立了许多经济特区、技术园区和工业区。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自 2018 年运营以来，通过对在该中心注册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迅速吸引外资。例如，在该中心注册的金融企业可享受豁免企业所得税（包括服务和投资收入）和减免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此外，该中心还可为全球各国人才申请工作许可证等提供便利。在司法方面，设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该法院与哈萨克斯坦本国司法体系相互独立，可帮助投资者处理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3,000 家企业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注册，其中，大部分企业为哈萨克斯坦本国企业，中国企业占比约 10%，排名第二位。

1. 4. 3 投资退出政策

暂无相关资料。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体系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依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2022年12月22日，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第9号规范性裁决进一步明确，上述“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哈萨克斯坦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税务机关系统内授权机关负责人颁布的规范性法律命令、哈萨克斯坦外交部负责人颁布的规范性法律命令、地方代表机构颁布的关于确定特定（或个别）税种税率及其他预算强制性缴费费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拒绝缴纳税法未明确规定的规定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税款及其他应缴财政款的确定、征收或停征均按税法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施行。税务机关履行职责（或不作为）或作出税收决定时，应适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发生、履行或终止，应适用该义务发生、履行或终止时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但新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其条款具有溯及力的除外。

如果哈萨克斯坦签订的国际条约与税收法律规定不一致，以国际条约为准。哈萨克斯坦已加入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间联合体（尤其是欧亚经济联盟及其机构）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与国际条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哈萨克斯坦是单一制国家，《国家预算法》和《税法典》规定了税收和其他强制性预算支付相关政策，各级地方政府无独立税收立法权。

哈萨克斯坦现行的税费种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财产税、超额利润税和其他税费等。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政府在采取一系列经济转轨措施的同时，还着手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法律制度，先后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体系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法》《关于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收法实施程序》（均于 1995 年 7 月失效）等税收法律制度。这一阶段的税收立法体系较为复杂且缺乏系统性，共由 45 部独立法律和 3 部总统令组成。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征管体系，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哈萨克斯坦在 1995 年制定并颁布了第一版《税法典》，成为独联体国家中首部通过的税收法典。2002 年和 2008 年，哈萨克斯坦又分别制定和实施了第二版和第三版《税法典》，旨在促进经济进一步多元化，并降低影子经济的比重。现行有效的是第四版《税法典》，于 2017 年颁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法典完善了小微企业税收监管体系，对小微企业、农户、农业生产企业等主体实施特殊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其税收合规管理机制。

目前，除《税法典》外，其他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等。另外，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等国家机关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对《税法典》和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具体条款的执行进行进一步细化规定。

2.1.3 最新税制变化

随着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税收制度也在发生变化。以下对近三年税制的重要变化进行简要介绍：

(1) 2022 年 7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第 135-VII 号法案。该法案发布后，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发生以下重大调整：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股息收入被纳入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此外，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证券股息将继续免税，但前提是纳税期间内这些证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积极交易（详细标准将由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

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居民个人获得的股息收入适用 10% 的税率，不再适用 5% 的低税率；

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向位于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关联方（应为非居民纳税人）购买管理、咨询、审计、设计、法律、会计、广告、营销、特许经营、财务（利息费用除外）、工程、代理服务，以及特许权使用、知识产权使用相关服务的费用，超过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 3% 的部分不得扣除；

④提高金属矿石的矿产开采税税率。同时，对低利润矿床新建项目实行 0% 的矿产开采税税率，直至该项目盈利达到 15%。

(2)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烟草制品的消费税。对过滤嘴香烟、无滤嘴香烟、卷烟以及小雪茄征收的消费税由原来的 14,100 坚戈/千支统一上调至 15,900 坚戈/千支；对旱烟、吸用烟丝烟草、咀嚼烟叶、吮吸烟叶、鼻烟、水烟及其他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烟草制品征收的消费税由 12,950 坚戈/公斤上调至 14,150 坚戈/公斤。

(3)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字挖矿费费率由原先根据每千瓦时用电成本确定，改为统一按照 2 坚戈/千瓦时征收。

(4)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个人所得税免税收入，具体包括小额信贷机构豁免债务的收入、自所有权登记之日起至少一年的停车位出售增值收入、向从事危害性工作岗位员工发放的特定款项等。

(5) 从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哈萨克斯坦对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的规定作出部分调整，例如纳税人不同意税务机关税务违法问题处理意见时，通常情况下，其有权利（而不再是必须）提交账簿摘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对高风险违法行为有异议的除外）。另外，《税法典》还增加可以开展专项税务检查的情形。

(6) 哈萨克斯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第 105-VIII 号法律对铀的矿产开采税税率进行了调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铀

的矿产开采税税率从 6%提高至 9%（仅适用于 2025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将根据每个地下资源使用协议的实际年产量和 U₃O₈型铀矿石浓缩物的价格，采用不同的矿产开采税税率：

①根据实际年产量不同，分为 6 档税率，从 4%至 18%不等，具体为：年产量 500 吨以下，税率为 4%；年产量 500 - 1,000 吨，税率为 6%；年产量 1,000 - 2,000 吨，税率为 9%；年产量 2,000 - 3,000 吨，税率为 12%；年产量 3,000 - 4,000 吨，税率为 15%；年产量超过 4,000 吨，税率为 18%；

②如果 U₃O₈型铀矿石浓缩物的价格高于法定标准，则对上述税率进行一定上调。调增幅度从 0.5%至 2.5%不等，具体为：价格超过 70 美元/磅时，调增 0.5%；价格超过 80 美元/磅时，调增 1%；超过 90 美元/磅时，调增 1.5%；超过 100 美元/磅时，调增 2%；超过 110 美元/磅时，调增 2.5%。

(7) 哈萨克斯坦第 119-VIII 号法律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律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农业机械（农用车辆）销售免征增值税：

①发生销售行为的法人实体是农业机械（农用车辆）制造商的授权代表；

②农业机械（农用车辆）从制造商处购入，且符合《税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十八款关于“农业机械（农用车辆）的进口零部件以及材料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8) 2025 年 6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两院完成新版《税法典》的最终审议，并达成一致（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署，并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①增值税方面：增值税标准税率由 12%提升至 16%；增值税强制纳税登记门槛年营业额下调至 10000 倍月核算基数（约合 4000 万坚戈）；医药与医疗服务将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自 2026 年起为 5%，2027 年起为 10%；国产图书及出版服务范围内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可抵扣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限额为 80%；

②小微企业方面：简化申报流程，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取代许可制度，除了明确禁止的经营类型，将零售税与简化税制整合为统一特殊税收制度，统一税率为 4%，地方议会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上下浮动 5%；

③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仍然为 20%；社会领域组织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26 年起为 5%，2027 年起提升至 10%；银行和博彩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调高至 25%；个人所得税引入累进税制，根据收入水平不同，累进税率为 5%-15%不等；由统一养老储蓄基金支付的养老金将免征个人所得税；

④税收执法方面：税收执法方式将发生重要变化。非现场审计将以提醒为主，税收债务的催缴、延期支付和分期缴纳等程序将简化。若企业税收债务金额较小，将不再直接冻结其银行账户，而是根据税收债务金额分阶段采取提示与处置措施。

2. 2 企业所得税

2. 2. 1 概述

哈萨克斯坦的居民企业对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对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所得纳税。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其取得的与其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所得）向哈萨克斯坦缴纳税款。

2. 2. 2 居民企业

2. 2. 2.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成立，或者按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企业。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是指企业决策机关（如董事会）实际举行会议的地点，且在该会议中完成了对企业的基本管理和控制，并做出企业开展业务的战略性商业决定。

因实际管理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副本，例如董事会或类

似机构的会议记录，或确认主要管理和控制地点的其他文件，以及商业战略决策书等资料。

向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支付奖金、利息，以及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收入的下列实体，应承担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

- (1) 个体经营者；
- (2)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常设机构；
- (3) 居民企业；
- (4) 向未在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登记的非居民企业支付 2.2.3.2 第(6)项所述收入的居民个人；
- (5)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 2.2.3.2 第(6)项所述收入的非居民企业。

2.2.2.2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包括：

- (1) 应税收入；
- (2) 代扣代缴收入；
- (3) 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的净收入；
- (4) 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
- (5) 在低税率国家（地区）注册的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

2.2.2.3 税率

- (1) 如无特殊规定，哈萨克斯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2) 农产品生产者、水产品（渔业）生产者销售自产指定农产品及加工产品的，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代扣代缴的应税收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收入包括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向其他居民企业或其他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

支付的奖金和利息收入，但下列利息收入直接计入收入总额并按本条第（1）项或第（2）项的税率缴税，无须代扣代缴：

- ①政府发行的债券利息；
- ②支付给为个人存款提供强制担保企业的利息；
- ③债券利息，前提是这些证券在利息计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内；
- ④支付给从事特定银行业务的机构的贷款利息；
- ⑤根据融资租赁协议，支付给出租人（应为居民纳税人）的利息；
- ⑥回购交易利息；
- ⑦向从事小额信贷活动的机构（当铺除外）支付的小额贷款利息；
- ⑧支付给在证券市场开展专业活动机构的利息或者通过这一类机构向其他企业支付的利息。

2.2.2.4 税收优惠

纳税人可按照《税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至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选择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优惠”）。

（1）优惠享受资格

哈萨克斯坦企业拥有优惠使用权，但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纳税人无权享受优惠：

- ①执行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规定的纳税人；
- ②从事酒精、酒精制品、烟草制品生产和销售的纳税人；
- ③在特别经济区从事经营的居民企业，以及按照投资优先项目征税办法进行纳税的纳税人。

（2）优惠项目

①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入的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机器和设备，在投入使用的纳税期后运营不少于三个纳税期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关购置费用可在实际发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期内税前扣除：

- A. 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框架内将资产转移给承租人持有和使用，且资产寿命超过一年；
- B. 享受优惠的纳税人在营利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资产；

- C. 该资产在使用特性方面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 D. 在税务核算中，地下矿藏使用者使用该资产产生的后续费用，不得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和合同以外的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 E. 非依据企业创业领域相关法律规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投资协议框架内已投入使用的资产；
- F. 非依据《企业法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优先项目框架内投入使用的资产。

②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施、机器和设备的升级、改造（即更新结构、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技术性能）的后续支出，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相关费用可以在实际发生的纳税期内扣除：

-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资产在纳税人会计核算中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 B. 完成升级、改造后，资产继续用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
- C. 资产在升级、改造期间临时停止使用；
- D. 资产在使用特性方面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 E. 在税务核算中，地下矿藏使用者使用该资产产生的后续费用，不得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和合同以外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③前文所述的生产性建筑物包括非居住性建筑物（或非居住性建筑物的一部分），但不包括以下建筑物：

- A. 商业建筑；
- B. 文化娱乐性建筑物；
- C. 宾馆、饭店大楼和其他短期居住、餐饮性建筑物；
- D. 写字楼；
- E. 车库；
- F. 停车场。

（3）优惠政策适用

纳税人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法适用优惠政策：

①项目投产后扣除法（将享受扣除优惠的项目按税务核算办法规定的原始价值，在项目投产后的前三个纳税期内等额扣除或者在投产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②项目投产前扣除法（在投产前，将享受扣除优惠的项目在纳税期内实际产生的建造、生产、购买、安装和装配费用，以及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和设备的升级、改造后续费用，在实际发生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年度收入总额与规定的扣除项目之间的差额。同时，根据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征税办法确定的、应归属于居民企业的受控外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的利润总额，也应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要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先正确计算收入总额、扣除额、固定资产的扣除额、亏损弥补的年度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项目的金额。下面就以上内容分别予以阐述。

（1）收入总额

①年度总收入

年度总收入包括纳税人在纳税期内取得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包括：

A. 销售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包括贷款、租赁、许可等服务）的收入。另外，数字挖矿活动收入应通过数字资产数量与哈萨克斯坦授权机构公布的该数字资产市场价值之乘积进行确定；

B. 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获得的收入；

C. 资产增值收入，包括出售以及因合并、兼并、分立或分拆等重组而处置的不计提折旧资产（包括土地、在建工程、未安装的设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不用于经营活动的长期资产、有价证券、股权、投资黄金等）的增值收入；

D. 金融衍生品收入；

E. 债务的豁免所得，包括债权人放弃追偿的债务金额、纳税人清算并提交清算纳税申报表时债权人未主张的债务金额、根据哈萨克斯

坦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已届满的债务金额、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债权人无权要求履行的债务金额；

- F. 逾期 3 年仍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贷款本金除外）；
- G. 已进行税前扣除的准备金计提费用在准备金数额被冲销时应确定为收入；
- H. 债权转让所得（即转让收入扣除债权成本和价值的余额，但如果债权折价转让，则转让方不确定收入，而是由债权受让方按其向债务人收取的债务金额与购置债权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应税收入）；
- I. 可折旧固定资产处置所得（即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后续费用的余额）；
- J. 对地质研究和自然资源开采筹备工作的支出，以及对开发单位（地下矿藏使用者）的其他支出进行调整而产生的收入；
- K. 为消除矿区开采影响取得的基金拨款高于实际支出而取得的收入；
- L. 开展合营业务产生的收入；
- M. 取得的因债务人被法院判决或认定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但税务机关因违法扣留纳税人资金支付的赔偿金除外；
- N. 取得的已实际扣除费用的补偿款项；
- O. 无偿获得的财产收入，但无偿取得的温室气体排放权除外；
- P. 股息、红利；
- Q. 存款、债权证券、期票、伊斯兰抵押债券的报酬（利息）；
- R. 汇兑收益大于汇兑损失的差额收入；
- S. 奖金；
- T. 社会项目（住房、休闲、娱乐、科学、文化、体育、遗址保护等项目基础设施）运营取得的收入超过实际成本部分的金额；
- U. 企业整体打包出售取得的所得（即销售收入扣除账面净资产价值的余额）；
- V. 在伊斯兰银行投资存款取得的收入；
- W. 信托管理单位收到（应收到）的财产信托管理净收入；
- X. 其他收入。

如果同一收入可归入上述多个收入项目，该收入仅在年度总收入中计算一次。

对于涉及生产、安装、建设等事项的长期合同的收入，应按照实际法或完工百分比法（默认采用实际法）计算归属于当前纳税期的应税收入，方法一经选择则不得变更：

- A. 实际法：当期应计收入（不低于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
- B. 完工百分比法：当期收入为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成进度，完成进度为当期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年度总收入的调整

纳税人年度总收入不包括：

A. 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但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应计入总收入纳税（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证券所产生的股息除外）；

B. 个人存款强制性担保机构获得的银行应缴的日费、附加费和紧急状况费，该规定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C. 哈萨克斯坦住房公司在用于增加担保情况处理准备金范围内收到的担保缴款金额，该规定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D. 保险赔偿保障基金会收到的保险机构法定应缴费、附加费和紧急状况费；

E. 个人存款强制性担保机构获得的用于满足其存款赔偿、实现担保和补偿支付需求的资金总额；

F. 哈萨克斯坦住房建设保障基金会在居住用房（居住建筑）竣工后获得的，用于支付法定款项的资金；

G. 销售数字货币的实际收入不计入年度总收入，应税收入按照纳税人取得的数字货币数量和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每日公布的数字货币价值的乘积进行确认；

H. 按照哈萨克斯坦退休金相关法规取得并发放至个人退休金账户的投资收入；

I. 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取得，用于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收入；

- J. 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法规取得, 用于增加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收入;
- K. 股份投资基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注册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业务收到的, 由投资基金保管人核算的投资收入;
- L. 特殊金融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项目融资和证券化相关法规, 通过证券化交易获得的债务请求权转让收入;
- M. 农业债务担保基金会从粮食收购企业收到的粮食仓单应付款项;
- N. 农业债务担保基金会为补偿担保付款而收到的款项;
- O. 国家伊斯兰特殊金融公司因销售或出租符合税法规定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占据的土地而获得的收入;
- P. 伊斯兰银行在对投资存款资金进行管理过程中收到的汇入投资存款人存款账户的收入(不含手续费);
- Q. 按照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建立的伊斯兰特殊财务公司获得的债权转让收入;
- R. 从事个人强制担保存款的机构因特别准备金资产配置而获得的收入, 以及二级银行^[4]不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二级银行强制性担保存款法》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合并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缴纳的违约金收入, 如果上述收入用于增加特别准备金, 则不计入纳税人年度总收入;
- S. 自律集群基金^[5]通过财政预算获得的收入, 条件是相关收入用于与跨国公司共同创建合资企业或用于参股外资基金;
- T. 在住房保障基金会的运作符合《住房建设参与法》规定的情况下, 专门用于补充和调整保障备用金的投资收益;
- U. 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组织收入;
- V. 教育领域主管机关取得的与偿还预算资金的费用以及偿还国家教育和国家学生贷款有关的收入;

^[4] “二级银行”, 是指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并获得央行颁发的银行牌照, 从事全面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区别于作为一级银行的中央银行, 是金融体系中的主要商业金融机构, 直接为个人、企业和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5] “自律集群基金”: 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设立的一家非营利组织。

W.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设立的风险基金无偿收到的财产，前提是这些财产是无偿转让给“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企业；

X. 根据哈萨克斯坦《保险支付担保基金法》，在损害赔偿准备金和保险金保证准备金的可增加资金限额内，保险支付担保基金的投资收益；

Y. 根据《哈萨克斯坦民法典》规定，纳税人对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发放的贷款（包括小额信贷）因以下原因终止偿还义务而产生的收入，其形式为：

- a. 免除贷款本金；
- b. 免除贷款的利息、佣金和罚款；

c. 借款人因银行、从事特定银行业务的组织以及因向法院提交索赔单而收取收费的国家机构代为支付所产生的收入。

③不征税收入

《税法典》规定了近 30 类不征税收入，其中较为常见的类型包括：

- A. 收到作为法定资本出资的财产价值；
- B. 股东从企业清算、减少注册资本或股份回购中取得的不超过初始投资金额部分的财产；
- C. 股票发行人发行股票取得的财产；
- D. 纳税人无偿转让财产；
- E. 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免除的滞纳金和罚款；
- F. 纳税人无偿取得的用于广告宣传的商品，且单个商品的价值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 倍（即 19,660 坚戈）；
- G. 根据《税法典》的规定可减免或抵扣纳税人应纳税额的部分。

(2) 税前扣除额

①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

纳税人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依据税法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税所得时进行税前扣除，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得扣除外。如果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外设立了常设机构，则常设机构为获得

应税收入而发生的行政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应从该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纳税人持有能证实与纳税人业务相关、旨在获得收入的证明资料的，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判定的未来纳税期支出，应在其对应的纳税期内扣除；纳税人的建筑成本、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和其他资本化支出，应根据下文“第三部分 固定资产扣除”的规则扣除。

此外，《税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从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或个体经营者处购买商品、劳务或服务，且合同金额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000 倍的，应提供电子发票或在线收银机小票（小票中应包含买方识别号码），相关费用才能扣除。但以下情况例外：

- A. 无须开具电子发票的：
 - a. 通过纸质版/电子客票或者电子乘车凭证登记的铁路或航空运输服务费用；
 - b. 无偿向个体经营者或者个人执业者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
 - c. 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金融服务。
- B. 从非居民纳税人处购买商品、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C. 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领土进口到哈萨克斯坦领土的商品购置费用；
- D.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律和（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律规定需申报的商品购置费用；
- E. 在哈萨克斯坦公共电信网络停止运行期间凭纸质发票的交易费用。

②可税前扣除的因公出差补助

- A. 在取得证明路费和预订费的凭证时，往返出差目的地的路费（含预订费），仅在一个居民区内的交通费用不允许扣除；
- B. 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其出差期间在固定工作地点以外租房费用（含预订费）；
- C. 按照纳税人确定的标准金额发放给差旅人员的每日补贴费用，包括工作人员临时失去劳动能力期间的每日补贴；

D. 依据相关费用证明材料, 纳税人办理出入境许可时产生的费用(签证费、领事服务费和强制性医疗保险费)。

③可税前扣除的招待费用

招待费用, 是指纳税人为建立或保持合作关系组织召开董事会及纳税人其他管理机构会议(执行机构会议除外)而发生的招待活动费用, 包括下列费用:

- A. 出席招待活动人员的交通保障费用;
- B. 在招待活动过程中参与人员的餐费;
- C. 编制外翻译人员的服务费;
- D. 为招待活动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及装饰费用。

但是, 受邀人员的住宿费用、签证费用以及组织休闲、娱乐、疗养活动的费用不得扣除。

招待费用超过雇员工资 1%的部分不得扣除。

④可税前扣除的利息费用

- A. 贷款(借款、小额贷款)产生的利息;
- B. 与按照金融租赁合同转移财产产生的相关利息;
- C. 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
- D.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

⑤可税前扣除的已支付的坏账

如果纳税人之前已将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收入, 之后又偿付给债权人, 在实际偿付的年度准予作为支出税前扣除, 但扣除金额不得超过之前已计入应税收入的金额。

⑥可税前扣除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首先, 应收款项坏账是指:

- A. 企业、个体经营者以及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 因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自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仍未收回;
- B. 因企业或个体经营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而产生的, 且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确定其债务人破产而未被偿还的债权。

可税前扣除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是指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过程中，由于坏账，尚未收到的产品或服务金额及其他款项（含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如果纳税人将该项债权转让，则债权原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也属于坏账损失。

如果持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属于从他人处取得的债权，则确认坏账损失的债权价值不得超过已确认收回该债券的收入加上转让该债券的价格的总额。

⑦保险、再保险机构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

- A.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规定的保费；
- B. 哈萨克斯坦民事法律规定的退保费和应返还的保险费；
- C. 按照再保险合同应支付给再保险人的保险费；
- D. 按照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准备金费用；
- E. 按照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支付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费用；
- F. 保险和再保险机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其他支出。

⑧银行可以税前扣除的准备金

银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计提的下列资产或负债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

- A. 存款，包含其在其他银行的同业往来账户内的余额，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计算的存款利息；
- B. 提供给其他银行和客户的贷款（融资租赁除外），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计算的贷款利息；
- C. 基于结算单据和保函的应收账款；
- D. 未付款信用证、开具的保函或者确认保函的或有负债。

⑨可以税前扣除的再保险资产损失

针对未使用的准备金、未发生的损失、申报但未解决的损失或已发生但未申报的损失，保险和再保险机构有权扣除以前按照规定认定为收入的再保险资产减少值。

⑩可以税前扣除的矿山复垦治理费和清理基金计提额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签订矿产使用合同开展业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有权从年度总收入中扣除计提的清理基金。在开采结束后，地下矿藏使用者以清理基金外的资金实际支付的清理费用，准予扣除。

⑪可以税前扣除的垃圾填埋场清理费用及垃圾填埋场清理基金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存入哈萨克斯坦任何二级银行存款账户的垃圾填埋场清理基金款项可以扣除。另外，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其他资金支付的垃圾填埋场清理费用也可以在发生的当期扣除。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垃圾填埋场清理基金，则该笔资金应计入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当中。

⑫可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及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A. 根据实际履行的科研、科技工作技术任务书、此类工程竣工阶段的验收报告证明的研究和开发费用，但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支出和其他资本化支出除外；

B. 通过许可合同从高校、科研机构和创业公司购置知识产权项目的特许权费用；

C. 在研究型大学设立科学机构的费用，在符合哈萨克斯坦关于科学和技术政策的法律规定，并获得科学领域授权机构关于设立科学机构的通知的情况下，可享受扣除。

此外，根据《税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如果科学研发工作以及科研成果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和运用，则下列费用可以享受 50% 加计扣除的优惠：

A. 与工业产权（如专利）创建相关的科研、科技和（或）试验设计费用，包括已获得专利保护的费用；

B. 从高校、科研机构或初创企业购买知识产权（通常通过许可或独家转让协议），并将其用于科研成果商业化所产生的费用。

⑬地下矿藏使用者资助下列机构开展科研活动的费用可扣除

A. 经国家机关授权的、开展科学领域活动的机构；

B. 参加哈萨克斯坦“创新技术园”项目的自律集群基金。

本部分所述费用扣除额扣除不得超过纳税人前一年承包活动总收入 1%再扣除上文第（12）项所述费用的余额。

⑭可以扣除的保险费和担保项目参与方的缴款支出

A.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应缴纳或者已缴纳的保险费进行扣除，按照储蓄型保险合同缴纳的保险费除外；

B. 因实现个人存款担保而划拨的强制性、补充性和特别款项，应从参与个人强制性存款担保项目的银行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C. 为履行保险赔付担保而划拨的强制性、补充性和特别款项，应从提供该担保的保险或再保险机构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D. 参与粮食仓单义务担保项目的粮食收购企业，其因履行担保而划拨的年度强制性缴款，应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⑮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支付给个人的其他偿付款费用扣除

A.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的支出应予以扣除；

B.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用于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业务专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或者再培训方面的用人单位支出，应予以扣除；

C. 纳税人以补偿金形式支付给个人的支出应予以扣除；

D. 纳税人按照统一储蓄退休基金规范缴纳的强制性职业养老金，应在哈萨克斯坦退休金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扣除，纳税人为员工缴纳自愿养老金的支出允许扣除。

⑯准予扣除的支出包括：自然资源的地质勘查、勘探和开采准备工作支出，以及地下资源使用者的其他必要支出

商业探测之后、开采之前，地下矿藏使用者实际产生的矿物地质勘查、勘探、开采准备工作支出（包括评估和地面建设工程费用）、一般行政支出、商业探测奖金、获得和创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后文 2.2.2.5 节“（3）固定资产扣除”中第③项“不属于税前扣除范围的固定资产”中“B”至“F”，以及“H”至“O”所列资产除外）的费用，应形成单独的资产类别，并按计提折旧的方式进行扣除，折旧率由纳税人自行决定，但不得超出以下限额：

A. 近海项目勘探或生产碳氢化合物的合同，在规定期间内的年折旧率不得高于 37.5%;

B. 其他地下矿藏开采合同，以及近海项目勘探或生产碳氢化合物的合同在超过规定期限后，年折旧率不得高于 25%。

⑯准予扣除的费用包括：地下矿藏使用者为培训哈萨克斯坦人才和发展区域社会事业所发生的支出

地下矿藏使用者产生的，对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员工的哈萨克斯坦人才进行培训、再培训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发展和维护当地社会基础设施的费用，均应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的金额范围内予以扣除。

⑰可以税前扣除的汇兑损失

如果汇兑损失金额高于汇率收益，超出的金额予以扣除。

⑲可以税前扣除的税款和应缴财政款

A.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在纳税期内上缴至哈萨克斯坦国库或其他国家国库的税款和应缴财政款（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超额利润税、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以及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缴纳的税款），可以在计算税额时扣除，但该笔款项已根据哈萨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的规定获得抵免的除外；

B. 若纳税人从外国国家参股的非居民银行获得的借款金额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000 万倍，其利息应在支付来源地代扣代缴所得稅，同时借款合同规定该所得稅应由债务人从自有资金中支付，则此项由债务人承担的税款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⑳其他可以扣除的支出

纳税人其他可以扣除的支出主要包括：

A. 因商品丢失产生的实际损失；

B. 纳税人为员工支付的强制性定期医学体检的支出，以及根据集体合同和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建设医护站点的支出；

C. 纳税人为保障员工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为员工提供在专门场所内休息和用餐所产生的费用；

D. 纳税人为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子女学前教育机构，以及开展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保障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 E. 因法院判决或纳税人自行承担的违约赔偿金（罚款或滞纳金）；
- F. 纳税人在质量保障期内，为履行销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障义务而排查质量缺陷所发生的支出；
- G. 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H. 纳税人为广告宣传目的而捐赠的商品，且单个商品的价值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 倍（即 19,660 坚戈）；
- I. 纳税人支付的私营企业家协会会费，其金额不高于月核算基数乘以年平均员工人数之积；纳税人支付的国家企业家商会会费，其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60 倍（针对年收入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50 万倍的企业）或 4,400 倍（针对年收入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50 万倍的企业）；
- J. 纳税人向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及国家医疗保险基金依照法定数额缴纳的保险费（无论金额大小）；
- K. 能源运输企业为支持可再生能源项目，向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实体免费提供电力传输服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
- L. 纳税人将商标许可其他生产商贴牌使用时，其为促销贴有该商标的产品所发生的支出，无论纳税人是否对该产品拥有所有权，均可扣除。

②不得扣除的支出

- A.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以及数字货币“挖矿”支出；
- B. 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中认定的纳税人未实际施工、提供服务和发货而发生的业务费用，且该纳税人负责人或股东并未参与注册该企业的财务经济活动，法院查明确实从该纳税人收到了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业务除外；
- C. 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停业（非正常）的纳税人，自认定指令做出之日起不能扣除任何费用。停业（非正常）纳税人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 1 年以后仍未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但处于业务暂停阶段的纳税人除外；
- D. 已生效的司法文件认定有效的，但未实际施工、提供服务和发货业务的私营企业开具的发票或其他文件认定的费用；

- E. 依据法院有效判决，认定为无效的交易费用；
- F. 应上缴财政的违约金（罚款和滞纳金），但按照国家采购合同上缴财政的违约金（罚款和滞纳金）除外；
- G. 超出规定扣除标准上限的金额；
- H. 因计算和缴纳的税款及财政款项，超出了哈萨克斯坦或相关国家税收法律规定而多付的金额；
- I. 社会项目（包括住房、休闲、娱乐、科学、文化、体育、遗址保护等项目）的购买、生产、建设、安装、设置费用以及包含在社会项目价值内的其他费用。此外，还包括该社会项目的后续运营费用；
- J. 纳税人无偿转让的财产价值，无偿履行的劳务或服务的成本；
- K. 特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超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部分。上述“特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农业产品、水产养殖产品（渔业）的生产者；农产品加工产品、水产养殖产品或商业捕捞产品销售企业；农业合作社；加工制造业（不包括冶金工业）；
- L. 准备金，前文允许扣除准备金的情况除外；
- M. 按照买卖合同将企业作为财产综合体移交时，存货的账面价值；
- N. 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开展业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额外付款金额；
- O. 按照规定计入不应计提折旧的资产初始价值的费用；
- P. 地下矿藏使用者转交的、用于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的矿物销售相关费用；
- Q. 由地下矿藏使用者转交的、用于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的矿物价值；
- R. 按照财产租赁合同（不含融资租赁合同）移交用于临时持有和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
- S. 银行子公司购买银行母公司可疑资产及不良资产的费用，该规定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 T. 社会性项目运营取得的收入中支付的非营利性机构费用；
- U. 企业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经营者以现金形式向其他企业或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经营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的部分不得扣除；

V.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向位于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关联方（应为非居民纳税人）购买管理、咨询、审计、设计、法律、会计、广告、营销、特许经营、财务（利息费用除外）、工程、代理服务，以及特许权使用、知识产权使用相关服务的费用，超过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 3%的部分不得扣除。

（3）固定资产扣除

固定资产购置成本通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在税前扣除。

①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包括固定资产的购买、建造、安装和设置费用，以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导致其价值增加的其他费用，但前文 2.2.2.5 小节“（2）税前扣除额”第②1项“不得扣除的支出”中“B”至“E”所列费用除外。

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石油、天然气井及传输设备）需单独确定原始价值并计提折旧，而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信息处理设备，以及上述未提到的其他固定资产应按同类资产的总价值确定原始价值并计提折旧。

对于涉及高难度技术的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企业而言，在根据上一段确定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后，还应对资产原始价值适用 1.5 倍（陆地项目）或 2 倍（海上项目）的调增系数，从而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

《税法典》还对下列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作出了特别规定：

A. 从存货或待售资产转出的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在入账之日确定的账面价值；

B. 无偿接收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是收到该资产时确定的应税收入金额；

C. 作为企业注册资本而收到的资产，其原始价值应根据接收证书中规定的资产成本确定，如果是为购置股份而向企业转让资产，则认定资产原始价值时不允许超过购置的股份价值；

D. 纳税人在因合并、兼并、分立或剥离等重组方式取得固定资产时，该资产的原始价值为其在交接文件或分立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账面价值；

E. 因暂时停止用于产生收入的业务而处置的固定资产，应在该固定资产再次投入使用的纳税年度，按其处置价值计入固定资产组的原始价值；

F. 适用 2.2.2.4 小节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 3 个纳税期届满时，除上述第 E 款所述情况外，应以零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类别的原始价值；

G. 租赁承租人将租赁标的物返还给租赁出租人时，固定资产的初始价值为租赁标的物根据租赁合同转让时的价值与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自转让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租赁付款总额中包含的折旧价值之间的正差额。

②允许税前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核算、用于在当前或未来时期取得收入的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

B. 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框架内转交给承租人持有和使用的、寿命超过 1 年的资产；

C. 信托管理人接收的寿命超过 1 年，且用于开展长期营利活动（1 年以上）的资产；

D. 按照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除外）获得的，且在会计核算中将其认定为非流动资产，针对该项财产所发生的后续费用；

E. 出租人按照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除外）转交的，在按照合同转交之后不列入会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或生物资产的财产。

③不属于税前扣除范围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的折旧不得税前扣除：

- A. 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商业探测之后、开始开采之前投入使用的，按照规定可直接在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无须计提折旧的资产，但不包括：
 - a. 前文 2.2.2.5 小节“（3）固定资产扣除”第②项“允许税前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中“B”和“D”所列资产可以按相关准则计提；
 -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和投资的不动产。
- C. 土地；
- D. 博物馆藏；
- E. 建筑和艺术古迹；
- F. 公用设施：公路（不包括人行道、林荫道、花园以及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框架内建造或取得的公路）；
- G. 未完工的建设项目；
- H. 属于影片资产的商品；
- I. 代表哈萨克斯坦计量单位国家标准的物品；
- J. 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颁布生效的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其价值可以全额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 K.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在纳税人的资产负债表中认定和核算、有无限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 L.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允许纳税人额外从年度总收入中进行税前扣除的，并在授权合同投资项目框架内，遵照哈萨克斯坦投资相关法规投入使用的资产；
- M.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签订的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授权合同项下，投资项目框架内投产的资产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扣除的价值部分；
- N. 除另有规定外，在投产后在 3 个纳税期内享受优惠的项目；
- O. 寿命超过 1 年、用于公益目的的资产；

- P. 在商业探测之后、开采开始之前用于实施地浸采铀法而建造和购入的资产；
- Q. 承租人按照财产租赁合同收到的临时占有和使用的、在按照合同收到之后列入会计核算的主要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或生物资产，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转交的资产除外；
- R. 为生产目的购置、租赁或建造符合工业建筑条件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④固定资产扣除项目

A. 折旧

固定资产价值应当通过计提折旧额的方式，按照《税法典》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扣除。固定资产折旧额应当按照折旧明细表进行计算。在纳税期内发生纳税人解散或重组的，应当对其经营期间的折旧额进行调整。

一般情况下，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的最高折旧率为每月 0.83%；机器和设备（不含油气开采机器和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时所使用的电脑和设备）的最高折旧率为每月 2.08%；用于信息处理的电脑、软件和设备的最高折旧率为每月 3.33%；其他固定资产（例如油气井、传输装置、油气生产机械和设备）的最高折旧率为每月 1.25%。

在涉及高难度技术的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合同框架下开展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者适用的最高折旧率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 15%；机器和设备（不含油气开采机器和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时所使用的电脑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 37.5%；用于信息处理的电脑、软件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 60%；其他固定资产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 22.5%。

如果固定资产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税收优惠政策计算折旧额在税前扣除。

对于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产的固定资产，地下矿藏使用者将这些固定资产用于运营年限达到 3 年以上的项目时，可以在运营的第一个纳税期按照 2 倍折旧率计算扣除。这些固定资产须同时符合两个

条件，即其使用特性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的业务有直接关系；该资产在税务核算中产生的后续费用不在合同规定的业务和合同以外的业务两者之间进行分摊。

如果纳税人单组资产可计提折旧余额少于 300 倍月核算基数，则可以在纳税期末进行一次性扣除。从事固体矿产开采的地下资源使用者有权在纳税期末扣除单组资产可计提折旧余额，该纳税期末是指纳税人完成开矿后果消除工作的所属纳税期期末，如果当期纳税人没有收入，则可计提折旧余额可结转至纳税人其他采矿项目中进行扣除，最高结转金额为 15 万倍月核算基数。

B. 后续支出

后续支出是指纳税人针对固定资产（其中含临时中止使用期间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中入账且用于取得收入的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也包括根据租赁合同取得的上述资产）而承担的运营、维修、改造、升级、维护和报废等费用。

后续费用应用于增加对应资产类别的账面价值，从而在今后计提折旧时加以考虑。如果纳税人没有与后续费用相对应的资产类别，则后续费用视为单独的资产类别并计提折旧。

（4）亏损弥补

亏损分为经营活动亏损，销售有价证券亏损，销售金融衍生品亏损，销售土地、未完工建筑物和未安装设施亏损。

经营活动亏损主要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年度总支出超过年度总收入，加上年度总收入的调整额以及将企业进行整体销售的亏损。

销售有价证券亏损为有价证券购买价高于售出价的差额，同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 ①销售长期有价证券的亏损不构成销售有价证券亏损；
- ②销售有价债券的亏损是指购买价和销售时考虑折扣和贴现后的销售价之间的差额；
- ③销售股份的亏损是指最初入股时的投资数额与股份销售价之间的差额。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经营亏损可以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弥补。主要可结转的亏损如下：

①经营活动亏损、一类固定资产（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报废或出售亏损、销售未完工建筑物和未安装设施亏损（其中不含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为国家所需购买的资产），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纳税年度，通过这些纳税期的应税所得进行弥补。受控外国企业和受控外国企业常设机构的亏损只能用报告期当年以及报告期之前两个年度的应税所得进行弥补；

②销售土地的亏损，除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认定为国家所需而购买的土地外，通过其他土地资产出售时产生的增值收入进行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纳税年度，通过土地出售时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③如果无其他规定，销售有价证券亏损应通过销售其他有价证券时获得的增值收入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纳税年度，通过销售其他有价证券时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④特殊金融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项目拨款和证券化相关法规开展业务产生的亏损，可通过其他证券交易所得弥补，结转期限为相关证券的存续期间；

⑤在采用农产品生产者、水产品（渔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相应的特殊税收制度范围内造成的亏损，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弥补；

⑥子公司银行收购母公司银行可疑资产及不良资产而产生的亏损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弥补；

⑦按照下文“（5）纳税调整项目”的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企业，其发生的经营活动亏损，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弥补；

⑧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损失，通过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收入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纳税年度，通过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⑨在按照哈萨克斯坦《企业法典》签订的投资协议框架内实施投资优先项目的机构产生的亏损，不得结转至该投资协议效力终止所属纳税期之后的年度弥补；

⑩销售知识产权的损失，可以在其所属纳税年度的税款追征期内，通过销售其他知识产权的应税收入弥补；

⑪销售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份的亏损可以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内由销售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份的增值收入弥补，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纳税人销售该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因重组而获得的股份，纳税人视同从被重组方持股之日起开始持有股份）；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C. 纳税人销售股份时，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中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比例不得超过 50%。

⑫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亏损可以由当年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其他有价证券的增值收益弥补；

⑬出售政府发行的证券所产生的损失，以当年出售政府发行的证券增值收益弥补；

⑭出售机构债券所产生的损失，以当年出售机构债券增值收益弥补。

最后，因分立或剥离而转移的亏损，应按分立时根据分立资产负债表确定的被转移资产在被分立法人资产总值中的比例，在分立后新设立的纳税人之间进行分配，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结转。通过合并或兼并方式重组时，被重组法人的亏损应一次性转移给继受人。

（5）纳税调整项目

①下列支出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A. 处于监督纳税期的大企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支出，准予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但调减金额不得超过应税收入的 3%，其他纳税人不得超过应税收入的 4%：

a. 运营社会性项目获得收入时，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收入的金额；

b. 向下列主体无偿捐赠的财产价值:

I . 非营利性组织;

II. 开展社会活动的组织;

III. 纳税人依请求而提供的慈善援助。

B. 雇用残疾人工资支出的两倍, 以及残疾人社会税金额的 50%;

C. 个人承诺与纳税人签订不少于 3 年劳动合同的条件下, 尚未构成劳动关系前的个人培训费用 (包括学费、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往返学习地点的交通费用、保险费用) ;

D. 无偿转让给自主教育机构的财产价值;

E. 购入或建造生产性建筑物或生产设备的费用。

②下列所得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A. 融资租赁合同酬金, 违约金 (罚款、滞纳金) 除外;

B. 债券利息, 条件是这些证券在利息计算之日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之中;

C. 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酬金, 机构债券酬金;

D. 出售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增值收入减去相关亏损后的净收入;

E. 出售机构债券增值收入减去相关亏损后的净收入;

F. 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时取得的、按照规定目的使用的人道主义援助财产价值;

G. 国家级国有企业依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从国家机构或者国家级国有企业无偿取得的固定资产价值;

H. 如果本款第 I 项和第 J 项无其他规定,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 出售居民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在哈萨克斯坦建立的集团公司的股份时, 增值部分减去出售亏损后的净收入:

a. 纳税人销售该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c. 纳税人销售股份时, 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I.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增值收益减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亏损后的净收入；

J. 出售“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股本时，减去出售股本亏损的价值增长收入。

(6) 特定企业征税办法

下列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应考虑本部分的特殊规定：

①利用在哈萨克斯坦国际船舶注册处注册的海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光船租赁、定期租赁服务的企业；

②哈萨克斯坦法律所认定国家电影的放映企业；

③哈萨克斯坦法律所认定国家电影的权利人；

④“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入驻主体；

⑤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开发陆上天然气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本部分第①项所述的纳税人应就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与其他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且从事相关活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②项所述的纳税人在单独核算相关活动收入的情况下，可以免征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放映电影的企业所得税。第③项所述的纳税人在单独核算相关活动收入的情况下，可以免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放映的、其拥有独家放映权电影的企业所得税。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入驻主体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其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在“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注册登记；

②取得的所有经营收入全部来源于哈萨克斯坦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优先发展项目（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数字发展、国防和航空航天工业部代理部长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37/NK 号命令规定，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共有 19 类项目，其中包括软件、信息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微电子、光电子和纳米电子技术、微机电系统、印刷电路板、机器人技术、雷达、无线电导航、无线电通信、无线电控制、射频识别技术等）；

③如果“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入驻主体生产和销售商品，则这些商品还必须符合自有生产标准（即持有符合《关于确定商品原产地、欧亚经济联盟商品地位或外国商品地位、签发原产地证书及撤销其效力的规则》的“ST-KZ”格式原产地证书，或者持有符合《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企业家协会法》规定的工业证书）。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入驻主体的企业所得税减免还适用于其取得的存款利息、汇兑收益、为实施信息技术领域优先发展项目而免费获得的财产（条件是国际科技园区“阿斯塔纳枢纽”的入驻主体仅从实施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先活动中获得收入），以及坏账收入、滞纳金和罚款等。

最后，开发陆上天然气的地下矿藏使用者无须满足额外的条件，其从事相关活动的收入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为：税法规定的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支出金额，再减去按照税法规定结转的亏损额后为应纳税所得额。

另外，应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应减去以奖金、利息和股息形式取得的收入已被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前提是有关文件证明该税款已由支付方扣缴。开展社会活动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由支付方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存款利息收入，不适用该规定。

如果利息、股息收入实际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当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则两者之间的差额准予结转至以后 10 个纳税年度扣除。

2.2.2.7 特殊事项的处理

对居民企业进行清算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企业在决定清算后的 3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清算事项，自临时清算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检查申请和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2) 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中应体现企业从当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税务检查申请之日期间内企业的纳税义务，企业在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后的 10 日内缴纳税款；

(3)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税务检查申请后的 20 日内开始税务检查；

(4) 如果被清算企业的财产不足以缴纳全部税款，则剩余部分应由被清算企业的创始人或股东偿还。而如果被清算企业没有欠税，则往期多缴税款可以退还；

(5) 如果纳税人没有欠缴或多缴税款，则应在税务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最终清算资产负债表，如果纳税人有欠缴或多缴税款，则应在完成补缴或退税后 3 日内提交最终清算资产负债表。

当居民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企业应当自作出重组决定后 3 日内书面向税务机关报告重组事项；在重组协议被批准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和重组协议；

(2) 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中应体现企业从当年 1 月 1 日到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之日期间企业的纳税义务。新设合并的情况下，所有参与合并的企业都应当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仅被合并的企业应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分立的情况下，由被分立的企业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3) 若被重组企业存在未弥补亏损，则该企业通过分立方式进行重组时，亏损在新成立的纳税人之间按照其接受的资产比例进行分配。如果被重组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通过合并方式重组时，重组企业的亏损将一次性转移给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

2.2.3 非居民企业

2.2.3.1 概述

(1) 一般规定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是一相对应的概念，即不属于“居民”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另外，即使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属于居民纳税人的企业，如果哈萨克斯坦所签署的国际税收协定判定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则该企业应适用税法对非居民企业的规定。

居民企业须对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非居民企业仅须对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业务，还须对来源于境外但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法典》第六十三条特别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常设机构，并决定将其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从外国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境内，则有义务在其提交纳税人登记申请后3日内向原常设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该情况，并完成常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纳税义务）的转让。常设机构应在企业登记完成后15日内提交税务注销申请、清算纳税申报表以及转让合同。

（2）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 ①设立的机构场所，且不受经营时间的限制。这些机构场所包括：
 - A. 进行商品生产、加工、组装、分装、包装和供应的任意地点；
 - B. 任意管理地点；
 - C. 从事地下矿藏地质勘查、矿物勘探、开采准备、矿物开采，或从事矿物勘探开采的监督、观测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任何地点；
 - D. 开展管道相关活动（其中包括监督或观测活动）的任意地点；
 - E. 开展与老虎机、电脑网络、通信信道、娱乐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相关业务（包括电子游戏机）的任意地点，以及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相关业务的任意地点；
 - F. 销售商品的地点（不含展销会和交易会）；
 - G. 开展建筑业务或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提供实施上述工程监督服务的任意地点；

H. 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不含从事前文 F 项所述活动的代表处)；

I.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以非居民名义按照哈萨克斯坦《保险业务法》开展代理业务的人员所在地；

J. 非居民和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共同执行的合营业务中居民纳税人所在地。

②在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里持续时间超过 183 天的服务或劳务，同一非居民企业开展的多个性质类似且互相关联的活动的持续时间应汇总计算；

③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业务的代理人。非独立代理人指根据代理合同，有权在哈萨克斯坦代表非居民纳税人利益、以其名义并使用其资金开展业务或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人，其中包括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或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或转让非居民纳税人持有的财产权益（所有权或使用权）。通常而言，海关代理、证券市场和其他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除非这些人的绝大多数或唯一业务活动与该非居民纳税人有关；

④通常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不认定为该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而应作为哈萨克斯坦的居民企业进行税务处理。但是，若该子公司在从事非居民企业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实际发挥了“非独立代理人”的作用，则被认定为该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

⑤销售时间超过 10 日的展销会或展览会。

(3) 税法中还规定了不构成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的两种情况：

①准备性或辅助性业务：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主营业务、持续时间不超过三年且仅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的非居民业务。此类业务不构成常设机构。此外，准备性和辅助性业务应该只用于为非居民本身经营而进行的业务，不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例如仅用于存放、展示属于非居民的商品而不进行销售的场所；仅用于非居民商品采购而不进行销售的地点；仅用于信息和广告的收集、处理和推广的地点，以及研究纳税人所销售商品、服务和劳务市场情况的地点；

②不构成常设机构的人员：非居民企业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企业（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派遣外国劳务人员时，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外国劳务人员不视为该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这些条件包括：该人员是以其所服务的企业名义，代表其利益开展活动；非居民企业不对劳务人员的工作结果负责；纳税期内非居民企业因提供外国劳务人员获得的利润不超过非居民在该时期内因提供此类劳务人员而承担总费用的10%。

（4）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

非居民纳税人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为常设机构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①非居民纳税人签署下列合同的当天认定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 A.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 B. 授权他人以纳税人名义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的合同；
- C. 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进货物并用于销售的合同；
- D.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进劳务或服务用于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②非居民纳税人与雇员签署第一份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工作的劳动合同的当天认定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③非居民个人以及非居民企业的员工为履行上文①中A和B项所述的合同而到达哈萨克斯坦的当天认定为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④上文①中C和D项所述的合同生效当天认定为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如果针对同一情况，上述多条规定都可以适用，则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被认定为根据可适用的多条规定所判定时间中较早的日期。

2.2.3.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对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规定较为详细，以下所得属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以及在对外贸易活动框架下，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商品的收入；

(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向境内购买方（包括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提供管理、金融、咨询、工程、营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收入（除在法院和仲裁部门的代理和维权服务，以及公证服务）。其中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市场（不含保险和再保险服务）和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活动；统一储蓄养老基金业务和自愿储蓄养老基金业务；银行业务、特殊银行业务机构的活动（不包括向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提供账户开立和管理、汇款、出纳、外币兑换、代收付款凭证等服务）；中央保管和相互保险业务；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业务；

(4) 在哈萨克斯坦主管部门批准的低税率国家（地区）清单中任一国家注册的实体，无论其实际工作和服务地点位于何处，其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劳务收入和服务收入都视作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收入：在上述清单内低税率国家（地区）向个人提供旅游服务；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开展与机场运营相关的活动；

(5) 在境外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收到的预付款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①非居民纳税人在预付款支付之日起两年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②除另有规定外，自预付款支付人提交清算税务报表之日（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两年内），非居民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③哈萨克斯坦未与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所属国签署税收协定，且合同期限超过两年。

(6) 以下财产的销售增值收入：

①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②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国家登记的财产；

③销售居民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以及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居民企业、集团企业注册资本份额；

④当非居民企业有50%以上的股份或资产价值是由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财产构成时，销售该非居民企业发行的股票，以及非居民企业和集团企业的注册资本份额。

(7) 向居民或者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转让债权的收益；

(8) 向居民或者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购买债务求偿权的收益；

(9) 违约金（罚款、罚金）和其他罚款收入，财政返还之前无故扣缴的罚款除外；

(10) 从居民企业以及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资基金获得的股息收入；

(11) 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含债券利息收入；

(12) 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债务性证券利息收入；

(13) 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4) 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财产租赁收入（融资租赁除外）；

(15) 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收益；

(16) 保险公司取得的，基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被保风险所签订的保险或再保险合同而支付的保险费；

(17)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国际运输服务是指出发点和到达点位于不同国家的，其中一个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运输服务（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可分为海运、河运、空运、公路运输或铁

路运输，而根据运输对象不同，可分为旅客、行李和货物（包括邮政）运输）；

（18）船只装卸作业超过海洋运输合同（协议）规定的停船时间支付的滞港费收入；

（19）利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管道、输电线和光纤通信线路取得的收入；

（20）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奖金形式的收入；

（21）以无偿获得或继承的形式获得的财产、劳务或服务，但非居民个人从居民个人处无偿获得的财产除外；

（22）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23）非居民纳税人将财产转移给属于居民纳税人的信托管理创始人的收入，前提是该居民纳税人未被要求履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24）从存放在伊斯兰银行的投资存款中获得的收入；

（25）哈萨克斯坦境内业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

此外，《税法典》特别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1）由扣缴义务人以其自有资金代非居民企业缴纳的税款，该代付金额不构成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2）从特定自主教育机构、非营利机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及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特定收入；

（3）非居民纳税人为“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入驻主体开展信息通讯技术领域的优先发展项目而提供的咨询、营销、工程和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提供的建立数据处理中心的劳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无须缴纳税款，但非居民纳税人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成立的情况除外；

（4）另外，非居民企业收到的作为其法定资本出资的财产，以及非居民企业从发行股票中获得的财产不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也无须缴纳税款。

2.2.3.3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

(1) 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无另行规定,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取得的收入(或者取得的收入与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无关时), 应按照以下税率对收入总额进行代扣代缴:

- ①一般税率为 20%;
- ②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税率为 15%;
- ③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税率为 5%;
- ④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税率为 5%;
- ⑤资本收益、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税率为 15%;
- ⑥取得来自“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 税率为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 10%税率(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该项收入除外):

- ①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 ②支付股息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③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 支付股息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当支付股息的企业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时,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 10%的税率:

- ①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 ②支付股息的企业在股息支付前 12 个月内, 其开采矿物(包括煤炭)的至少 70%由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生产设施(企业自有或其关联方居民企业所有)加工。

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按 20%的税率进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法典》第六百四十五条特别规定, 下列收入无须纳税:

- ①在外贸活动框架内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交付货物的相关付款, 但不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的收入;

②为哈萨克斯坦银行（应为居民纳税人）开立和维护代理账户并进行结算以及使用国际支付卡结算提供服务的收入；

③证券的股息和利息，前提是这些证券在股息和利息核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之中；

④政府发行债券的利息，以及出售政府债券的增值收入；

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增值收入；

⑥满足下列条件时上文 2.2.3.2 第（6）项所述收入（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该项收入除外）：

A. 非居民企业销售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C. 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⑦居民纳税人购买债券时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

⑧根据国际融资租赁协议取得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收入；

⑨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劳务、提供服务的收入，但上文 2.2.3.2 第（3）（4）和第（5）项所述情况除外。

（2）扣缴义务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下列日期之前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中代扣企业所得税：

①实际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之日；

②尚未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如果可以在扣缴义务人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费用扣除，则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代扣。

扣缴义务人应在以下期限内缴纳代扣的企业所得税：

①已经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扣缴义务人在向非居民支付所得的次月 25 日之前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外币支付，则税款按支付所得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市场汇率换算；

②可以计入成本费用但尚未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扣缴义务人于企业所得税申报截止日后 10 日内完成纳税。如果是外币支付，则税款按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市场汇率换算；

③在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由扣缴义务人于支付预付款的次月 25 日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是外币支付，则税款按支付所得当月最后一个工作的市场汇率换算。

(3) 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

①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申报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所得当季的次月 15 日前提交；

②第四季度的申报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所得或扣缴义务人已计入成本费用但未实际支付的所属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4) 税收协定

如果哈萨克斯坦与非居民企业居民身份所属国政府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非居民企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或免征预提所得税。

表 2 哈萨克斯坦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非协定:		0/5/15/20	15/20	15/20
协定税率:				
1	亚美尼亚	10	10	10
2	奥地利	5/15	0/10	10
3	阿塞拜疆	10	10	10
4	白俄罗斯	15	0/10	15
5	比利时	5/15	0/10	10
6	保加利亚	10	0/10	10
7	加拿大	5/15	0/10	10
8	中国	10	0/10	10
9	克罗地亚	5/10	10	10
10	塞浦路斯	5/15	0/10	10
11	捷克共和国	10	0/10	10
12	爱沙尼亚	5/15	0/10	15
13	芬兰	5/15	0/10	10
14	法国	5/15	0/10	10
15	格鲁吉亚	15	10	10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16	德国	5/15	0/10	10
17	匈牙利	5/15	0/10	10
18	印度	10	0/10	10
19	伊朗	5/15	0/10	10
20	爱尔兰	0/5/15	0/10	10
21	意大利	5/15	0/10	10
22	日本	5/15	0/10	5
23	韩国	5/15	0/10	10
24	吉尔吉斯斯坦	10	10	10
25	卡塔尔	0/5/10	0/10	10
26	拉脱维亚	5/15	0/10	10
27	立陶宛	5/15	10	10
28	卢森堡	5/15	0/10	10
29	马来西亚	10	0/10	10
30	摩尔多瓦	10/15	0/10	10
31	蒙古	10	0/10	10
32	荷兰	5/15	0/10	10
33	北马其顿	5/15	0/10	10
34	挪威	5/15	0/10	10
35	巴基斯坦	12.5/15	0/12.5	15
36	波兰	10/15	10	10
37	罗马尼亚	10	0/10	10
38	俄罗斯	10	0/10	10
39	沙特阿拉伯	5	10	10
40	塞尔维亚	10/15	0/10	10
41	新加坡	0/5/10	0/10	10
42	斯洛伐克	10/15	0/10	10
43	斯洛文尼亚	5/15	0/10	10
44	西班牙	5/15	0/10	10
45	瑞典	5/15	0/10	10
46	瑞士	0/5/15	0/10	10
47	塔吉克斯坦	10/15	10	10
48	土耳其	10	0/10	10
49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50	乌克兰	5/15	10	10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	0/10	10
52	英国	5/15	0/10	10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53	美国	5/15	0/10	10
54	乌兹别克斯坦	10	0/10	10
55	越南	5/15	0/10	10

注 1) 根据双边协定中的限制条件，符合不同条件时可能适用不同的税率。

注 2) 表中国家名称主要按照英文名首字母进行排序，而非按照与哈萨克斯坦签署协定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2.2.3.4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征收规定

(1)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应税收入包括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全部所得，以及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但与其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在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包括收入确认、费用扣除和亏损结转）、纳税申报以及税款缴纳规则与居民企业一致。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同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开展一个项目或多个紧密关联项目下的经营活动，或者由常设机构生产的商品由非居民纳税人境外的分支机构销售，在判定常设机构营业利润时应将其视为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根据类似情况下其他独立经营实体从事同样的活动可以取得的利润来判定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

《税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特别规定，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包括通过其员工或其他受雇人员在境外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非居民企业及其位于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该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活动相同或类似活动的收入。应税收入不应包含汇兑收益超过汇兑损失的盈余，以及从特定自治教育机构、非营利机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及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特定收入。

在费用扣除方面，与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与取得收入有关活动的费用可以扣除（无论该费用是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还是境外发生），但 2.2.2.5 小节“第二部分 税前扣除额”中所述不允许扣除的费用，以及下列费用除外：

①为从特定自治教育机构、非营利机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及其下属机构取得特定收入发生的费用；

②为使用或有权使用该非居民企业财产或知识产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③常设机构从该非居民企业购买服务的费用；

④常设机构从该非居民企业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

⑤与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收入无关活动的费用；

⑥没有文件证明的费用；

⑦该非居民企业发生的与常设机构活动无关的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

⑧与常设机构对非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债务相关的，汇兑损失超出汇兑收益的差额部分不得扣除。

（2）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通过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时获得的营业利润，应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典》第三百一十三条，与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收入通常无须缴纳预提所得税，但从居民企业以及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资基金获得的股息收入，须按 15% 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3）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还应基于净利润再按 15% 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

其中，净利润=经过纳税调整的收入—费用—允许税前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额—哈萨克斯坦境内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常设机构应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净利润所得税。

2.2.4 其他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支付方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收入时应按照付款总额的 20% 预提所得税税款：

（1）支付方未与非居民企业的组织机构或常设机构签订合同；

(2) 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代表处、常设机构未开具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劳务的发票。

上述相关收入包括下列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收入：

(1) 非居民企业及其位于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该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活动类似或相同的活动的收入；

(2)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

(3)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外开展单一合同或经济关联项目的经营活动收入。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其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也应由支付方按款项总额的 20% 预提所得税税款。

按本部分规定预提的税款可以在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纳税申报时进行抵扣，如果预提税款超过常设机构应纳税额，则可以结转至未来 10 年内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2.2.5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通常情况下，企业须在公历年内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但下列企业仅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①企业年度总收入在上一个纳税期之前的年度不超过 32.5 万倍月核算基数；

②新成立的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在注册当年和次年内无须预缴企业所得税；

③“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入驻主体；

④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入驻主体。

(2) 年内预缴申报制度

哈萨克斯坦预缴申报制度规定：当年第一季度的预缴税款申报表应于 1 月 20 日前提交，预缴金额为上一年度已预缴税款的 25%，并在第一季度按月等额分期缴纳。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未预缴税款，则第一季度应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本年度预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

额的 25%。如果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少申报预缴税款，有权追缴欠缴部分的税款。

当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的预缴税款申报表应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预缴金额为上一年度经汇算清缴后的应纳税额（包括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稅，但不包括受控外国企业收入的应纳税额）的 75%，并按月等额分期缴纳。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的应纳税额为零，或者纳税人被允许延迟进行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则第二至第四季度应预缴企业所得稅金额为本年度预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稅金额的 75%。

第一季度与剩余季度预缴税款计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是：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以第一季度预缴税款按上一年度已预缴税款计算，剩余季度预缴税款按上年度汇算清缴应纳税额计算。另外，从事数字资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其四个季度的预缴税款金额都应根据本年度预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稅金额计算，不受上述规定的约束。

纳税人有权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交预缴税款补充申报表。

缴纳预缴税款的纳税人，必须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不晚于每月 25 日上缴当月的企业所得稅预缴税款，每月缴纳金额为按照税法规定的预缴税款计算的金额。

（3）年度纳税申报制度

企业所得稅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稅年度申报表，并在提交申报表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完成税款的汇算清缴（即 4 月 10 日前）。非居民企业如果所有收入都支付了预提所得稅，且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则无须提交企业所得稅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稅申报表包括主表及应披露的与征稅对象相关的附件。按照税法规定适用小企业特殊税制并简化申报的企业无须报送企业所得稅纳税申报表。

（4）扣缴义务人申报制度

除在哈萨克斯坦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 2.2.3.3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繳”部分第（2）条和第（3）条所

述规定外，其他情形下，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非居民应税收入当月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内，将扣缴的预提所得税上缴至非居民纳税人或其常设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应税收入所属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扣缴所得申报表。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 (1) 永久居住在哈萨克斯坦的个人；
- (2) 重要利益中心在哈萨克斯坦的个人。

永久居住是指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停留满 183 天（含往返当日）。如果该连续 12 个月期间在当前纳税年度内结束，则该纳税人认定为当年居民纳税人。如果个人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从事投资活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停留满 90 天（含往返当日），则视为满足永久居住条件。

重要利益中心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个人是哈萨克斯坦公民或持有哈萨克斯坦居住证；
- (2) 个人的配偶或近亲居住在哈萨克斯坦；
- (3) 个人和（或）其配偶和（或）其近亲属在哈萨克斯坦拥有家庭和住所，该住所随时可供其本人、配偶或亲属使用。

另外，哈萨克斯坦公民、申请加入哈萨克斯坦国籍或申请获得哈萨克斯坦居住证的人在从事下列活动时，直接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 (1) 在哈萨克斯坦企业或公民拥有的，从事定期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上担任乘务员；
- (2) 负责在哈萨克斯坦境外经营哈萨克斯坦国有或地方所有财产的人员；
- (3) 因培训、医疗和休闲娱乐而前往哈萨克斯坦境外的人员；

(4)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教学、咨询或科研工作的教师或科研工作者。

为确认居民纳税人的身份并开具税务居民身份证明，须提交以下文件：

- (1) 哈萨克斯坦公民须提交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
- (2)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提交外国护照或无国籍人士身份证、哈萨克斯坦居住证（如有），以及其他确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逗留时间的文件（例如签证）；
- (3)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投资者，提交外国护照或无国籍人士身份证、确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逗留时间的文件（例如签证），以及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开具的投资确认函。

向居民个人支付收入的下列人员将被认定为扣缴义务人：

- (1) 个体经营者；
- (2) 个人执业者；
- (3) 企业，包括通过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4)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且该分支机构不构成常设机构，则非居民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不包括：

- (1) 外国驻哈萨克斯坦的外交及同等代表处和外国领事机构；
- (2) 按照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免于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扣除和缴款义务的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外国和哈萨克斯坦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基金会。

2.3.1.2 征税范围

(1)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收入，即：

①应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包括由扣缴义务人支付的下列收入：

- A. 雇员工资收入；

B. 雇员实物收入（货物、证券、股份和其他财产，以及劳务或服务）。实物收入应按照财产的账面价值核算，若相关财产无账面价值，则按财产转让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确定；若雇员无偿从雇主处取得财产、接受劳务或服务，则按雇主为此实际承担的费用（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确定收入；

C. 雇员物质性收益，包括雇主按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给雇员商品，或按低于成本价（含增值税）提供给雇员劳务或服务时雇员节省的开支，免除雇员的债务和其他义务，为雇员支付的保险费，报销与企业活动无关的费用；

D. 以无偿方式取得的财产、接受的劳务或服务，应按规定核定其收入价值：取得的财产按账面价值核定，若无账面价值，则依据财产转让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确定；接受的劳务或服务按提供该劳务或服务所发生实际费用（含增值税）核定；

E. 养老金收入，包括强制性养老保险、强制性职业养老保险和自愿养老保险支付的养老金；

F. 利息、股息、红利，奖金以及偶然所得；

G. 学生、文艺工作者、科学家、大众传媒工作者的奖金收入；

H. 储蓄养老保险合同收入，包括保险机构根据储蓄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金、在提前终止此类合同的情况下支付的赎回金额等；

I. 不属于个体经营者且不从事 2.3.1.2 第（1）条第②款中个人执业收入中所述活动的自然人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②独立纳税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的收入，包括与上述 2.3.1.2 第（1）条第①款所述性质类似，但不由扣缴义务人支付的收入，以及下列收入：

A. 财产收益，包括：

a. 个人出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财产的转让所得。其中包括：拥有不足 1 年的住宅、别墅、车库、停车场、个人副业生产设施，土地或土地份额，其他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投资性黄金，持有

不足 1 年的机动车辆和拖车，证券、衍生金融工具、数字资产（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以及哈萨克斯坦企业股份；

b. 个人出售从哈萨克斯坦境外获得财产取得的收入。如果境外财产（其权利或交易）在当地法律或主管机关进行了登记（低税率国家和地区除外），或者出售的财产属于数字资产、证券、股份，则以财产增值收入作为应税收入；

c. 个人以非货币性财产投资入股，资本增值带来的收入。其中包括：拥有不足 1 年的住宅、别墅、车库、停车场、个人副业生产设施，土地或土地份额，其他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投资性黄金，持有不足 1 年的机动车辆和拖车，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企业股份。资本增值收入是指转让资产入股所换取的股份价值超过财产价值的部分；

d. 个人向非扣缴义务人出租财产的收入；

e. 个人转让债权的收入，包括住房建设协议项下的住宅（楼）参股份额。

B. 适用小企业或农业企业特殊税制规定的个体经营者，出售其他资产取得的增值收入，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商品库存或应收账款的以下资产：

a. 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

b. 在建工程；

c. 未安装的设备；

d. 无形资产；

e. 生物资产等其他资产。

C. 个人执业收入，个人执业者包括：

a. 私人公证员；

b. 私人司法执行员；

c. 律师；

d. 专业调解员。

D. 个体经营者经营所得；

E. 从哈萨克斯坦境外取得的上述内容未提及的其他收入；

F.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应在家庭账簿中登记的个人副业收入；

G. 从其受控外国企业或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

(2) 不征税收入

依据哈萨克斯坦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共计 51 项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常见的不征税收入有以下几种：

①出差补贴。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出差补贴分为 4 种类型：

A. 临时性公务出差报销款。工作人员因流动性工作须在特定区域内公务出行时，由雇主支付的补贴费收入；

B. 常规因公出差（包括进行培训、职业发展或再培训出差）补贴款。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差时，出差不超过 40 日的，每日出差补贴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6 倍；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出差时，出差不超过 40 日的，每日出差补贴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8 倍；

C. 由国家事业单位支付的因公出差补贴。此部分因公出差补贴，由国家事业单位进行补偿，包含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修或者再培训的费用，但由国家事业单位支付且其资金来源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预算的因公出差补贴除外，具体补贴金额由哈萨克斯坦法规予以规定；

D. 由通过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预算资金予以支持的国家事业单位支付的因公出差补贴，此部分补贴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数额和程序予以补偿。

②派遣安置费。工作人员被派遣或与其用人单位一起转移至另一工作地点，且工作期限不超过 30 日的，用人单位对工作人员实际发生并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的交通费、物品运输费和房屋租赁费等支付的补偿款；

③野外工作补贴。在野外条件下从事地质勘探、地形大地测量和勘测作业的工作人员野外工作津贴，每日补贴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2 倍；

④倒班工作补贴。在项目生产期间，为保障倒班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和休息，由用人单位负担的房屋租赁费和 2.3.1.2 (2) ①B 规定范围内的餐饮费；

⑤通勤交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接送工作人员往返于哈萨克斯坦居住（逗留）地点和工作地点之间的相关费用；

⑥劳保用品补贴。发放的工作服、防护鞋（含维修费）、个人防护器材、清洗剂和消毒剂、预防药剂、医药箱、牛奶或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标准发放提供的其他食品；

⑦与社会保险有关的收益。用于支付签订的储蓄保险（养老金年金）合同的保险费、发放至人寿保险机构的统一储蓄养老金以及退保费等；

⑧根据哈萨克斯坦民事法律规定，因债务豁免（含银行贷款、小额贷款、住房抵押贷款）而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收入（如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等）；

⑨因公补偿费。因工致残或罹患职业病而发生的购买残障设备（例如假肢）或服务的费用以及矫正整形费用；

⑩用人单位为雇员支付的因雇主需要开展技能培训或再培训的费用在一定限额内属于雇员的不征税所得：在境内培训的费用每日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6 倍，在境外培训的费用每日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8 倍；

⑪与信用卡相关的收益。持卡人在与银行达成的贷款协议免息期内获得的信用卡免息用款额度、节约的利息支出等收益。

2.3.1.3 税率

纳税人所有收入（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除外）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外，如果向雇员（居民纳税人）支付工资收入的雇主属于小微企业且适用简化申报特殊税制、零售税特殊税制或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则该雇主可依据《税法典》第 89-1 章之规定，选择以统一税形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雇主可从雇员工资收入中按特定比例计提单笔款项并汇缴国库，从而同步完成个人所得税、强制性养老保险、社

会保险及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的缴纳。上述从工资收入中扣除的比例具体为：

- (1)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工资总额的 23.8% 计提；
- (2)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工资总额的 24.8% 计提；
- (3)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按工资总额的 25.8% 计提；
- (4)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按工资总额的 26.3% 计提。

2.3.1.4 税收优惠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项目共 56 项，常见的项目有：

- (1) 儿童及其他被抚养人的抚养费；
- (2) 哈萨克斯坦注册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付的存款利息；
- (3) 纳税人持有债券和国债的利息收入；
- (4) 纳税人转让国债和机构债券的债券溢价；
- (5)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流通股票分配的股息和红利收入；
- (6) 居民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分配且每年不超过 3 万倍月核算基数的股息：

- ①根据股份分配的税后净利润；
- ②居民企业在其创始人、持股人之间分配税后净利润；
- ③居民企业清算或减资时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以及从创始人、持股人部分回购股份时分配的税后净利润。

- (7) 一次性抽奖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6 倍的奖金金额；
- (8) 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个人转让其持有超过 3 年的股权；
- ②被出售股权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③个人转让股权时，被出售股权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 (9)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营的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证券所获得的增值收入；

(10) 通过出售（或以实物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国家登记且所有权满 1 年及以上的机动车辆和挂车所产生的增值收入；

(11) 通过出售（或以实物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在哈萨克斯坦持有满 1 年及以上的住宅、别墅、车库、停车场、个人副业生产设施，土地或土地份额的增值收入；

(12) 雇主为雇员支付的医疗服务费（美容服务除外）或自愿医疗保险费、发放的生育津贴和丧葬费，条件是每年支付或发放的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94 倍；

(13) 雇主支付的员工休产假的费用（或员工收养婴儿而休假的费用），扣除与怀孕、分娩、收养新生儿有关的社会保险金补助后，余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12 倍的部分为免税收入；

(14) 个人通过赠与、继承等方式从其他个人处无偿获得或接受的财产、作品和服务；

(15)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对自然人造成生命和健康损害的赔偿（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16) 法律规定的雇员工伤强制性保险的保险金；

(17) 赔偿法院判决裁定的损失，及其所确定的出庭费用；

(18) 收到的人道主义援助资产的价值；

(19)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国家养老金；

(20) 由国家社会保险支付的款项；

(21) 三年以上储蓄养老保险每年支付的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320 倍的养老保险；

(22) 非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外交或领事人员的收入；

(23) 数字资产出售时产生的增值收入。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员工的每月应税收入低于 25 倍月核算基数，则该收入的 90% 免税^[6]。

2.3.1.5 税前扣除

^[6]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个人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

根据《税法典》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时，相关扣除项目应按以下顺序抵扣：首先用于抵扣应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若代扣代缴税款环节未足额扣除，或应税收入不足以全额抵扣，剩余部分可从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中继续扣除。

（1）标准扣除额

一般人员的月度扣除标准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年度标准扣除额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68 倍。

以下人员年度扣除标准为相应财政年度内月核算基数的 882 倍：

- ①照顾未满 18 周岁残疾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之一；
- ②被相关机构认定为是自幼残疾人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之一；
- ③一、二、三类残疾人；
- ④残疾儿童；
- ⑤收养 18 周岁以下子女的养父母之一；
- ⑥收养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的养父母之一，可以在收养协议有效期内享受该优惠。

（2）纳税人获得的强制养老保险、强制职业养老保险、自愿养老保险金收入，每月扣除额度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达到退休年龄并迁出至哈萨克斯坦境外的哈萨克斯坦居民，其取得的一次性养老金适用的扣除额度为月核算基数的 168 倍。纳税人获得的储蓄保险合同保险金（由统一储蓄养老金基金支付）收入，每月扣除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

（3）强制社会医疗保险金。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法》计算的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可全额扣除，该扣除仅适用于雇员所取得收入和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

（4）多子女家庭（养育至少 4 个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父母双方可以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扣除：

- ①由父母一方进行扣除，每月扣除额为月核算基数的 23 倍；
- ②由父母双方进行扣除，每人每月扣除额为月核算基数的 12 倍。

（5）其他扣除内容：

- ①自愿养老保险金支出；

②纳税人为自己或为其未满 18 岁且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被扶养人支付医疗服务(不含美容医疗)以及自愿医疗保险费的支出,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118 倍;

③居民纳税人为自己接受教育或为其未满 21 周岁且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被扶养人支付的学前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费用,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118 倍;

④纳税人向住房建设储蓄银行支付住房按揭贷款利息,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118 倍。

上述第(4)条和第(5)条所述扣除在纳税年度内总和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64 倍。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收入总额—免稅收入—不征稅收入—税前可扣除金額) ×适用税率。

个人执业者计算应纳税额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个人执业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置的用于执业活动的资产(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保险箱)可按每年 25%的比率计提折旧费并在个人所得税计算时扣除;

(2)私人公证员、私人司法执行员、律师可以扣除与执业有关、有文件证明的下列费用:

- ①办公用品的费用;
- ②执业场所租赁费用;
- ③上述第(1)条所述折旧费用;
- ④银行、通信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
- ⑤员工报酬;
- ⑥因公出差补偿款;

⑦向公证协会、私人司法执行官协会、律师协会和专业调解组织缴纳的会费,但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 倍;

⑧购买强制民事责任保险的费用。

(3)上述因公出差补偿款具体是指下列费用的补偿款:

- ①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包括预订费用）；
- ②实际发生的住房租赁费用（包括预订费用）；
- ③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6 倍的每日出差补贴（不超过 40 日）。

个体经营者计算应纳税额时，应参照《税法典》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年度总收入、收入调整额、扣除额以及亏损结转额进行核算。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并未明确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的具体定义，凡不满足前述个人所得税中居民纳税人认定标准的个人，即为非居民纳税人（以下简称“非居民个人”）。另外，根据《税法典》已认定为居民纳税人的个人，依照哈萨克斯坦所签署的国际税收协定被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的，适用非居民纳税人相关税法规定。

2.3.2.2 征税范围

非居民个人应就来自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有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按取得类型划分），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经营及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和其他所得。除包括在 2.2.3.2 中所述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还包括下列所得：

- (1) 非居民个人根据与居民或非居民企业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非居民劳务移民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在取得劳务移民许可证后履行劳动合同取得的收入；
- (3) 对于管理机构（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成员因履行与居民企业有关的管理职责而取得的管理费或其他款项，无论履职地点在何处，均视为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但下列费用除外：

- ①实际发生的往返管理职责履行地点的差旅费用（包括预订费用）；
-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
- ③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实际发生的住房租赁费用；

④不超过 6 倍月核算基数/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停留期间）或 8 倍月核算基数/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停留期间）标准部分的每日补贴（最长不超过 40 日）。

（4）由居民或非居民企业雇主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用于其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津贴；

（5）非居民个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雇主处获得的物质性收益，上述物质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①支付或报销非居民个人从第三方收到的商品、劳务或服务费用；

②按低于成本价出售给非居民个人商品、劳务或服务所节省的开支；

③免除非居民个人的债务和其他义务。

（6）非居民个人从不是其雇主的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物质性收益，此处物质性收益与第（5）项中所述相同；

（7）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由居民储蓄养老基金支付的养老金，以及根据养老年金合同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保险金；

（8）非居民个人（包括艺术家、音乐家、运动员等）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文化、艺术或体育领域的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论其付款方式与支付对象，均属于应税所得；

（9）在哈萨克斯坦提供独立的个人（专业）服务的收入。

2.3.2.3 税率

（1）一般规定

除特殊规定外，非居民个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不得进行税前扣除，对收入总额按照以下税率进行代扣代缴：

①一般情况，税率为 20%；

②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 15%；

③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 5%；

④国际运输服务收入，税率为 5%；

⑤股息、资本利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税率为 15%；

⑥取得来自“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股权转让的收益和股息，税率为 5%。

(2) 来源于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的税率相关规定

对于来源于被哈萨克斯坦认定为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其收入按照 20%的税率预提个人所得税。

(3) 特殊规定

①受雇所得，适用税率为 10%。其中包括：因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各类物质性收入(如股票、期权、商品等)、董事报酬或津贴；收到的外籍人士补贴；从居民退休基金领取的养老金收入；

②由非居民企业派遣至哈萨克斯坦提供劳务的外籍员工(其活动未构成企业在哈常设机构)，其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服务费收入，须按 10%的税率预缴个人所得税；

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适用 10%的税率：

- A. 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 B. 支付股息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C. 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息时，支付股息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应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该类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适用任何税前扣除项目。

2.3.2.5 税收优惠

《税法典》第六百五十四条特别规定，非居民个人的下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通过对外贸易活动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供应货物所获得的款项，但不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的相关合同服务（如安装、咨询等）；

- (2) 由居民购买者支付的债券的累积（应计）利息收入；
- (3) 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股息和其他收益；
- (4) 国家发行证券、机构债券的利息以及出售国家发行证券和机构债券时产生的价值增值收入；
- (5)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营的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的，且截至出售日列入该证券交易所官方名录的证券增值收入；
- (6) 转让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企业的股份取得的增值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免税：
 - ①个人转让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 3 年；
 - ②被出售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③个人转让股份时，被出售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 (7)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劳务、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但 2.2.3.2 第（3）条至第（5）条所述的劳务或服务收入除外。

2.3.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应纳税额=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

2.3.2.7 扣缴义务人

(1) 一般规定

《税法典》第六百五十五条规定，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收入的下列实体属于扣缴义务人：

- ①个体经营者；
- ②通过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 ③居民企业（包括存托凭证基础资产的发行方）。

(2) 特殊规定

非居民企业派遣外籍员工前往哈萨克斯坦提供劳务或服务，若该活动不构成哈萨克斯坦税法意义上的常设机构，则被派遣员工因在哈

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应在支付方所在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8 扣缴及申报表提交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向非居民个人实际支付款项时代扣个人所得税，于税款所属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扣缴申报表，并于提交申报表当月的 25 日之前缴纳。

若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收入未在来源地扣缴个人所得税，应于纳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含总收入及扣除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 10 日内（最迟在 4 月 10 日之前），通过自我评估的方式缴纳税款。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 3 月 31 日前离境且不再返回，则纳税人有权在离境之前申报和缴纳税款。

2.3.3 其他

符合哈萨克斯坦劳动法规定的劳务移民^[7]，如果属于非居民个人，应在纳税年度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预缴税款。每月的预缴税款数额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2 倍，应在获得（或申请延期）劳务移民许可前，根据劳务移民许可申请中所示的工作时长，向其居住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时，劳务移民可以就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12 倍的金额，而预缴税款可以在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

劳务移民年内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额，若超过年度汇算时按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及对应税率计算的年度实际应纳税额，超出部分虽属多缴税款，但按规定不得申请退税，亦不得用于抵扣其他纳税义务，其年度应纳税额以年内预缴税款总额为准。

如果劳务移民属于居民个人，则每月的预缴税款数额也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2 倍，应在获得（或申请延期）劳务移民许可前，根据劳务移民许可申请中所示的工作时长，向其居住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时，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劳务移民，可按每月哈萨克

^[7] 获得劳务许可并作为家庭佣工在哈萨克斯坦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员。

斯坦最低工资标准，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年内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也可在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

2.3.4 申报制度

(1) 居民个人由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扣缴义务人应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其中小型商业主体按简化申报表提交；无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可自行向税务机关提交上述两类税种的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期限如下：

- 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期为一个月；
- ②编制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纳税申报表的申报期为一个季度。

扣缴义务人应在向纳税人实际支付款项前代扣所得税；季度终了后次月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并应在代扣税款所属月份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缴清该笔税款。

(2) 居民个人由纳税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由纳税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时的纳税期如下：

- ①若无特殊规定时，纳税期为公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②当纳税人在公历年开始后注册为个体经营者时，第一个纳税期为纳税人注册之日到本公历年的最后一日；
- ③当纳税人在公历年结束前注销个体经营者登记时，最后一个纳税期为本公历年第一日到纳税人注销登记之日；
- ④当纳税人在公历年开始后注册为个体经营者且在公历年结束前注销个体经营者登记时，纳税期为纳税人注册之日到纳税人注销登记之日。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在提交申报表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缴纳税款。

(3) 非居民个人申报制度

详见 2.3.2.8。

(4) 资产和负债申报制度

除了纳税申报表以外，下列人员还须提交个人资产和负债申报表，税务机关将根据该申报表所载信息开展各类税务管理活动：

①哈萨克斯坦成年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的成年人，以及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

②不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也需要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表：

A. 拥有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财产，其物权或相关交易合同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应当进行国家登记；

B.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资住房建设。

③哈萨克斯坦未成年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的未成年人，以及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未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需要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表：

A. 拥有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外，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B.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投资住房建设；

C.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银行账户中，所有存款总额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D. 享有对他人的债权，或者对他人负有债务。

资产和负债申报表中应报告以下信息：

①根据外国法律，其权利和（或）交易须在外国主管机关进行国家登记或其他类型登记的财产，包括：

A. 不动产、土地和（或）土地份额、航空器和船舶、内河船舶、河海两用船舶；

B. 交通工具、专用机械和（或）挂车；

C. 存放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外国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或）境外的财产：

A. 投资住房建设的资金；

B.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设立的法人实体的注册资本中的股份；

C. 有价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通过买卖基础资产来履行其义务的衍生金融工具）、数字资产；

D. 投资黄金；

E. 知识产权、著作权；

- F. 现金；
- G. 其他人对该人的未偿债务，或者该人对其他人的未偿债务。

③根据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规定，有义务提交个人申报表的人员，在资产和负债申报表的附件中还应反映财产委托管理、信托等情况；

④此外，个人还可在资产和负债申报表中自愿申报其他财产，若该财产单价（价值）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每年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应在次年的 9 月 15 日前向纳税人居住地（或停留地）的税务机关提交。

（5）收入和财产申报制度

下列人员还需要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①哈萨克斯坦成年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的成年人，以及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需要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A. 根据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银行及银行业务法》《保险活动法》《证券市场法》被要求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B. 取得应由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收入，包括来自非扣缴义务人的收入、财产性收入、来自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收入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在家庭经营账簿中登记并应纳税的个人家庭经营收入；

C.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银行账户中，所有存款总额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D. 持有下列财产的所有权：

a. 根据外国法律，其权利和（或）交易须在外国主管机关进行国家或其他类型登记的财产；

b. 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外注册的证券；

c.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注册的法人实体的注册资本中的股份。

E. 申请个人所得税抵扣和退税；

F. 销售、收购或无偿取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G. 享有对他人的债权，或者对他人负有债务。

②不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也需要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A. 在纳税期间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且需要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收入；

B.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应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③哈萨克斯坦未成年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的未成年人，以及属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纳税人的未成年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需要提交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A. 在纳税期间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B. 销售、收购或无偿取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C. 销售、收购或无偿取得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投资住房建设的参股权益；

D.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银行账户中，所有存款总额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E. 享有对他人的债权，或者对他人负有债务。

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中应报告以下信息：

①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收入；

②申请税收抵免或退税的金额；

③在哈萨克斯坦境外销售、收购或无偿取得的财产；

④存放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外国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⑤拥有的下列财产：

A. 根据外国法律，其权利和（或）交易须在外国主管机关进行国家或其他类型登记的财产；

B. 由在哈萨克斯坦境外注册的发行人发行的有价证券、数字资产；

C. 投资黄金；

D.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注册的法人实体的注册资本中的股份。

⑥其他人对该人的未偿债务，或者该人对其他人的未偿债务；

⑦根据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规定，有义务提交个人申报表的人员，还应在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中反映下列财产购置、处置的情况，以及购置下列财产的资金来源：

- A. 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进行（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 B. 须进行国家登记的机动车辆和挂车；
- C. 在法人实体的注册资本中的股份；
- D. 证券、数字资产；
- E. 投资黄金；
- F.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通过购买或出售基础资产来履行其义务的衍生金融工具）；
- G. 投资住房建设的份额。

每年的收入和财产申报表应在次年的 9 月 15 日前向纳税人居住地（或停留地）的税务机关提交。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

（1）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增值税登记的个体经营者、个人执业者、居民企业（不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和国家中等教育学府）和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2）按照《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将商品进口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人员；

（3）向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企业（详见 2.4.6）。

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倍的月核算基数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不满足该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愿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8]。

2.4.1.2 征税范围

^[8]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

(1)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

- ①应税营业额;
- ②应税进口额。

(2) 应税营业额

下列项目属于应税营业额:

①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实现的营业额，另有规定的免税的除外。若违反相关规定，此前在融资租赁财产转让时已享受免税的营业额，将在销售实现之日追溯认定为应税营业额；

②库存商品营业额。若库存商品的进项税额已按税法规定进行了抵扣，则在纳税人增值税纳税资格被注销时，该库存商品的价值应计入应纳税营业额(本款规定不适用纳税人因重组而注销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情形，通过分立或者兼并的重组方式新设立的纳税人在重组后仍为增值税纳税人)；

③非居民纳税人向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发生的营业额。

上述的“商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和投资性不动产，但不包括劳务或服务，以及以本国货币或外币形式存在的资金（含预付款项）。

(3) 应税进口额

应税进口额，是指运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其中不含税法规定的免增值税商品），按照《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应进行海关申报的商品价值。

(4) 销售应税商品是指:

①转让商品所有权，包括：有偿转让商品、以物换物、无偿转让商品、整体出售企业；抵押人将抵押财产转让给买方或抵押权人；雇主向雇员转让商品以偿还债务；

- ②出口商品；
- ③运输商品；
- ④转让融资租赁资产；
- ⑤装运委托合同或代理合同下的商品；

- ⑥海关复运入境商品；
- ⑦丢失按照海关程序放置在保税区且未缴增值税的货物（税法规定的免税货物除外）。

（5）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是指：

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有偿或无偿方式从事的非商品销售类经营活动，包括：

- ①根据财产租赁协议提供财产的临时所有权或使用权；
- ②将租赁协议下的财产转为融资租赁时收取的报酬；
- ③转让知识产权（含特许权使用费）；
- ④雇主向雇员提供劳务或服务以偿还债务；
- ⑤转让与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有关的债权请求权，但预付款和罚款请求权除外；
- ⑥因同意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而获得的补偿；
- ⑦提供信贷（含借款、小额信贷）；
- ⑧伊斯兰银行根据哈萨克斯坦银行相关法律，通过商业信贷方式，为从事贸易中介的个人和企业提供资金。

（6）依据哈萨克斯坦增值税的相关规定，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共有 40 项，其中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 ①以财产出资作为注册资本；
- ②企业清算、减资、回购股份过程中进行财产分配时将商品转让给股东、创始人等；
- ③出于广告目的免费转让单位价值不超过 5 倍月核算基数的货物；
- ④在临时出口关税制度下，通过展览和其他类似活动出口的货物；
- ⑤在 6 个月内退还的包装物；
- ⑥证券发行；
- ⑦地下矿藏使用者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让地下矿藏；
- ⑧将重组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转让给其继承人；
- ⑨从哈萨克斯坦向欧亚经济联盟另一成员国出口商品，并在单一法人实体内进行转移；

- ⑩在从事数字挖矿活动人员之间分配数字矿池中的数字资产；
- ⑪个体经营者或私人执业者出售其个人财产。

2. 4. 1. 3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

当 2. 4. 1. 2 所述应税业务的发生地点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被认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时，纳税人即产生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的除外）。

销售商品满足下列条件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为哈萨克斯坦：

- (1) 商品需要运输时，起运地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
- (2) 其他情况下，商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交付买家；
- (3) 提供劳务或服务满足下列条件时，增值税纳税地点为哈萨克斯坦：

①提供与哈萨克斯坦境内不动产（或在哈萨克斯坦登记的不动产）直接相关的劳务或服务。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常年种植园等土地牢固相连的财产，还涵盖管道、电力线等依附于土地且不可移动的设施，以及作为整体财产的企业财产综合体；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与动产相关的劳务或服务（安装、组装、维修、保养）。动产是指不属于第①款所述不动产的所有其他财产；

③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文化、娱乐、艺术、教育、体育领域相关的劳务或服务。《税法典》特别明确上述娱乐服务是指在娱乐场所提供的娱乐休闲服务，这些场所包括赌场、夜总会、咖啡馆、酒吧、餐厅、互联网咖啡馆、电脑室、台球室、保龄球馆和电影院；

④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买方（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A. 知识产权转让，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
- B. 互联网接入服务；
- C. 咨询、审计、工程、设计、营销、法律、会计、宣传、广告服务，以及信息处理服务；
- D. 劳务派遣服务；
- E. 动产租赁服务（车辆租赁除外）；

- F. 采购代理服务以及交易合作伙伴招募服务;
 - G. 通信服务;
 - H. 商业限制服务（有偿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
 - I. 广播和电视服务；
 - J. 货车和集装箱的租赁服务。
- ⑤由哈萨克斯坦境内卖方提供的、未纳入上述列举范围的劳务或服务。

另外，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其提供下列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均视为在哈萨克斯坦：

- (1) 运载旅客或进口货物（邮件、行李）到哈萨克斯坦境内；
- (2) 运载旅客或出口货物（邮件、行李）到哈萨克斯坦境外；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输旅客、货物（邮件、行李）；
- (4) 本节上述条款未列明的其他劳务或服务。

若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具有辅助性质，与其他主要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相关，该辅助性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则根据主要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进行判定。另外，当非居民企业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向哈萨克斯坦纳居民税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时，相关劳务或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均被视为哈萨克斯坦境内。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开展贸易活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判定遵循下列特殊规定：

- (1) 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按本节上述规定进行判定；
- (2) 与不动产、动产（包括交通工具）直接相关的劳务或服务（包括不动产租赁，但不包括动产和交通工具租赁），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不动产和动产所在地；
- (3) 文化、艺术、培训（教育）、体育、旅游领域的劳务或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劳务或服务的实际提供地；
- (4) 下列劳务或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买方所在地：

- ①咨询、法律、会计、审计、工程、广告、设计、营销、信息处理服务，以及研究、开发、实验设计和实验技术工程服务；
- 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开发、改编和修改、维护等工作和服务；
- ③劳务派遣服务；
- ④转让和授予专利、许可证、受国家保护的工业产权物品的其他权利证明文件、商标、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 ⑤动产租赁服务。

(5)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劳务或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卖方所在地。

2.4.1.4 税率

(1) 一般税率

应税营业额和应税进口额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2%。

销售或进口列入社会重要食品清单的商品（清单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兼贸易与一体化部长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166-NK 号命令规定）的营业额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8%，这些商品包括：

- ①一级小麦粉及其制成的面包；
- ②玉米；
- ③荞麦；
- ④抛光圆粒米；
- ⑤土豆；
- ⑥胡萝卜；
- ⑦洋葱；
- ⑧白卷心菜；
- ⑨白砂糖（砂糖）；
- ⑩葵花籽油；
- ⑪牛肉（肩胛胸肉带骨）；
- ⑫鸡肉（股骨和胫骨连同周围的肉）；
- ⑬软包装巴氏杀菌牛奶（脂肪含量 2.5%）；
- ⑭软包装酸奶（脂肪含量 2.5%）；

- ⑯黄油(无盐, 脂肪含量不低于 72.5%, 不含添加剂和植物脂肪);
- ⑰一级鸡蛋;
- ⑱食用食盐(不含特级食盐);
- ⑲软干酪(脂肪含量 5%—9%)。

(2) 零税率

部分交易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出口商品

出口商品是指依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在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范围内输出商品(除税法规定免税的外)。

②国际运输服务

- A. 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以及进口至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商品运输, 包含邮件;
- B. 过境货物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运输;
- C. 旅客、行李的国际运输;
- D. 国际运输的旅客列车的运行服务。

③机场销售的用于外国航空公司^[9]国际飞行和国际空运的燃料和润滑剂, 以及提供的地面服务(包括加油服务);

④在经济特区范围内销售的符合经济特区创立目标的商品(具体清单由哈萨克斯坦投资与发展部部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131 号命令规定, 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服务不适用零税率的规定);

⑤纳税人作为贵金属生产主体或通过加工精炼黄金成为其所有者, 其向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销售自产原料提炼的精炼黄金以补充国家贵金属资产的, 适用零税率增值税;

⑥将自己的产品出售给享有免税进口商品权利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可以享受该优惠的纳税人名单由哈萨克斯坦代理能源部长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71 号命令规定;

⑦地下矿藏使用者将自己生产的不稳定凝析油销售给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 可以享受该优惠的纳税人名单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

^[9] 外国航空公司包括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航空公司。

代理部长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126 号命令规定；

⑧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根据政府间天然气合作协议开展活动的纳税人，销售由该纳税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并已在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加工的原料，可以享受该优惠的纳税人名单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代理部长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72 号命令规定。

2.4.1.5 增值税抵扣

(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如果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是增值税纳税人，那么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服务时取得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计算方法为：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购买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1 + \text{税率}) ;$$

②如果购入进口商品，则可抵扣的增值税为按照《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办理的商品申报表（或间接税申报表）中注明的增值税金额；

③如果获得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则可抵扣的增值税为在增值税申报单中注明，且不得超过支付凭证或者税务机关缴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④纳税人在增值税登记前购置、制造、建造且在增值税登记时已经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在符合上述第①款和第②款规定的情况下，对应增值税金额可以扣除；

⑤如果接受服务的主体是个人，且接受服务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为纳税人的支出，且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可以税前扣除的因公出差补贴款，则在符合第①款规定的情况下，该项服务对应的增值税可以抵扣；

此外，下列纳税人可以享受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进项税-往期留抵）70%的额外扣除：

①农业产品、水产养殖产品（渔业）的生产者，包括农民或农场；

②从事肉类及肉制品、水果和蔬菜、植物油和动物油及脂肪、牛奶和奶酪、面粉和谷物、动物饲料、面包、婴儿食品和膳食食品、淀粉和糖浆产品、农业动物皮毛、脱籽棉籽、鲜鱼、酵母、糖、巧克力、糕点的生产和加工的企业；

③农业合作社；

④成立不足两年的企业（不能是冶金工业，且企业须生产在哈萨克斯坦无法生产或供不应求的非消费税应税商品）。

（2）增值税抵扣时间

①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日期”与“发票或其他凭证开具时间”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②进口商品，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进口增值税缴款日”与“办理进口海关手续”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③购买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非居民纳税人增值税缴款日”与“增值税申报表中对该税款进行抵扣的纳税期最后一日”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④如果接受服务的主体是个人，则增值税抵扣时间为个人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对应的所属期；

⑤补开发票的，增值税抵扣日期为补开发票日期所属期；

⑥依据哈萨克斯坦《电力能源法》购买电力、热能或系统服务时，增值税抵扣时间为完成交易时所属期。

（3）不可抵扣的增值税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由于以下原因缴纳的增值税，购买方在计算增值税时不可抵扣：

①购入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不得抵扣。此时，计算不应抵扣的增值税时采用独立核算法：

公式为：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同时用于应税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应税项目营业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

②自主教育机构，通过其获得的哈萨克斯坦预算法律规定的专用存款，或者来源于该专用存款资金的无偿拨款，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③购入作为主要资产核算的轻型汽车对应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④未取得合法或完整增值税发票（例如未注明发票开具日期、发票编号、商品名称、服务名称、应税销售额），相应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⑤交易金额超过月核算基数 1,000 倍的现金交易（无论付款期限如何规定）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

⑥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用于建造待售的居住用房时，购入时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

⑦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配置的清算基金购得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⑧彩票运营商用于发行彩票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4）从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中转出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以下交易或行为对应的增值税税额，虽已经计入“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中，但应当从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中转出：

①法院判决确认无效的交易，或者未实际销售的货物和未实际履行的劳务或服务；

②用于增值税抵扣的凭证，其金额存在填写错误；

③非用于商业目的的货物、劳务或服务；

④丢失或损坏的货物。但以下情形纳税人无须转出进项税额：在自然损耗标准范围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在经哈萨克斯坦民防国家机关确认的紧急情况下发生的货物丢失或损坏；刑事调查机关认定纳税人为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情形；

⑤自然垄断实体遭受的超额损失；

⑥作为法定资本（股本）出资转让的资产；

⑦地下资源使用者为履行实物纳税义务而转让的矿产；

⑧如果购置商品、劳务或服务所产生的部分或全部债务被认定为坏账，则坏账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转出。该项转出应在以下时间点所在的纳税期进行：债务有明确到期日的，自到期次日起 3 年后；债务无明确到期日的，自商品交付、劳务或服务完成日起 3 年后；

⑨如果增值税纳税人的债务被核销（包括债权人终止向纳税人主张履行债务、纳税人清算并提交清算纳税申报表时债权人未主张履行债务、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债务诉讼时效已届满、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债权人无权要求履行债务），则债务核销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转出；

⑩如果增值税纳税人（销售方）因破产被税务注销，且没有履行向增值税纳税人（购买方）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义务，则增值税纳税人（购买方）须对这部分进项税额予以转出。

2. 4. 2 税收优惠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下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营业额免征增值税：

（1）国际运输相关行为；

①装货、卸货和货物倒装；

②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海关边境时，对车架上或者其他轨距的车皮进行重新配置；

③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进口至哈萨克斯坦以及过境哈萨克斯坦的货物（邮件）运输代理服务；

④车厢（集装箱）操作员的服务，包括制定车厢（集装箱）使用计划并协调运输参与方、提供车厢（集装箱）使用服务，以及通过集中调度和远程监控管理装载和空车厢（集装箱）的运行情况；

⑤技术维护和领航勤务服务，按照规范哈萨克斯坦领空使用和航空业务的法律规定列入空港业务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⑥海港的国际航班维护服务；

⑦通用邮政服务；

⑧挂号邮件发送服务。

（2）与土地和居住建筑物相关的销售行为；

①出售居住用建筑物；

②将居住用建筑物出租或转租；

③在大学和中学宿舍、工人居住区、少年宫或火车卧铺车厢内提供的住宿服务；

④转让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或土地租赁权（包括转租）。

（3）金融业务销售行为；

①银行和开展特定类别银行业务的机构，依据许可证进行的下列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以及无许可证的其他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法律条文规定的权限内开展的业务：

- A. 接收个人存款，为个人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B. 接收企业存款，为企业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C. 开设和管理银行和开展特定类别银行业务机构同业往来账户；
- D. 为个人和企业开设和管理贵金属买卖账户；
- E. 汇兑业务，其中包括邮政汇票；
- F. 银行借贷业务；
- G. 现金出纳业务；
- H. 外币换汇业务；
- I. 代收付款凭证（支票除外）；
- J. 开具信用证和信用证确认，以及完成信用证的相关业务；
- K. 由银行出具以现金形式履行的银行保函；
- L. 银行为第三方出具担保和以现金形式履行的其他义务；
- M. 银行进行的托收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

②伊斯兰银行凭借许可证开展的下列业务：

A. 接收个人和企业的活期无息存款，为个人和企业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B. 接收个人和企业的投资存款；
- C. 银行借贷业务；
- D. 在紧急、返还和不收取利息的情况下伊斯兰银行以现金形式提供的贷款。

③有价证券交易；

④有价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以及有价证券市场非专业操作者^[10]，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条文规定提供的服务；

⑤金融衍生品交易；

^[10] 非专业操作是指没有许可证而进行的相关操作。

- ⑥保险（再保险）业务，以及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签订和履行保险（再保险）合同的服务；
- ⑦银行同业清算服务；
- ⑧银行卡业务、电子货币业务、支票业务、汇票业务和存款单业务；
- ⑨退休金投资管理服务、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 ⑩住房按揭贷款追索权的管理服务；
- ⑪社会养老储蓄基金和自愿性养老储蓄基金服务，用于吸引社会支出和自愿性养老金供款，将从养老基金中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支配和登记服务；
- ⑫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服务，用于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扣款和缴费，从医疗机构采购医疗服务，或者行使哈萨克斯坦法定的其他职能；
- ⑬销售参股份额；
- ⑭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 ⑮信用合作社为其参股者出具保函、担保和支付规定以现金方式履行的其他债务；
- ⑯通过在二级银行以及在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为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服务的相应类别企业开设的贵金属账户，对投资类黄金进行销售；
- ⑰贷款（借款或小额贷款）债务追索权转让；
- ⑱按照哈萨克斯坦银行和银行业务相关法规签订商业贷款合同时，按照该合同条款确定的伊斯兰银行出售给买方的商品加价金额；
- ⑲销售数字资产；
- ⑳根据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现行法律注册的投资基金的交易，以及对上述基金的管理服务。

（4）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

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时出租人应收取的利息免税，条件是该转交符合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

（5）消费税应税商品的防伪标识；

(6)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无偿转让给国家机构或国有企业的财产；

(7) 彩票运营商给予彩票参与者的奖金；

(8) 结算各方之间的信息和技术配合服务，包括提供信息收集、处理、电子交易结算等各方面的服务；

(9) 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的进口加工海关程序，为运入海关边境内的商品提供加工或维修服务；

(10) 按照哈萨克斯坦住房法规开展的房屋所有人协会业务框架内，共有房屋项目普通财产管理服务；

(11)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纳税期内，以及在之前 4 个纳税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①残疾人平均人数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 51%；

②残疾人工资支出不低于工资总支出的 51%（在有聋哑及视障残疾人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内，不低于 35%）。

(12) 如果交易规定纳税人应担保所售商品或完成的劳务服务质量，在交易规定的运行保证期内对商品提供无偿维修或技术维护的工作和服务，包括商品的备件和零件；

(13) 如果无另行规定，以在证券交易所完成的交易为基础的、以金条和金块的形式投资的黄金，或者该交易的一方是二级银行，按照哈萨克斯坦《外汇调整和外汇管控法》规定，有权买卖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通过兑换处发行的高纯度金；

(14) 旅行社的入境游服务；

(15) 以货币形式提供有偿、有期限和可偿还的贷款（借款、微型贷款）；

(16) 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废料和废弃物；

(17) 宗教团体提供的宗教仪式服务；

(18) 殡仪馆的殡葬服务、墓地和火葬场服务；

(19) 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的特殊社会服务；

(20) 根据哈萨克斯坦《文化法》在国家任务范围内提供的具有社会意义的文化活动以及娱乐性文化群众活动；

- (21) 由剧院、音乐厅或文化休闲机构开展的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服务和工作;
- (22) 凭借相应业务许可证开展的文化古迹科学修复工作;
- (23) 学前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教育服务;
- (24) 有开展教育活动资质的教育机构提供的补充教育服务;
- (25) 根据许可证范围提供的初等教育、基础中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技术与职业教育、中学后教育、高等教育及大学后教育等的教育服务;
- (26) 符合规定的自主教育机构开展的相关业务;
- (27) 任意类型的药物（含原料药）、医疗器械（包括假肢和矫形器具），以及药物生产所用的材料和配套设备;
- (28) 医用（兽医用）制品，包括修复整形制品、失聪失明人士用品和医疗（兽医）技术设备；任意类型药物生产时所需的材料和配套设备，其中含原料药、医用（兽医用）制品、包括修复整形制品和医疗（兽医）技术设备;
- (29) 持有医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主体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提供的医疗救助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不属于许可范围医疗服务）；
- (30) 下列人员或机构提供的兽医相关服务：
 - ①具备兽医执业资质的个人或企业；
 - ②已录入哈萨克斯坦兽医法规定的国家兽医执业活动电子许可和通知登记簿中的企业和个人；
 - ③依据哈萨克斯坦兽医法设立并授权的国家兽医机构（具有公共服务职能）。
- (3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交通工具、农业机械及其组件：
 - ①所销售的交通工具、农业机械及其组件，包含免税（增值税）进口的原材料或零部件；
 - ②所销售的交通工具、农业机械及其组件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须由该销售主体自行进口；

③所销售的交通工具、农业机械及其组件，列入国家产业支持授权机构会同国家规划授权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批准的增值税免税清单。

(32) 在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界（位于或部分位于）的经济特区内销售的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33)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任务合同以及优先领域国家采购合同开展的科研工作；

(34) 体育组织履行国家任务合同（如赛事、培训）提供的服务；

(35) 在预算基金向社会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持的免费医疗框架下，提供的药品服务、药品核算和销售服务；

(36) 电影摄影机构为投资者制作电影而提供的作品和服务；

(37) 阿斯塔纳国际技术园入驻主体生产和销售的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38)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贵金属的实体向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珠宝和其他制品的实体提供精炼黄金或白银；

(39) 满足规定条件的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设备的销售。

下列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进口商品、劳务及服务免征增值税：

(1) 个人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核准的免税进口货物标准携带的货物；

(2) 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口的货物（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外）；

(3) 外国外交机构和类似的外交代表处、外国驻哈萨克斯坦领事机构的公务用品，以及这些代表机构的外交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同住家属）、领事官员、领事雇员自用的进口商品；

(4) 开展外太空活动的实体，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197 号决议规定清单，进口的太空物体和地面空间基础设施；

(5) 根据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部长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KR DSM-92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在哈萨克斯坦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处完成注册，或由哈萨克斯坦医疗领域国家机关出具许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6) 根据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部长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KR DSM-92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假肢、矫形器、手语设备、为残疾人提供的辅助工具；

(7) 根据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部长 2019 年 7 月 16 日第 261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兽医产品；

(8) 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二级银行或证券市场专业机构进口的投资性黄金；

(9) 根据哈萨克斯坦投资与发展部部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140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须满足相关条件）；

(10) 贵金属生产企业名单中的纳税人进口的未加工的贵金属、废贵金属和含贵金属的商品，或者出售给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的用于生产精炼黄金的原材料；

(11)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入驻主体，根据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国防和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10/NK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货物（须满足相关条件）；

(12) 原蔗糖；

(13) 根据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代理部长 2023 年 5 月 5 日第 327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用于生产哈萨克斯坦境内所缺乏农药的化学物质，条件是进口化学物质仅用于生产农药，不用于进一步销售；

(14) 非国立博物馆，根据哈萨克斯坦文化和体育部部长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 76 号命令规定的具体清单，进口的艺术品。

2.4.3 发票

2.4.3.1 发票开具及具体要求

(1) 必须开具发票的情形

完成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时，下列情况和人员必须开具发票：

①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个体经营者、居民企业（不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和国家中等教育学校）和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

②依据国际税收协定或哈萨克斯坦税收强制规定，相关业务发票由哈萨克斯坦纳税人开具；

③通过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由受托方向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开具发票；

④货运代理合同，由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

⑤销售进口商品的纳税人；

⑥非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已进入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虚拟仓库”模块的商品，应当开具发票；

⑦未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个体经营者、个人执业者，如果完成数额超过 1,000 倍月核算基数的交易业务，则应开具发票；

⑧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⑨提供技术标准认证服务的纳税人；

⑩作为海关代理人、海关承运人、临时存储仓库的所有人、海关仓库的所有人和授权经营者的纳税人；

⑪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应商品、劳务或服务购买方的要求，应开具发票。

自然人、个体经营者和个体执业人员出售个人财产无须开票。

（2）发票基本内容

发票以电子形式开具，部分情况下纳税人有权以纸质形式开具发票（这些情况包括纳税人所在地没有公共电信网络、开票系统发生技术故障等），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存在较高违法风险时，应当停止其电子发票开具权，强制使用纸质发票或暂停发票开具权。电子发票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以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方式和形式开具。发票中应当注明以下项目：

①发票序号；

②商品、劳务或服务销售方和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应填写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

③商品、劳务或服务购买方为个人的,应注明其姓、名、父称^[11];

商品、劳务或服务购买方或销售方为个体经营者的,应注明纳税人的全称和姓、名、父称或在增值税注册登记证明上标注纳税人名称;

商品、劳务或服务销售方或购买方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的,须注明企业名称。在此情况下,在标注组织法律形式时,可按照惯例采用缩略词;

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发票中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详细信息。

④发票开具日期;

⑤通过委托代理合同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由受托方向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开具发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可以是委托方或者受托方。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可认定分支机构为供应商;

⑥在销售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情况下,在发票中须额外注明消费税金额;

⑦销售的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名称;

⑧应税(非应税)营业额;

⑨增值税税率;

⑩增值税金额,如果是免征或不征增值税的营业额,应标记“无增值税”;

⑪含增值税金额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价格;

⑫商品须注明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称代码;

⑬公共采购合同采购的商品、劳务或服务须注明公共采购合同的日期和编号。

在开具发票时,应逐项列明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开具金额。

^[11] 父称是中亚、俄罗斯等地区的一种命名文化,即将一个人父亲的名字作为该人名称的一部分,用于表示家族关系或尊重长辈。

纳税人开具纸质发票时，应列明发票开具总金额，并附包含上述第⑦款至第⑪款所述信息的文件，以及发票编号、发票开具日期和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还应当在纸质发票中注明上述未规定的其他信息。

纸质发票与电子发票的金额及价税合计，应当以哈萨克斯坦本国货币（坚戈）表示。其中，特定涉外业务的电子发票（如出口贸易、国际运输服务等），可以外币标注金额。

（3）纸质版发票的签章

纸质发票共两联，其中一联交付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对于企业，纸质发票应由企业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签字确认。如果该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应当刻制印章，应加盖含有企业名称和注明其组织法律形式的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对于个体经营者，纸质发票由含有商户名称或经营者姓、名、父称的印章以及个体经营者的签字确认。

发票可由纳税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在此情况下，应保证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可以直接查阅授权书副本。

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提供发票签字人的授权书副本。销售方应当在购买方提出要求的当日及时提供。

企业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有权按照企业的要求，通过该分支机构的印章（含有企业名称和法律形式的信息）对企业开具发票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根据地下矿藏使用者开展合营业务的相关规定，普通公司（企业集团）参股人授权代表开具的发票，可通过该授权代表含有企业名称和组织法律形式内容的印章，以及该授权代表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签字确认。

如果按照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企业负责人或个体经营者本人进行会计核算，无须总会计师签字，但须注明“未规定”。

与纸质发票不同，开具的电子发票由数字签名进行验证。

（4）不要求开具发票情形

①通过下列方式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时：

A. 现金支付，并向购买方提供税控收款机收款票据或通过服务支付终端机电子支付；

B. 通过可受理支付卡的终端设备支付（刷卡支付）；

C. 通过包含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信息的专门程序开具小票。

②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通过电子货币向个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

③通过向个人提供邮政和通信费用结算服务的邮政运营商或二级银行进行结算；

④通过纸质版客票、电子客票或者电子乘车凭证对购买铁路运输服务或者航空旅客运输服务的旅客进行登记；

⑤无偿向个体经营者或者私人执业者以外的自然人销售商品或服务；

⑥提供免于缴纳增值税的金融销售业务规定的服务；

⑦赌场、老虎机大厅、抽奖活动和博彩公司提供的服务和商品。

向驻哈萨克斯坦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其外交、行政技术人员（含共同居住的家属）以及领事官员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不适用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

上述第②、⑤、⑦项所述销售商品的情况，只有相关商品出售给个人用于个人、家庭或其他非商业用途，或者相关商品出售给由根据哈萨克斯坦《企业法典》认定的小微企业或个人时，才无须开具发票。

在上述第①项 A、B 以及第③项所述的情况下，货物、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有权在销售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销售方开具发票。第④项所述情况下，服务购买方有权在销售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销售方提供个人旅行费用的证明文件或发票。

（5）发票开具时间

①销售电能、热能、水、天然气、城市公用事业服务、通信服务、铁路运输服务、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行李和货运服务、货运代理合同服务、车皮（集装箱）操作员服务、通过干线管道系统运送货物服务、系统运营商提供的系统服务、贷款（借款和小额贷款）服务及缴纳增值税的银行业务时，以及按照 1 年及以上期限的合同向驻哈萨克斯坦

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其外交、行政技术人员（含共同居住的家属）以及领事官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应在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月份结束后，即销售完成月份次月的 20 日内开具发票；

②办理海关手续的出口商品，应在销售完成之日后 20 日内开具发票；

③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时，对于计算的酬金金额，在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内开具发票，而如果商品是根据物权凭证出售的，而物权凭证所确认的商品已交由买方处置，则应在销售业务完成次月 20 日内开具发票；

④上文 2.4.3.1 第（1）部分第⑦项所述情形，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可以在销售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销售方开具发票；

⑤在其他情况下，不早于销售业务完成之日，不晚于销售业务完成后 15 日内开具发票。

2.4.3.2 发票开具的其他要求

（1）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的办法

①按照货运代理合同，为客户提供劳务或服务时，由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时，应参考承运人或其他货运劳务或服务供应商所开具发票的项目和金额；如果承运人（供应商）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货运代理人根据确认劳务或服务价值的凭证开具发票；

②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时，应注明应税（或非应税）营业额，该营业额依据承运人或供应商按货运代理合同完成的劳务或服务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上文 2.4.3.1 第（2）部分第②项和第③项所述规定应填报的信息，货运代理人在开具发票时，还须在发票中注明下列信息：

A. 对于发货人（销售方或供应商），须注明货运代理人的详细信息；

B. 对于收货人（购买方），须注明货运代理合同中客户的详细信息。

③按照货运代理合同开展业务时，货运代理人须按照规定编制税务登记簿，披露关于承运人或在合同框架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销售方的相关信息，并注明劳务或服务价值；

④按照指定要求开具的发票，可以作为货运代理合同客户一方的增值税抵扣凭据。

（2）发票的修改和补充

①发票更正的情形：

对于已开具的发票，除需修改商品、劳务或服务供应商或购买方信息外，可开具更正发票。开具更正发票后，原发票作废。

②更正发票应当符合发票开具要求并包含以下内容：

- A. 说明该发票为更正发票的注释；
- B. 更正发票序号和开具日期；
- C. 原始发票序号和开具日期。

③销售方开具的纸质版更正发票须附下列证明之一，以证实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收到了该发票：

A. 该发票中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按照纸质发票签章的相关规定签字或盖章确认；

B. 该发票中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方须通过挂号信将发票发送至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并持有对方的收件回执；

C. 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确认其收到发票并签字、加盖包含以下信息的印章的信函：

a. 对于企业，如果该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应当刻制印章，由包含企业名称和注明其法律组织形式的印章予以确认；

b. 对于个体经营者，如刻制印章，由含有商户名称和个体经营者姓、名、父称的印章予以确认。

④开具电子版更正发票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有权依据电子发票相关法律规定，在收到该更正发票后 10 日内提出不同意开具该发票的意见。

（3）开具补充发票

如果发生特定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货；交易条件变更；改变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价格；价格折扣、销售折扣以及包含在营业额中包装退货），则供应方应开具补充发票。补充发票除应符合 2.4.3 节对发票开具的规定，还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①说明该发票为补充发票的注释；
- ②补充发票的序列号和开具日期；
- ③原始发票的序列号和开具日期；
- ④营业额发生变化的调整额；
- ⑤增值税发生变化的增值税调整额；
- ⑥销售完成日期。

2.4.4 应纳税额

2.4.4.1 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应纳税额由营业额乘以税率计算而来，在无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营业额为交易双方合同中规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当纳税人为第三方提供代付服务时，营业额为该纳税人因提供代付服务获得的酬金。

交易产生的消费税是否计入营业额应分情况而定，在纳税人销售石油（航空煤油除外）、柴油燃料时，消费税不计入营业额，但在其他情况下消费税应计入营业额。

当纳税人终止增值税纳税人身份时，销售剩余存货的营业额以该等剩余存货的账面价值确定。

进口商品时，营业额为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确定的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营业额中应包括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但不包括进口增值税。

当纳税人取得以外币计价的营业额时，应按照销售完成当日的市场汇率换算成坚戈。

下列情况中营业额按照特殊规定确认：

(1) 出售质押财产时，营业额为不含税价格。若质押财产因债务人违约归属质权人，此时营业额为按照法院判决或资产评估机构的意见确定的财产价值；

(2) 纳税人将之前以海关出口程序出口的商品转入海关复进口程序时，其应税销售额以原海关出口程序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基准，按照转入海关复进口程序中的商品数量占原出口数量的比例，乘以该商品在增值税申报表中的出口销售额确定；

(3) 无偿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劳务时，营业额应按其在纳税人会计账簿中记载（已记载）的账面价值确定；

(4) 转让与增值税应税商品、劳务或服务提供相关的合同债权时（预付款、罚款除外），营业额为债权转让日转让价与应收债务人商品、劳务或服务价值之间的差额；

(5) 委托合同、有偿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合同，以及贷款合同，营业额为履行合同的报酬或利息；

(6) 当雇主以转让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方式向雇员偿付债务时，应税营业额为债务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7) 应退还包装物在 6 个月后仍未退还时，视同销售包装物，并按包装物的账面价值确定营业额；

(8) 企业向个人出售从其他个人处购买的汽车，营业额为销售额与购买额之间的差额；

(9) 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机构，营业额为旅游产品销售价值与保险、客运和住宿服务（包括膳食）成本之间的差额；

(10) 有价证券和股份的交易业务，营业额为交易增值的金额；

(11) 发票中所列增值税额不可抵扣的货物销售，营业额为销售价值与货物在销售日当天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2) 企业清算、减少法定资本、赎回股份时向股东、创始人分配财产，营业额为财产账面价值与相关法定资本或股份的实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13) 出售彩票的营业额，按照销售收入与应付奖金之差额确定；该差额低于销售收入的 4%时，以销售收入的 4%为营业额。

下列情况下，营业额应进行调整：

(1) 全部或部分退货（但不包括此前以海关出口程序出口、现以海关复进口程序退回的商品）；

(2) 交易条件变更；

(3) 改变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价格；

(4) 价格折扣、销售折扣以及先前计入营业额包装的退货；

(5) 因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被认定为坏账时，可选择在以下时点调减营业额：债务人破产被国家登记册除名的当年；法院判决启动破产程序或庭外和解程序结束的当年；应付款到期日或销售完成日起满三年的当年。

2.4.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依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营业额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差额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如果计算结果为正值，则计算结果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如果计算结果为负值，则计算结果为可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2.4.5 申报制度

(1) 增值税申报期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期为一个公历季度。

(2) 增值税申报表

①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纳税人须在纳税申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特殊情况下，如未办理增值税登记的单位或人员（例如仅从事进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或 2.4.6 节所述外国企业），则没有报送增值税申报表的义务；

②除申报表外，增值税纳税人还须同时提交在纳税期内购买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的发票登记册（进销双册），作为申报表的附件。发票登记册的具体形式由国家收入委员会予以规定：

A. 在纳税期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开具发票，销项发票登记册仅登记纸质发票；

B. 在纳税期内收到电子或纸质发票，进项发票登记册仅登记纸质发票；

- C. 在纳税期内仅开具电子发票，销项发票登记册免于提交；
- D. 在纳税期内仅收到电子发票，进项发票登记册免于提交。

③按照税务机关规定注销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必须在完成注销的纳税申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清算申报表。清算申报表的纳税期间为纳税人注销增值税登记所属纳税申报期起始日期到注销增值税登记之日；

④从事赌场、游戏厅、博彩公司及投注站服务活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博彩税部分（详见 2.10.15）规定的期限提交纳税申报表。

（3）增值税缴纳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在纳税期满之日起 25 日内缴纳每个纳税期应上缴财政的增值税金额，第②项和第③项规定的增值税除外；

②进口商品增值税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缴纳海关税费的期限内缴纳；

③按照税法规定注销增值税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清算申报表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该申报表中的增值税金额缴纳增值税。

若提交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前一纳税期的增值税申报表中，所载明的增值税缴纳期限晚于第③款规定的期限，纳税人应自递交清算申报表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税款。

（4）增值税暂免

纳税人向哈萨克斯坦境内进口设备、农业机械、公路运输的货运车辆、直升机和飞机、铁路机车、海上船只、配件、杀虫剂和活牛，如果不用于销售或仅用于融资租赁，则在缴纳关税和消费税后即可进口，暂免缴纳进口增值税。如果纳税人在进口后五年内违反免缴增值税的条件，则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2.4.6 特殊规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对通过互联网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这一征税规则被称为“谷歌税”。

2. 4. 6. 1 纳税人

“谷歌税”纳税人包括两类主体：运营电子商品贸易互联网平台的外国企业（不包括平台内的经营者），以及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的外国企业。

上述提到的“外国企业”一词，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法人实体，以及虽不属于法人实体，但在哈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和机构。

2. 4. 6. 2 征税对象

“谷歌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两类：电子商品贸易和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服务。

2. 4. 6. 1 提到的“电子商品贸易”一词，是指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即为开展电子商品贸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向自然人销售商品的经营活动，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商品交易合同以电子形式签署；
- ②货款以非现金方式支付；

③平台方有自己的物流系统为购买者运输商品，或平台方与其他提供货物运输、快递和邮政服务的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从而为购买者运输商品。

2. 4. 6. 1 提到的“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包括一切通过电信网络或互联网向自然人提供的服务。

如果“谷歌税”的征税对象涉及自然人携带或邮寄的个人消费用品，且该自然人由于相关用品的价值或重量超过哈萨克斯坦海关免税限额并已在海关补税，则超出限额的部分无须缴纳“谷歌税”。另外，如果“谷歌税”征税对象已被纳入哈萨克斯坦境内纳税人的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或征税对象已按欧亚经济联盟内部进出口相关规定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款，则该征税对象也无须缴纳“谷歌税”。

2.4.6.3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和时间

(1) 业务发生地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产生“谷歌税”纳税义务：

①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居住地位于哈萨克斯坦；

②自然人用于支付服务费的账户所属银行或者电子货币运营商所在地位于哈萨克斯坦；

③自然人购买服务所使用的网址在哈萨克斯坦注册；

④自然人购买或支付服务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区号属于哈萨克斯坦。

(2) “谷歌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付款的时间。

2.4.6.4 应纳税额计算和缴纳

(1) 计税依据

“谷歌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不含税销售价格。

(2) 税率

“谷歌税”的税率为 12%（即增值税法定标准税率）。

(3) 应纳税额计算

“谷歌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为计税依据乘以税率。

(4) 税款缴纳

“谷歌税”按季度缴纳，外国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前缴纳该季度的税款。

哈萨克斯坦国家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对第 710788 号纳税人问题所作的解答中提到，外国企业可以自愿决定是否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账簿、文件。对于自愿申请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税法典》要求外国企业向税务机关邮寄一份纸质信函，并在其中列明：

(1) 外国企业的全称；

(2) 非居民法人实体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税务登记号；

(3) 非居民法人实体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国家登记注册号;

(4) 外国企业向自然人开展电子商品贸易和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时, 用于支付“谷歌税”税款的账户信息;

(5) 外国企业用于接收购买方付款和汇款的账户信息(包括商业 ID);

(6) 外国企业电子邮箱地址以及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实际地址。

为加强税源管理,《税法典》要求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二级银行及其他从事银行业务和付款业务的机构在年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外国企业在上一年度内取得付款和转账的总收入金额及其计价货币的信息。

2.5 消费税

2.5.1 概述

哈萨克斯坦对在其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2.5.1.1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包括: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

(2) 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企业和个人;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个人;

(4) 销售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被罚没、无主、根据继承法应当归为国有的以及无偿捐献给国家的下文 2.5.1.2 第(1)部分第⑤项至第⑦项所述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前提是根据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上述应税商品未在哈萨克斯坦缴纳过消费税;

(5)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销售此前未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缴纳消费税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

(6) 进行下文 2.5.1.2 第(1)部分第⑥项所述机动车组装(配套)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7) 因经营活动需要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个人；

(8) 进行上述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2.5.1.2 征税范围

(1) 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

①所有类型的酒精；

②酒类产品；

③烟草制品；

④用于电子香烟的含尼古丁的液体，加热烟草制品；

⑤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汽油醇、苯甲醇、煤油、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⑥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机动车，不含面包车、大客车和无轨电车；

用于人员运输的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小汽车和其他机动车（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底盘上搭载刚性隔离的驾驶室和货舱的小轿车（残疾人专用的手动控制汽车或装有手动控制器的汽车除外）；

⑦原油、凝析气；

⑧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医用产品。

(2) 进口商品纳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贸易监管主管机关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授权，制定须加征消费税的其他进口商品清单，目前该清单包含的商品仅有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1.5 升的带有火花点火和往复式内燃机的车辆。

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贸易监管主管机关的建议，确定哈萨克斯坦政府进口货物附加清单中所列货物的消费税税率。

(3) 征税对象

以下各项为消费税征税对象：

- ①销售应税商品。如果消费税税控标签损坏、丢失，则视同相关商品已完成销售；
- ②转让应税商品进行委托加工；
- ③转让委托加工后的应税商品；
- ④将应税商品作为法定资本投资而转让给企业；
- ⑤使用应税商品进行实物支付；
- ⑥生产商向其分支机构移送应税商品；
- ⑦生产商用于自身生产需要（包括再生产其他消费税应税商品）而消耗自产或外购的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⑧生产商从许可证中指定的生产地址转移应税商品；
- ⑨批发和零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汽油醇、苯甲醇、煤油、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 ⑩应税商品变质、丢失；
- ⑪进口应税商品。

2.5.1.3 税率

消费税实行定额税率，按照应税商品的实物数量及对应单位确定固定税额。

酒类产品消费税税率应按照上述规定，或根据酒类产品中的纯酒精体积含量（百分比）确定。

各种酒精和酿酒原料的消费税税率，按照酒精和酿酒原料的后续使用目的而有所区别。

消费税按照以下税率计算：

表 3 消费税税率表

序号	欧亚经济 联盟海关 编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坚戈 /计量单位）
1	2207	改性燃料乙醇（未被染色或去色，供国内市场 消费）	1.0 坚戈/升
2	2207	乙醇浓度为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用于销 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品及公立医疗机构按定 额出售的医药产品的未改性乙醇除外）、乙醇	600 坚戈/升

序号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编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坚戈/计量单位)
		和其他任何浓度改性乙醇(供国内市场消费的变性燃料乙醇(未被染色或去色)除外)	
3	2208	乙醇浓度为80%以下的未改性乙醇、酒精制剂及其他酒精饮料(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品及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医药产品的未改性乙醇除外)	2,550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4	2208	用于治疗和制造药物制剂的未改性乙醇	600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5	2207	乙醇浓度为80%及以上的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品的未改性乙醇	0 坚戈/升
6	2208	乙醇浓度为80%以下的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品的未改性乙醇、酒精制剂及其他酒精饮料	75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7	3003、3004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	500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8	2205、 2206 00、 2208	酒类产品(干邑、白兰地酒、葡萄酒、散装红酒和啤酒除外)	2,550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9	2208	干邑、白兰地酒	1,000 坚戈/升(按100%乙醇含量计算)
10	2204	葡萄酒	35 坚戈/升
11	2204	散装红酒(用于销售的或者用于生产乙醇和酒精产品的除外)	170 坚戈/升
12	2204	用于销售的或用于生产乙醇和酒精产品的散装红酒	0 坚戈/升
13	2203 00	啤酒和啤酒饮料	90 坚戈/升
14	2202 90 100 1	酒精浓度不超过0.5%的啤酒	0 坚戈/升
15	2402	过滤嘴香烟	15,900 坚戈/1,000 支
16	2402	无滤嘴香烟、卷烟	15,900 坚戈/1,000 支
17	2402	小雪茄	15,900 坚戈/1,000 支

序号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编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坚戈/计量单位)
18	2402	雪茄	750 坚戈/支
19	2403	旱烟、吸用烟丝烟草、咀嚼烟叶、吮吸烟叶、鼻烟、水烟和其他零售包装用于最终消费的烟草，含有尼古丁的药物产品除外	14, 150 坚戈/公斤
20	2709 00	原油、凝析气	0 坚戈/吨
21	8702	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机动车，不含小型客车、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	100 坚戈/立方厘米
	8703	用于人员运输的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小汽车和其他机动车(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8704	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底盘上搭载刚性隔离的驾驶室和货舱的小轿车(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22	2403、2404	加热烟丝产品(加热烟嘴、加热胶囊香烟等)	11, 130 坚戈/1,000 支
23	3824	电子香烟用含尼古丁液体(盒装、罐装和其他包装)	55 坚戈/毫升

注 1) 商品名称和编码由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分类目录代码或商品名称确定。

销售 2.5.1.2 征税范围所述第(1)条第⑤项中规定的应税商品，其消费税税率由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目前消费税税率由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8 年 4 月 6 日第 173 号决议规定(该决议自发布起已进行 9 次更新，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更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 特殊商品消费税税率表(单位：坚戈/吨)

序号	征税情形	汽油(不含航空汽油)	柴油	汽油醇、苯甲醇、煤油、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1	石油行业生产者批发	38,134	35,726	38,134
2	石油行业非生产者批发	0	0	0
3	石油行业生产者零售或自用	38,634	35,786	38,634
4	石油行业非生产	500	60	500

序号	征税情形	汽油（不含航空汽油）	柴油	汽油醇、苯甲醇、煤油、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者零售或自用			
5	进口	38,134	35,726	38,134
6	委托加工境内销售	38,134	35,726	38,134
7	委托加工境外销售	0	0	0
8	苯甲醇行业生产者批发苯甲醇	0	0	3,000

上表中的税率必须根据下列规则进行调整后适用：

(1) 批发 A-92 和 A-93 号汽油（不含航空用汽油）、煤油、苯甲醇、萘、轻烃混合物及自产生态燃料，以及进口或来料加工上述商品时，如果每吨价格高于 214,584 坚戈，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消费税税率： $38,134 + (\text{月度行业平均批发价格} - 214,584) \times 50\%$ ；

(2) 零售或自用第(1)条所述商品时，如果每吨价格超过 214,584 坚戈，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消费税税率： $38,634 + (\text{月度行业平均批发价格} - 214,584) \times 50\%$ ；

(3) 批发柴油燃料，以及进口或来料加工柴油时，如果每吨价格高于 284,350 坚戈，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消费税税率： $35,726 + (\text{月度行业平均批发价格} - 284,350) \times 50\%$ ；

(4) 零售或自用柴油时，如果每吨价格高于 284,350 坚戈，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消费税税率： $35,786 + (\text{月度行业平均批发价格} - 284,350) \times 50\%$ 。

2.5.2 税收优惠

下列情况免征消费税：

(1) 个人按照《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标准出口的应纳税商品；

(2) 与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不含芳香剂）相关的应税行为；

(3) 下列进口的应纳税商品：

①从事国际运输的车辆，在途中和经停地点维持运行所必需的应纳税商品；

②通过欧亚经济联盟边境前已损坏，不适合作为产品和材料使用的应纳税商品；

③供国外外交代表处和类似的外交代表处使用，以及这些代表处的外交人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使用，而进口的应纳税商品。按照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作为参加者）规定，上述商品免缴消费税；

④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关境，符合《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海关流程框架下免征消费税的商品，执行内部消费海关放行流程的除外。

2.5.3 应纳税额

对于消费税应税商品，其税基是以实物形式已经生产和已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总额（数量）。

对于作为来料加工产品而生产的汽油（航空汽油除外）、柴油、气溶胶、苯甲醇、石油、轻质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其税基是以实物形式交付的应税消费品总额（数量）。

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表具体内容参见 2.5.1.3 表 3 和表 4）乘以税基计算得出消费税应纳税额。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过程中，如果纳税人使用已经缴纳消费税的下列应税商品作为原材料，则可以从成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材料所缴纳的消费税：

-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买或进口的应税商品；
- (2)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商品；
- (3) 委托加工生产的应税商品。

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原油和天然气以及凝析油的消费税不得扣除。

2.5.4 其他

当纳税人有分支机构或多个征税对象时，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缴税办法应参考以下特殊规定：

(1) 企业分支机构的应税消费税业务及征税对象须单独核算计税依据；

(2) 消费税纳税人应该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分支机构和征税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若多个征税对象在同一税务机关登记，可汇总提交一份申报表；

(3) 企业可选择直接从总公司账户缴纳分支机构的消费税，亦可委托分支机构使用其自身账户完成缴纳；

(4) 个体经营者应在消费税征税对象所在地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2.5.5 申报制度

(1) 消费税申报期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期为一个公历月。

(2) 消费税申报表

除特殊规定以外，消费税申报表应于每个公历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之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

如果纳税人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应于将应税商品纳入会计核算的次月 20 日之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商品进口和间接税纳税说明书》。

(3) 消费税缴纳期限

如无下列特殊规定，应税商品的消费税应不迟于纳税期次月的 20 日前上缴财政：

①对于由来料加工的原材料制成的应税商品，其消费税在商品交付给订货方当天缴纳；

②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采并移送工业加工的原油、凝析油，其消费税应由纳税人在交付移送当天缴纳。

生产商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决定酒类产品（散装红酒和啤酒除外）消费税的缴纳期限：

①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Учетно-контрольная марка，用于识别酒类产品并监管其流通情况的一次性标签）前缴纳；

②酒类产品卸货或交付当天缴纳。

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消费税应按照《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关税缴纳期限内完成缴纳。如果进口商品须贴统计控制标签，则应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前缴纳消费税。

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消费税应于将应税商品纳入会计核算的次月 20 日之前完成缴纳。如果进口商品须贴统计控制标签，则应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前缴纳消费税。

（4）消费税纳税地点

除下列两种情况外，消费税在纳税义务发生地缴纳：

①从事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批发、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在相关设施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②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应税商品时，在消费税纳税人所在地（居住地）缴纳消费税。

2.6 社会税

2.6.1 概述

社会税是以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支出或以雇员人数为税基征收的一种国家税，税款由雇主承担，收入主要用于发展和保障教育、医疗、保健以及国家安全等公共事业。

2.6.1.1 纳税人

社会税的纳税人包括：

（1）个体经营者；

（2）个人执业者；

（3）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另有规定除外；

（4）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5）通过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未构成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下列实体不属于社会税纳税人:

(1) 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或者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的纳税人;

(2) 雇佣在骨骼肌肉系统、听力、语言、视力方面存在障碍的残疾人的机构, 条件是该机构满足下列要求:

①残疾人平均人数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 51%;

②残疾人工资支出不低于工资总支出的 51% (在雇用听力、言语或视力丧失而残疾的人员的专门组织中, 不低于 35%)。

2.6.1.2 征税对象

社会税的征税对象包括:

(1) 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的征税对象为雇员人数, 包括雇主本人, 但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个体经营者除外;

(2) 2.6.1.1 纳税人中 (3) (4) 和 (5) 规定的征税对象为支付雇员受雇所得的支出(强制储蓄养老金缴费和强制医保缴费除外);

(3) 纳税人支付给劳务派遭到哈萨克斯坦为其工作的外籍人士的收入的费用。

如果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征税对象少于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 则征税对象为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

2.6.1.3 税率

(1) 如无另行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社会税税率为 9.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社会税税率为 11%;

(2) 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 应按照缴纳日有效月核算基数的 2 倍(类似固定税额)计算本人的社会税; 其员工应按照月核算基数的 1 倍(类似固定税额)计算社会税。

本部分规定不适用于:

①根据纳税人停业歇业相关规定暂停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

②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个体经营者;

③一个会计核算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收入的人员。

(3) 对中小企业和农业相关活动适用特殊税制的纳税人，社会税纳入特殊税制。

2.6.2 税收优惠

以下费用免征社会税：

- (1)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养老金缴费；
- (2)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缴费；
- (3) 2.3.1.4 所述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款项；
- (4) 自治教育机构为非居民纳税人补贴的住宿费用、医疗保险费用、从境外居住地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地点的往返航空运输费用；
- (5) 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从事慈善活动的国际组织、非政府公共组织及基金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为实现特定目的而提供的捐款。

此外，在“创新科技园”经济特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如果其支付给从事优先发展项目员工的工资占会计核算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70%，则可以享受这些工资免缴社会税的优惠政策。

2.6.3 应纳税额

社会税的纳税期为一个公历月，填写和提交申报表的报告期为一个公历季度。

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或对应倍数的月核算基数）及征税对象计算出一个纳税期的社会税应纳税额。应上缴国家财政的社会税总额，是根据《税法典》计算的社会税税额与根据哈萨克斯坦《强制社会保险法》计算的已缴社会保险费的差额。如果缴入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中的社会保险费等于或者超过了应纳社会税总额，则应纳社会税为零。

2.6.4 申报制度

社会税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在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分支机构（区域机构）的社会税应在该分支机构（区域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社会税由纳税人连同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一并扣缴。纳税人须在每个纳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即 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第四季度为次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2.7 土地税

2.7.1 概述

2.7.1.1 纳税人

除特殊情况外，土地税的纳税人是拥有土地所有权、永久使用权或初次无偿临时使用权的个人和企业。企业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将其分支机构作为所在地的独立土地税纳税人。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认定规则如下：

(1) 对于多人共有或共同使用的土地，除非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双方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个共有人均为土地税纳税人。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属于共同投资基金的土地；

属于共同投资基金土地的土地税纳税人是该共同投资基金公司的管理者；

(2) 如果土地没有土地使用者身份识别文件，则土地税纳税人为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者；

(3) 通过融资租赁合同，随不动产一并转让（或接收）的土地，其土地税纳税人为承租人；

(4) 采用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当该纳税人利用土地从事税法规定的经营活动时，该纳税人无须缴纳该土地的土地税。

2.7.1.2 征税范围

土地税的征税对象为土地（土地由多人共同所有的情况下，征税对象为土地份额），但以下土地不属于征税对象：

(1) 居民点公共用地，包括用于或拟用于建设广场、街道、通道、道路、堤岸、公园、绿地、林荫大道、水域、海滩、墓地及其他用于满足居民需求的设施（供水管道、供暖管道、输电线路、污水处理设施、灰渣输送管道、供热管道及其他公共工程系统）的用地；

- (2) 公用国道路网占地，包括路基、交通枢纽、立交桥、人工构筑物、路边储备用地及其他道路维护设施、道路管理服务用房、雪防护和装饰性植被占地；
- (3)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临时停工项目所占用的土地；
- (4) 为建造和维护出租房屋而购置的土地；
- (5) 根据国家伊斯兰有价证券发行合同，国家伊斯兰金融公司购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占用的土地。

下列土地属于征税范围，但免征土地税：

- (1) 特别保护的自然区域土地；
- (2) 森林土地；
- (3) 水资源占用土地；
- (4) 储备土地；
- (5) 核安全区土地。

特殊情况下，征税对象的确定规则如下：

- (1) 铁路运输单位的征税对象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划拨给其使用的专属用地，包括铁路线、铁路专用征用地段及铁路车站占地；
- (2) 能源和电气化系统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输电线路电杆和变电站占用的土地；
-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运输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输油管道和输气管道占用的土地；
- (4) 资产负债表中有无线电中继通信线路、架空通信线路和通信电缆的通信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通信线路电杆占用的土地。

2.7.1.3 税率

土地税的税率取决于土地的质量、地理位置和水源供给情况。土地税原则上实行按年征收，按规定的固定税额标准计税（临时占用土地等特殊情形除外）。

(1) 农业用地的基本税率：农业用地的基本税率按公顷计算，并因土质而异，具体税率如下：

①草原区和干草原区的土地，根据土地品质共划分为 101 个等级，税率从 2.4 坚戈/公顷至 1,031.3 坚戈/公顷不等；

②半沙漠、沙漠、山地沙漠区的土地，共划分为 101 个等级，税率从 2.4 坚戈/公顷至 250.9 坚戈/公顷不等。

(2) 居民点用地（宅旁土地^[12]，不包括直接用于建设住宅的土地）的基本税率按平方米计算，具体税率如下：

表 5 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表

编号	居民点分类	居民点用地基本税率单位：坚戈
以下城市单位：市（州）		
1	阿拉木图	28.95
2	奇姆肯特	9.17
3	阿斯塔纳	19.30
4	阿克套	9.65
5	阿克托别	6.75
6	阿特劳	8.20
7	热兹卡兹甘	8.20
8	科克舍套	5.79
9	卡拉干达	9.65
10	科纳耶夫	9.17
11	科斯塔奈	6.27
12	克孜勒奥尔达	8.68
13	乌拉尔斯克	5.79
14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9.65
15	巴甫洛达尔	9.65
16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5.79
17	塞米	8.68
18	塔尔迪库尔干	9.17
19	塔拉兹	9.17
20	突厥斯坦	7.79
21	阿拉木图州：	
22	州辖市	6.75
23	区级市	5.79
24	阿克莫林斯克州：	

^[12] 宅旁土地是指用于为住宅提供便利但未被住宅楼占用的土地。

编号	居民点分类	居民点用地基本税率单位：坚戈
25	州辖市	5.79
26	区级市	5.02
27	其他州辖市	州行政中心规定税率的 85%
28	其他区级市	州行政中心规定税率的 75%
29	镇	0.96
30	村	0.48

居民点类别根据法律授权国家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分类程序来确定。地方代表机关有权提高或降低本条所述税率，但幅度不得超过土地基本税率的 50%。

(3) 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的基本税率。其中，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共划分为 102 个级别，税率从 48.25 坚戈/公顷至 5,790 坚戈/公顷不等。地方代表机关有权提高或降低本条所述税率，但幅度不得超过基本税率的 50%。

铁路企业在其铁路沿线拥有的防护林地所占土地，应按农业用地的基本税率征税。

(4) 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土地税税率

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含矿井和露天矿场）应按照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征税。但以下用地除外：居民点内航站所占的工业用地和停车场（泊车场）、汽车加油站、赌场、未按照用途使用的土地或违反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使用的土地。同时，上述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可根据地方代表机关的决议，降低其基本税率，但该土地税率的总降幅不应超过基本税率的 30%。

居民点内航站所占的工业用地，应按照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统称“工业用地”）规定的税率征税。居民点内机场占用的工业用地（航站占地除外），应按照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征税。

(5) 自然保护区、林地及水资源用地的税率

用作农业用途的自然保护区和林地及水资源用地，应按照农业用地规定的税率征税。

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用于农业以外用途的自然保护区、林地和水资源用地，应按照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统称“工业用地”）规定的基本税率征税。

(6) 停车场（泊车场）、汽车加油站及赌场用地的税率，以及未按照用途使用的土地或违反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使用土地的税率

此类型土地的税率参考居民点用地（宅旁土地除外）的基本税率乘以一定倍数（一般为 10 倍，特殊情况下为 20 倍）征税。计税时所使用的某一具体的居民点土地税基本税率由地方代表机关确定。根据地方代表机关决议可下调税率，但不得低于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宅旁土地除外）。

2.7.2 税收优惠

下列纳税人可以免征 90% 的土地税税额：

- (1) 儿童健康改善机构；
- (2) 精神病和结核病治疗机构；
- (3) 高科技园区；
- (4) 非营利性组织；
- (5) 在社会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

上述第（2）（4）（5）条所述的纳税人，如果将相关土地根据财产租赁合同出租、以其他形式转让使用权或将土地用于商业目的，则不享受该优惠。

下列纳税人可以免征 100% 的土地税税额：

- (1) 在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组织；
- (2) 实施投资优先项目的组织；
- (3) 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协议的纳税人；
-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哈萨克斯坦残疾人公共协会及其创建的组织：

- ① 残疾人平均人数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 51%；
- ② 残疾人工资支出不低于工资总支出的 51%（在雇用因听力、言语或视力丧失而残疾的人员的专门组织中，不低于 35%）。

上述第（4）条所述的纳税人，如果将相关土地根据财产租赁合同出租、以其他形式转让使用权或将土地用于商业目的，则不享受该优惠。

2.7.3 应纳税额

土地税的应纳税额应以土地面积为基础，乘以适用税率，即应纳税额=土地面积×基本税率×基本税率调整系数。

2.7.4 申报制度

（1）土地税纳税期

土地税的纳税期为一个公历年。

（2）税款缴纳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采用小企业主体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除外），应在纳税期内计算并缴纳当前土地税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小企业主体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除外），应在当年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和11月25日之前等额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总额。

纳税人应在2月15日之前向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其根据应税土地的情况计算的当年应缴纳的土地税核算表。在纳税年度内，如发生土地税纳税义务变更事项（如新增应税土地、土地权属或面积发生变动等），纳税人须就该变更事项，在税款缴纳期限到期前10日内，提交土地税补充申报表。

（3）申报表

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3月31日之前，企业、个体经营者或个人等应将申报表提交给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人须在提交申报表后10日内完成上一年度土地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其中，采用小企业主体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土地税税款的缴纳工作。

2.8 财产税

2.8.1 概述

哈萨克斯坦财产税分为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和个人财产税两种类型。

2.8.1.1 纳税人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纳税人

- ①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经营权或业务管理权的企业；
-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的个体经营者；
- ③根据租赁合同，拥有征税对象经营权及使用权的承租人；
- ④其他特殊规定的纳税人。

(2)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

当个人拥有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的征税对象时，该个人是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

(3) 特殊情况下财产税纳税人的认定

如果征税对象由多人共同拥有，所有拥有该征税对象所有权的实体都属于财产税纳税人。经所有权人各方同意后，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作为财产税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

承租人为融资租赁财产的纳税人。

对未进行权利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此类财产的纳税人是该财产的实际持有人或使用人。

(4) 不属于财产税纳税人的实体

- ①适用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但仅对其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储存和加工的财产无须承担纳税义务；
- ②国家机关和中等教育机构；
- ③隶属于国家授权负责刑事处罚执行机关的国家监狱企业；
- ④宗教团体；
- ⑤根据合同进行复杂项目（不包括陆上天然气项目）的勘探、开采或开采碳氢化合物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⑥孤儿和无父母抚养的未成年人士；
- ⑦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的父母一方；
- ⑧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财产税征税对象的个体经营者；
- ⑨仅拥有多户住宅楼中公寓（房间）所有权的人。

上述第③、④、⑥、⑦款所述纳税人，应就移交使用、委托管理或租赁的财产缴纳财产税。

2.8.1.2 征税对象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财产税的征税对象为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以下对象：

①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建筑物应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不动产核算入账；

②根据附带购买权的住宅长期租赁合同出租给个人的，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建筑物。条件是该建筑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须作为长期应收款入账；

③根据租赁协议，转让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④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勘探发现之后，开始开采之前，实际发生的地下井浸出法铀矿开采准备工作费用，形成单独折旧组合的资产；

⑤符合以下条件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和构筑物类，以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被二级银行作为资产统计，并通过财产追缴、抵押物执行或其他担保方式取得（本款第①项规定的除外）；

⑥实际所有人和使用（经营）者被认定为财产税纳税人的未注册建筑物和构筑物；

⑦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融资租赁的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资产。条件是该建筑物须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作为应收账款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2) 个人财产税的征税对象：

①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并且在个人名下的住宅、建筑物、乡村别墅建筑、车库及其他构筑物、设施和场所；

②个人拥有的土地。

(3) 不属于征税对象的财产:

① 属于土地税征税对象的财产;

②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处于封存状态的建筑物、构筑物;

③ 公用道路网络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用地、路基路面、桥梁、立交桥、高架桥、隧道、交通枢纽、防护廊道、交通安全装置、排水泄洪设施、沿线防护林带以及住宅和道路养护服务综合设施等;

④ 在建工程;

⑤ 作为交通运输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

⑥ 根据国家伊斯兰有价证券发行相关条款签订相关合同，并由国家伊斯兰金融公司购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⑦ 自然人用于经营活动的住宅和其他财产;

⑧ 根据租赁协议，转让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条件是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位于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1060 号决议所列清单当中，且建筑物、构筑物的价值超过 5,000 万倍月核算基数;

⑨ 位于核安全区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存放放射性废物和保障核物理安全)。

2.8.1.3 税率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财产税税率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税率包括 1.5%、0.5%、0.1% 和 0% 四种税率。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应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财产税，个体经营者和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企业可按照 0.5% 税率计算财产税。适用 0.1% 税率的主要为非营利组织、在社会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提供图书馆服务的组织、由国家所有并由预算供资的水库、水力发电设施的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和饮用水供应设施的企业、满足相关条件的科技园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组织和举办国际展览的机构。自治教育机构、在经济特区内经营的企业以及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协议的企业，适用税率为 0%。

如果纳税人的应税财产同时适用上述多种税率，按孰低原则确定适用税率。

(2) 个人财产税税率

当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确定个人财产税的税基时，该财产税应以征税对象根据税法要求计算的价值为基础，而土地的个人财产税税基为土地面积，应税财产采取以下税率进行计税：

表 6 个人财产税税率表

序号	征税对象价值 X	税率
1	X≤200 万坚戈	征税对象价值的 0.05%
2	200 万坚戈 < X ≤ 400 万坚戈	1,000 坚戈+超出 2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08%
3	400 万坚戈 < X ≤ 600 万坚戈	2,600 坚戈+超出 4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
4	600 万坚戈 < X ≤ 800 万坚戈	4,600 坚戈+超出 6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5%
5	800 万坚戈 < X ≤ 1,000 万坚戈	7,600 坚戈+超出 8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2%
6	1,000 万坚戈 < X ≤ 1,200 万坚戈	11,600 坚戈+超出 1,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25%
7	1,200 万坚戈 < X ≤ 1,400 万坚戈	16,600 坚戈+超出 1,2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3%
8	1,400 万坚戈 < X ≤ 1,600 万坚戈	22,600 坚戈+超出 1,4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35%
9	1,600 万坚戈 < X ≤ 1,800 万坚戈	29,600 坚戈+超出 1,6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4%
10	1,800 万坚戈 < X ≤ 2,000 万坚戈	37,600 坚戈+超出 1,8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45%
11	2,000 万坚戈 < X ≤ 7,500 万坚戈	46,600 坚戈+超出 2,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5%
12	7,500 万坚戈 < X ≤ 10,000 万坚戈	321,600 坚戈+超出 7,5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6%
13	10,000 万坚戈 < X ≤ 15,000 万坚戈	471,600 坚戈+超出 10,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65%
14	15,000 万坚戈 < X ≤ 35,000 万坚戈	796,600 坚戈+超出 15,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7%
15	35,000 万坚戈 < X ≤ 45,000 万坚戈	2,196,600 坚戈+超出 35,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75%
16	45,000 万坚戈 < X	2,946,600 坚戈+超出 45,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2%

土地的个人财产税税率如下：

(1) 住房占用的土地，根据所在地不同，其中阿拉木图和阿斯塔纳为 0.96 坚戈/平方米；奇姆肯特、阿克套、阿克托别、阿特劳、杰兹卡兹甘、科克舍塔乌、卡拉干达、科纳耶夫、科斯塔奈、克孜勒奥尔达、乌拉尔斯克、乌斯季卡梅内戈尔斯克、帕夫洛达尔、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塞梅伊、塔尔迪库尔干、塔拉兹地区为 0.58 坚戈/平方米；突厥斯坦、阿拉木图州的其他地区、阿克套州的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州级城市为 0.39 坚戈/平方米；其他区级城市为 0.19 坚戈/

平方米；所有镇为 0.13 坚戈/平方米；所有村庄为 0.09 坚戈/平方米。同时，地方权力机关有权降低该税率，但降幅不得超过 50%。

(2) 宅旁土地税率如下：

①直辖市、首都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0.2 坚戈/平方米；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6 坚戈/平方米，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该税率降低至 0.2 坚戈/平方米；

②其他地区：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0.2 坚戈/平方米；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1 坚戈/平方米，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该税率降低至 0.2 坚戈/平方米。

(3) 农业用地和家庭用于耕作、开展园艺和建造别墅的土地，面积不超过 0.5 公顷的土地税率为 20 坚戈/100 平方米，面积超过 0.5 公顷的土地税率为 100 坚戈/100 平方米。

2.8.2 税收优惠

暂无相关资料。

2.8.3 应纳税额

2.8.3.1 税基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如无特殊规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的税基应为根据会计核算数据确定的征税对象的年均账面价值。当租赁标的物没有年均账面价值时，则税基为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方法确定的该标的物的价值。

对于 2.8.1.2 第（1）条第②项和第⑦项中规定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征税对象的税基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核算的应收账款（包括长期应收款）的年平均金额。

年平均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为当前纳税年度每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与当前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之和的 1/13。

不按照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进行核算的个体经营者，其财产税税基为纳税人购置、生产、建设、安装、重建和更新财产的成本总额。如果缺少证实上述成本的文件，则税基是财产的市场价值。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在截至报告年度次年的1月1日确定的征税对象价值作为税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征税的财产价值=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物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可用面积×自然损耗率×使用损耗率×区域系数×月核算基数变化系数。

该公式中，“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物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由《税法典》第五百二十九条根据财产所在地区进行确定，其中阿拉木图、奇姆肯特和阿斯塔纳基准价格为60,000坚戈/平方米，阿克套、阿克托别、阿特劳、杰兹卡兹甘、科克舍塔乌、卡拉干达、科纳耶夫、科斯塔奈、克孜勒奥尔达、乌拉尔斯克、乌斯季卡梅内戈尔斯克、帕夫洛达尔、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塞梅伊、塔尔迪库尔干、塔拉兹、突厥斯坦地区的基准价格为36,000坚戈/平方米，其他州级城市基准价格为12,000坚戈/平方米，其他区级城市基准价格为6,000坚戈/平方米，镇基准价格为4,200坚戈/平方米，村庄基准价格为2,700坚戈/平方米。

位于公寓楼内用于个人用途的储藏室、冷藏室、商业（服务）建筑、住宅底层、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的计税依据为报告期次年1月1日的价值，其价值由“公民政府”国家公司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用于征税的财产价值=上述财产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总面积×物理损耗率×区域系数×月核算基数变化系数。

该公式中，“财产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根据相应地区的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物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确定，其中储藏室、冷藏室、商业（服务）建筑、住宅底层、地下室的基准价格为相应地区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物每平方米的基准价格的25%，而车库、停车位基准价格则为15%。

财产价值的评估结果由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13]发布，无须纳税人自行计算。

其他土地的个人财产税税基为土地面积。

2.8.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如无特殊情形，应通过税基乘以相应税率这一方法计算财产税应纳税额。对于按份共有的征税对象，将根据每一所有人所占财产的比例进行计税。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财产税应纳税额由税务机关计算，如无特殊情形，应通过税基乘以相应税率计算财产税应纳税额。如果在纳税期内征税对象的所有权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应先按年度计算应纳税款除以 12 得出每月应纳税额，再乘以实际持有月数。

对于多人按份共有的征税对象，将根据每人所占该财产的比例进行计税。当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时，应根据国家授权机关出具的损毁、损坏和拆除证明文件，重新计算税款。

2.8.4 申报制度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用于财产税计税的纳税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于发生转让、委托管理或租赁情形的征税对象，其纳税期为征税对象转让给他人使用、委托管理或租赁之日起至该使用结束之日。

纳税人在当前纳税期的 2 月 15 日之前向应税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核算表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当年内出现新纳税义务时，纳税人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到期 10 日前提交新的财产税核算表。纳税人（除享受小型企业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之外），应在当年 2 月 25 日、5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之前等额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额，当年内纳税义务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变化数额在年内剩余缴纳期限中等额调整，并在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额至少前 10 天提交补充核算表。

^[13] 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6 年为高效提供公共服务而创办的企业。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除享受小型企业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之外)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财产税的最终评估和缴纳。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当个人财产税的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时，应将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的当月也计入纳税期。

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进行纳税，税务机关应在纳税期结束的次年7月1日之前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次年10月1日之前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纳税人转让财产所有权时，应于所有权登记之日缴清其实际占有征税对象期间所应缴纳的税款。

2.9 超额利润税

2.9.1 概述

2.9.1.1 纳税人

在每一个矿产使用合同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单位，是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以下情况除外：

- (1) 特殊地下矿藏使用单位签订的部分矿产使用合同；
- (2) 没有规定开采其他类矿产的固体矿产、地下水或药泥的勘探和开采合同；
- (3) 与勘探和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建设与运营合同。

2.9.1.2 征税对象

(1) 超额利润税的征税对象为：在一个纳税期内，针对每一矿产使用合同按规定计算的净利润，超过规定扣除额25%的部分。

(2) 计算超额利润税时，地下矿藏使用单位应针对每一矿产使用合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征税对象：

①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即第②项所述应纳税所得额减去第⑤项所述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对于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而言，则须扣除第⑥项所述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

②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单个矿产使用合同第③项所述的总收入减去第④项所述扣除后的余额，如果扣除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部分可以结转至未来年度继续扣除；

③合同的年度总收入：即与矿产使用合同有关的总收入；

④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扣除额：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基本相同，应折旧资产的购置成本和计入资产价值的特定地质勘探支出也可以扣除；

⑤矿产使用合同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⑥非居民常设机构执行矿产使用合同取得的净利润的预计税额。

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 2.9.3.2。

2.9.1.3 税率

地下矿藏使用单位应按照浮动税率表，缴纳超额利润税，具体如下：

表 7 超额利润税税率表

等级编号	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X）分摊等级（即净利润占扣除额的比率）	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分摊限额的百分比	税率（%）
1	$X \leq 25\%$	25	无
2	$25\% < X \leq 30\%$	5	10
3	$30\% < X \leq 40\%$	10	20
4	$40\% < X \leq 50\%$	10	30
5	$50\% < X \leq 60\%$	10	40
6	$60\% < X \leq 70\%$	10	50
7	$70\% < X$	分不同情形对待	60

2.9.2 税收优惠

暂无相关资料。

2.9.3 应纳税额

2.9.3.1 税基

超额利润税的税基是按照规定计算出的相应等级分摊的征税对象份额。

2.9.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超额利润税计算方法

将相应的超额利润税税率乘以按规定计算出的相应等级分摊的净利润份额，然后将计算得出的所有等级的超额利润税金额相加，得出超额利润税的应纳税额。

(2)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净利润的确定办法

①根据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而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根据矿产使用合同相关资料计算得出的矿产使用合同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

②对于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开展地下矿藏使用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超额利润税计税净利润应减去根据规定计算的与该矿产使用合同相关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的估算纳税额。

(3)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办法

根据用于计算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而确定的年度总收入，与超额利润税扣除额之间的差额，再减去规定的收支调整金额，为超额利润税应纳税所得额。

(4) 用于计算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的年度总收入

每一矿产使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年应税收入总额为用于计算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的年度总收入。

(5)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各地下矿产使用合同的扣除额

①在纳税期内发生的与矿产使用合同相关，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

②在纳税期内实际发生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费用，以及根据规定可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购置费用。

(6) 矿产使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

各独立矿产使用合同在纳税期内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即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税率与该矿产使用合同根据规定计算出

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减去收支调整金额以及符合规定的扣除后的余额的乘积。

(7)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执行矿产使用合同净利润的所得税应纳税额

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执行矿产使用合同所取得的净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应纳税额,为按规定计算的各矿产使用合同所对应的净利润乘以适用税率。

(8) 各等级最高分摊额的确定办法

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用于计算规定的每一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①第 1 至 6 级:

超额利润税浮动税率表第 3 纵列中规定的每一级别的百分数,与用于超额利润税计税的扣除额之间的乘积,即是该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②第 7 级:

A. 如果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额,大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扣除额的 70%的,则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扣除额的 70%之间的差额,即是该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B. 如果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额,小于或者等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扣除额的 70%,则取 0。

(9) 净利润在规定等级间进行分摊的确定办法

①第 1 级: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大于针对第 1 级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第 1 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针对第 1 级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小于针对第 1 级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第 1 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后边的等级,将不再进行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分摊。

②第 2、3、4、5、6 和 7 级：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前几级净利润已经分摊部分总金额之间的差，大于或者等于针对相应等级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该等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针对该等级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前几级净利润已经分摊部分总金额之间的差额，小于针对相应等级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该等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该差额。

在此情况下，对后续等级将不再进行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分摊。

按等级分摊的净利润总额，应等于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总额。

2.9.4 申报制度

(1) 纳税期

①超额利润税的纳税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②对于新签订的矿产使用合同，其第一个纳税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③若矿产使用合同在年中终止，则最后一个纳税期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

④若合同在同一年内生效并终止，则纳税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

(2)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超额利润税纳税申报表提交至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在申报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超额利润税。

2.10 其他税费

2.10.1 关税

2010年7月1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成立欧亚经济联盟^[14]，联盟成员国受《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管辖。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统一关税税率、关税限额使用机制、优惠和特惠体系，成员国之间内部进出口商品免征关税，以及统一的对第三国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清单。2018年1月，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均按时完成了《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生效相关的国内审批程序，该法典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同时，《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正式废止。

进出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必须向进出口商注册国的当地海关清关，同时可能需要支付的税款有下列几种：

- (1) 进口关税；
- (2) 出口关税；
- (3) 进口货物至哈萨克斯坦的增值税；
- (4) 进口货物至欧亚经济联盟的消费税；
- (5) 海关手续费；
- (6) 海关押运费；
- (7) 海关初裁费。

关税税率以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形式确定，具体可参见欧亚经济联盟官网。

2.10.2 交通工具税

2.10.2.1 征税范围

在哈萨克斯坦，凡拥有或使用已注册登记交通工具的企业或个人，须缴纳交通工具税。融资租赁交通工具的，承租人为纳税人。

下列实体不属于交通工具税的纳税人：

(1) 适用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的农业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农民或农场主在自有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由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农业部长2018年2月23日签发的第86号命令规定的专用农业机械；

^[14] 亚美尼亚于2014年10月10日加入，吉尔吉斯斯坦于2015年5月8日加入。

(2) 适用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的农民或农场主为开展农业活动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在以下范围时，该农民和农场主不认定为交通工具税的纳税人：

①每户农民或农场拥有、使用不超过一辆乘用车，且该乘用车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2,500 毫升；

②每户农民或农场在每 1,000 公顷耕地（草场、牧场）拥有、使用不超过一辆货车，且该货车发动机总功率不超过 1,000 千瓦。

(3) 国家机关和中等教育机构；

(4) 属于非营利组织的残疾人社会团体，在团体拥有、使用不超过一辆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3,000 毫升的轻型机动车和一辆公交车时，不认定为交通工具税纳税人。

下列交通工具不属于征税对象：

(1) 载重量不低于 40 吨的采石场翻斗车；

(2) 专用医疗车辆；

(3) 在哈萨克斯坦国际船舶注册处注册的海船；

(4) 须缴纳财产税的特殊车辆。

2.10.2.2 税率

税率由发动机功率和排量、车辆尺寸和座椅数量等因素决定，以月核算基数为单位计算。

表 8 交通工具税税率表

序号	征税对象	税率 (月核算基数)
1	除本税率表序号 2 中特殊规定的小轿车外，发动机排量如下的小轿车： 不超过 1.1 升 超过 1.1 升但不超过 1.5 升 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0 升 超过 2.0 升但不超过 2.5 升 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0 升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4.0 升 超过 4.0 升	1 倍 2 倍 3 倍 6 倍 9 倍 15 倍 117 倍

序号	征税对象	税率 (月核算基数)
2	发动机排量超过 3 升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制造或进口的小轿车: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3.2 升 超过 3.2 升但不超过 3.5 升 超过 3.5 升但不超过 4.0 升 超过 4.0 升但不超过 5.0 升 超过 5.0 升	35 倍 46 倍 66 倍 130 倍 200 倍
3	载重量如下的货车和特别车辆: 不超过 1 吨 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1.5 吨 超过 1.5 吨但不超过 5.0 吨 超过 5.0 吨	3 倍 5 倍 7 倍 9 倍
4	拖拉机、自走式农业用车、土地开垦和筑路车辆、特殊越野车和其他不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	3 倍
5	座位数量如下的公共汽车: 不超过 12 个 超过 12 个但不超过 25 个 超过 25 个	9 倍 14 倍 20 倍
6	发动机功率如下的摩托车、滑板车、雪地车和小型船只: 不超过 55 千瓦 (或 75 马力) 超过 55 千瓦 (或 75 马力)	1 倍 10 倍
7	发动机功率如下的快艇、船舶、拖船、驳船、游艇: 不超过 160 马力 超过 160 马力但不超过 500 马力 超过 500 马力但不超过 1,000 马力 超过 1,000 马力	6 倍 18 倍 32 倍 55 倍
8	飞行器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核算基数的 4%
9	铁路牵引机车车辆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核算基数的 1%
10	用于窄轨和宽轨干线和车站线路客运业务的机动车辆, 以及城市轨道车辆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核算基数的 1%

在确定小轿车的交通工具税税额时，除适用上表税率外，还应加上小轿车发动机排量超过 1.5 升的部分按每立方厘米 7 坚戈收取的税额。

1999 年 4 月 1 日以后在哈萨克斯坦境外购买的飞行器适用上表中的税率时，应根据飞行器的使用时间按一定系数调整后才能适用：使用时间不超过 5 年时，系数为 1.0；使用时间超过 5 年但不超过 15 年时，系数为 2.0；使用时间超过 15 年时，系数为 3.0。

2.10.2.3 申报制度

交通工具税按年缴纳，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人必须在当年 7 月 5 日前提交交通工具税当前应纳税额的核算表，并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纳税人应在当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当期税款的缴纳，但当企业的应税交通工具是在 7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税款应在申报截止日后的 10 日内缴纳。个人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 日前完成税款的缴纳。

2.10.3 出口租赁税

出口原油和原油制品的企业和个人（缴纳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纳税人以及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署产品分成协议的纳税人除外）须缴纳出口租赁税，出口租赁税的税基根据世界原油价格调整确定。世界原油价格指纳税期间国际贸易中同类原油的每日市价的加权平均数。

原油和原油制品的税率具体如下：

- (1) 世界原油价格不超过 40 美元时，为 0%；
- (2)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40 美元但不超过 50 美元时，为 7%；
- (3)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50 美元但不超过 60 美元时，为 11%；
- (4)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60 美元但不超过 70 美元时，为 14%；
- (5)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70 美元但不超过 80 美元时，为 16%；
- (6)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80 美元但不超过 90 美元时，为 17%；
- (7)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90 美元但不超过 100 美元时，为 19%；
- (8)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00 美元但不超过 110 美元时，为 21%；

- (9)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10 美元但不超过 120 美元时, 为 22%;
- (10)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20 美元但不超过 130 美元时, 为 23%;
- (11)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30 美元但不超过 140 美元时, 为 25%;
- (12)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40 美元但不超过 150 美元时, 为 26%;
- (13)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50 美元但不超过 160 美元时, 为 27%;
- (14)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60 美元但不超过 170 美元时, 为 29%;
- (15)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70 美元但不超过 180 美元时, 为 30%;
- (16) 世界原油价格超过 180 美元时, 为 32%。

出口租赁税按季度申报缴纳。纳税人应自纳税期届满的次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表, 自纳税期满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税款。

2.10.4 行政收费

2.10.4.1 概述

行政收费指的是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授权机关履行以下职能时收取的一次性应缴预算款:

(1) 注册行为

注册行为是指国家授权机关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完成的以下行为:

- ①企业的国家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备案登记以及重新注册;
- ②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的国家注册, 以及航空器注销和召回权的国家注册;
- ③航天器及其所有权的国家注册;
- ④交通工具的国家注册以及重新注册;
- ⑤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的国家注册以及重新注册;
- ⑥电视广播频道、定期印刷出版物、新闻机构和网络出版物注册。

(2) 发放许可类文件或者其副本

在发放下列文件或者其副本时, 国家授权机关将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 收取相关费用:

- ①特殊种类经营许可证(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

- ②国家授权的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和情况，发放给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从业者的许可类文件和同意书；
 ③用于汽车类交通工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行的许可类文件；
 ④由负责实施通信领域国家政策的国家授权机关颁发的，允许电视和广播组织使用无线电频率谱的许可；
 ⑤哈萨克斯坦外籍劳务人员劳务许可证（包括许可证延期）；
 ⑥确认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投资的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居住的文件。

2.10.4.2 行政收费的缴费人

如果《税法典》无其他规定，行政收费的缴费人是在国家授权机关办理缴费业务的个人、企业和企业分支机构。

2.10.4.3 收费标准

（1）注册类收费标准

①对企业及其分公司和代表处进行国家注册或备案登记时，以及重新注册时，其行政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9 企业及其分公司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算基数
1	以下企业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
1. 1	企业及其分公司和代表处	6.5 倍
1. 2	政党以及其分部和代表处	14 倍
2	预算拨款企业、国有企业、场所（房间）所有者合作社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其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
2. 1	国家注册、终止经营活动注册、备案登记和注销	1 倍
2. 2	重新注册	0.5 倍
3	儿童和青年社会团体、残疾人社会团体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	—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 算基数
	下重组时的注册）、其分部和代表处以及共和国和区域级国家文化社会团体分部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3. 1	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	2 倍
3. 2	重新注册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注销	1 倍

②对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进行国家注册和重新注册时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0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 算基数
1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注册	11 倍
2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的重新注册	5 倍
3	颁发能够证明已经进行国家注册的文件副本	0.7 倍

③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航天器和交通工具国家注册时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1 动产抵押船舶抵押、航天器和交通工具官方登记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 算基数
1	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登记	
1. 1	个人申请	1
1. 2	企业申请	5
1. 3	申请签发动产质押和船舶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副本	0.5
2	交通工具的国家登记	
2. 1	机动车辆或拖车	0.25
2. 2	海工船	60
2. 3	河船	15
2. 4	小船	
2. 4. 1	功率超过 50 马力（或 37 千瓦）	3
2. 4. 2	功率不超过 50 马力（或 37 千瓦）	2
2. 4. 3	无动力小船	1.5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 月核算基数
3	航空器的国家登记	14
4	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国家登记	0.25
5	铁路牵引以及机车车辆的国家登记	0.25

(2) 发放许可类文件或者其副本的收费标准如下:

①特殊种类经营许可证共有 90 余种, 其中较为重要的经营许可证收费标准为:

- A. 采矿和化工生产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B. 购买电力用于能源供应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C. 非定期客运以及定期国际客运许可, 3 倍月核算基数;
 - D. 爆炸物和烟火制品许可, 22 倍月核算基数;
 - E. 提供通信服务许可, 6 倍月核算基数;
 - F. 教育活动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G. 医疗活动和制药活动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H. 律师活动许可, 6 倍月核算基数;
 - I. 审计活动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J. 二级银行和非居民银行从业许可, 800 倍月核算基数;
 - K. 一般保险和人寿保险许可, 500 倍月核算基数;
 - L. 经纪人、经销商从业许可, 30 倍月核算基数;
 - M. 酒精饮料生产许可, 3,000 倍月核算基数;
 - N. 酒精饮料储存和批发销售许可, 在生产地为 200 倍月核算基数, 在直辖市、首都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为 100 倍月核算基数, 在其他城市为 70 倍(首年)或 60 倍(后续年份)月核算基数, 在乡镇地区为 30 倍(首年)或 20 倍(后续年份)月核算基数;
 - O. 赌场许可, 3,845 倍月核算基数;
 - P. 烟草制品生产许可, 500 倍月核算基数;
 - Q. 货物进出口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R. 油气勘探许可, 100 倍月核算基数;
 - S. 石油化工生产运营许可, 100 倍月核算基数。
- ②哈萨克斯坦境内车辆通行费标准如下:

- A. 从事旅客和国际货物运输的本国车辆, 为每次 1 倍月核算基数;
- B. 从事定期国际运输的本国车辆, 为每年 10 倍月核算基数;
- C. 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机动车辆, 出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时, 为每次 30 倍月核算基数;
- D. 本国及外国的大型或重型机动车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通行费标准, 根据车辆超过允许轴荷或车辆尺寸超过法定限制的程度, 以及车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行驶的里程确定, 费率从 0.004 倍月核算基数/公里至 1 倍月核算基数/公里不等。

③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从业者的许可类文件或同意书(设立许可或收购子公司许可)收费标准为 50 倍月核算基数;

④外籍劳务人员劳务许可证的发放及延期, 依据许可证的有效期收费, 其中: 有效期(延期)在 90 天(含)以内的, 为 12 倍月核算基数; 有效期(延期)在 180 天以内的, 为 24 倍月核算基数; 有效期(延期)在 270 天以内的, 为 36 倍月核算基数; 有效期(延期)在 365 天以内的, 为 48 倍月核算基数;

⑤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申请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投资居民身份证明的文件费用为 7000 倍月核算基数。

上述第(2)项第①款第 N 和 O 类所述许可费用应每年缴纳, 并在不迟于当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的期限内等额分期支付。而其他许可费用则在接受行政服务时一次性缴纳。

2.10.5 土地使用费

(1) 下列情况下, 将收取土地使用费:

- ①国家有偿提供土地临时使用权(租赁);
- ②国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及颁发的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 授予地下资源矿段使用权。

上述提供土地和地下资源矿段的方式与程序分别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确定。

(2) 土地使用费的缴费人:

- ①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临时使用(租赁)权的实体;

②通过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授权，取得地下资源矿段的实体。

(3) 下列情形，免于缴纳土地使用费：

①采用农户或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将其取得的土地用于该税制项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②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免缴土地使用费；但免缴期限自地方执行机关作出有偿提供土地临时使用权决定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4) 收费标准

持有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的，其地下资源矿段应缴纳的土地使用费，根据许可证有效期不同，适用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2 土地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

编号	缴费期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1	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1 个月至第 36 个月（含），每一矿段	15 倍
2	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37 个月至第 60 个月（含），每一矿段	23 倍
3	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61 个月至第 84 个月（含），每一矿段	32 倍
4	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85 个月及以上，每一矿段	60 倍
5	固体矿产勘探或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1 个月开始，每平方公里	450 倍

其他情形下的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应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确定。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①在国家所有且未投入使用的土地上设立私人地役权的，收费标准为该地块年度应纳土地税的 50%；

②出租国有土地的，收费标准为该土地年度应纳土地税的 100%；

③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应根据其地理位置、具体用途及土壤质量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为 1,800 坚戈/公顷至 137,700 坚戈/公顷。

地方执行机关有权在本条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依法在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

(5) 计费、缴费时间与地点

①计费

对于临时有偿使用（租赁）的土地，计算其土地使用费的依据是：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临时有偿使用合同；当临时有偿使用（租赁）的土地是经济特区土地时，计算其土地使用费的依据是：与地方执行机关或者经济特区管委会签订的土地临时有偿使用合同。

土地关系主管部门在其编制的计算书中确定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的年土地使用费。如果是经济特区土地，则由地方执行机关或者经济特区管委会在其编制的计算书中确定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的年土地使用费。

对于临时有偿使用（租赁）的土地，其土地使用费缴费金额应不少于根据《税法典》计算的该土地的土地税纳税金额。

②申报时间

纳税人应在每年 2 月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土地使用费的核算表。如果土地临时有偿使用合同或勘探、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是在 2 月 20 日后签署或发放的，则纳税人应在签署合同或发放许可证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土地使用费的核算表。

③缴费时间和地点

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的缴费人应不迟于本年度的 2 月 25 日、5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以等额形式将土地使用费上缴国库。对于个人有偿使用但不用于（不应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取得该土地的个人应不迟于 2 月 25 日缴纳土地使用费。

持有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的纳税人应在每年 2 月 25 日之前缴纳土地使用费。当许可证到期时间为 2 月 1 日之后，当年的土地使用费应在许可证到期所属季度结束次月的 25 日之前缴纳。

上缴国库地点根据下列规则确定：

A. 根据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计算的土地使用费，其土地使用费的缴纳地点是土地所在地；

B. 持有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的地下资源矿段的土地使用费，其土地使用费的缴纳地点是地下资源矿段所在地。

2.10.6 地表水资源使用费

地表水资源使用费的征收对象(本节中以下统称“水资源使用费”)是指：依据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发放的许可文件，为特定用途使用的水资源。

超过许可文件允许范围或未办理许可文件使用水资源，视为超限额取水。

(1) 缴费人

以下使用地表水资源的企业和个人（一类用水户），是水资源使用费的缴费人：

- ①使用固定、移动或漂浮设施，通过机械或自流方式，从地表或海洋取水的个人和企业；
- ②运营水电站的个人和企业；
- ③利用水利设施进行水产养殖的个人和企业；
- ④从事水运的个人和企业。

(2) 收费标准

州、共和国直辖市和首都的地方代表机关，根据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批准的水资源使用费计算方法，确定本地区水资源使用费的收费标准。

水资源使用费缴费人根据实际用水量和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行计算水资源使用费。对于从事水运的纳税人，应根据运输货物的吨数或公里数来计算水资源使用费。对于运营水电站的个人和企业，应根据发电量来计算水资源使用费。以阿拉木图州为例，其水资源使用费标准如下：

- ①用于住房及公用事业服务的水资源，为 0.0464 坚戈/立方米；
- ②用于工业的水资源，为 0.304 坚戈/立方米；
- ③用于农业的水资源，为 0.0092 坚戈/立方米；
- ④用于池塘养殖业的水资源，为 0.088 坚戈/立方米；
- ⑤用于水力发电的水资源，为 0.0731 坚戈/千瓦时；

⑥运输水资源，为 0.005 坚戈/千公里。

如果实际取水量超过了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规定的用水限额，则超标部分的水资源使用费将提高五倍计征。

（3）申报和缴费时间

水资源使用费缴费人（采用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缴费人除外），应根据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规定的月用水限额，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 25 日之前将当期应纳水资源使用费上缴财政。

2.10.7 环境污染费

（1）缴费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规定的 I 类、II 类、III 类污染物的企业为环境污染费的缴费人。适用农民、农场企业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因实施农民、农场企业特殊税制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不缴纳该费用。

（2）缴费对象

-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
- ②地表污染物排放；
- ③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排放；
- ④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排放。

（3）收费标准

- ①固定排放源污染物排放^[15]，下表主要就有害物质进行描述：

表 13 固定排放源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每吨费率（月核算基数）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公斤
1	硫氧化物	20 倍	\
2	氮氧化物	20 倍	\
3	灰尘	10 倍	\
4	铅及其化合物	3,986 倍	\
5	硫化氢	124 倍	\
6	苯酚	332 倍	\

^[15] 固定排放源通常是指地理位置固定的、其结构和技术特性决定了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场所、综合设施、装置或技术设备。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每吨费率（月核算基数）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公斤
7	碳氢化合物	0.32 倍	\
8	甲醛	332 倍	\
9	碳氧化物	0.32 倍	\
10	甲烷	0.02 倍	\
11	煤烟	24 倍	\
12	铁氧化物	30 倍	\
13	氨	24 倍	\
14	六价铬	798 倍	\
15	铜氧化物	598 倍	\
16	苯并芘	\	996.6 倍

②伴生天然气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4 天然气和（或）伴生性气体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吨
1	碳氢化合物	44.6 倍
2	碳氧化物	14.6 倍
3	甲烷	0.8 倍
4	二氧化硫	200 倍
5	二氧化氮	200 倍
6	煤烟	240 倍
7	硫化氢	1,240 倍
8	硫醇	199,320 倍

③移动排放源污染物排放^[16]，按照燃料种类的不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5 移动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燃料种类	每使用 1 吨燃料的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1	无铅汽油	0.33 倍
2	柴油	0.45 倍
3	液化天然气、加压气体、煤油	0.24 倍

④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放种类的不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16] 移动排放源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氮氧化物的第一大排放源。

表 16 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每排放 1 吨收费标准, 单位: 月核算基数
1	亚硝酸盐	1,340 倍
2	锌	2,680 倍
3	铜	26,804 倍
4	生物需氧量	8 倍
5	铵盐	68 倍
6	石油产品	536 倍
7	硝酸盐	2 倍
8	全铁	268 倍
9	硫酸盐 (阴离子)	0.8 倍
10	悬浮物质	2 倍
11	合成表面活性剂	54 倍
12	氯化物 (阴离子)	0.2 倍
13	铝	54 倍

⑤根据生产废料的不同和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的不同, 此类环境污染费的收费标准也不尽相同, 具体规定见下表:

表 17 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编号	废料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 月核算基数	
		每吨	每千兆贝 克勒尔
1	在垃圾填埋场、污水池、指定垃圾场和专门划出的地方进行以下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处理:		
1. 1	有危险性等级的废弃物, 但本款第 1. 2 项规定的除外		
1. 1. 1	危险废弃物	8.01 倍	
1. 1. 2	无危险废弃物	1.06 倍	
1. 2	计算环境污染费时不计算危险等级的废弃物		
1. 2. 1	市政垃圾 (固体生活垃圾、净化设施排水沟内的淤泥)	0.38 倍	
1. 2. 2	矿业废渣和露天采矿场开采废弃物 (石油、天然气开采除外) :		

编号	废料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算基数	
		每吨	每千兆贝 克勒尔
1. 2. 2. 1	脉石	0. 004 倍	
1. 2. 2. 2	围岩	0. 026 倍	
1. 2. 2. 3	选矿废渣	0. 02 倍	
1. 2. 2. 4	矿渣、矿泥	0. 038 倍	
1. 2. 3	加工富含有用矿物质的矿石、精矿、烧结矿和球矿时，以及生产合金和金属时，冶金过程中产生的矿渣和矿泥	0. 038 倍	
1. 2. 4	灰渣和炉灰渣	0. 66 倍	
1. 2. 5	农业生产废弃物，包括：粪肥和鸟粪	0. 002 倍	
1. 2. 6	放射性废物，单位：千兆贝克勒尔：		
1. 2. 6. 1	超铀废物		0. 76 倍
1. 2. 6. 2	α -放射性废物		0. 38 倍
1. 2. 6. 3	β -放射性废物		0. 04 倍
1. 2. 6. 4	密封放射源		0. 38 倍

⑥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收费标准为每吨 3. 77 倍月核算基数。

除伴生天然气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外，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上述收费标准提高 1 倍。

此外，对于运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规定的 I 类、II 类污染物排放设施的实体，上述缴费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乘以一定的系数进行调整：

①在综合环境许可规定的限值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和填埋废料时，表 16 和表 17 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

②在综合环境许可规定的限值范围内放置硫时，上述第⑥款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

③没有取得综合环境许可情况下，运营哈萨克斯坦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187 号决议中规定的 I 类污染物排放设施时，上述表 13、表 14、表 16、表 17 和第⑥款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2。如果缴费人属于提供公共事业服务的自然垄断主体，或者生产电力的能源生产企业，

则上述表 13 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6, 表 16 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86, 表 17 第 1.2.2.4 编号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1;

④没有取得综合环境许可情况下, 运营第③款没有提到的 I 类污染物排放设施, 以及 II 类污染物排放设施时, 如果缴费人属于提供公共事业服务的自然垄断主体, 或者生产电力的能源生产企业, 则上述表 13 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3, 表 16 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43, 表 17 第 1.2.2.4 编号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05。而如果缴费人属于垃圾填埋场运营商并进行生活垃圾填埋, 则表 17 第 1.2.1 编号所述费率适用系数 0.2。

(4) 缴费期限

环境污染费的缴费期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费用申报表及申报地点

缴费人须向污染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环境污染费, 但移动污染源除外。

向税务机关申报移动污染源环境污染费时, 其申报地点如下:

①须进行国家登记的移动污染源——在国家授权机关办理移动污染源登记时注明的地点进行申报;

②无须进行国家登记的移动污染源——在纳税人所在地进行申报。

环境污染费的缴费人应于季度终了后的次月 15 日之前提交申报表, 并在季度终了后的次月 25 日前完成费用缴纳。

年缴费额在 100 倍月核算基数以下的缴费人可以选择购买环境污染配额以代替缴纳环境污染费。缴费人应在缴费期当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交申报表并取得环境污染配额许可证。

当许可文件是在上述期限以后取得的, 缴费人应于其取得许可文件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申报表。

2.10.8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是对野生动物资源利用征收的收费, 旨在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稀有动物资源和濒临灭绝动物资源利用费，由哈萨克斯坦政府针对每一单独情形在签发野生动物捕捉许可证时确定。

(1) 下列情况不征收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①以科学的研究和人工繁育为目的，将捕捉到的野生动物进行标记或佩戴环志、迁移、驯化、人工繁殖和杂交后，将其放归自然；

②动物个体归个人或企业所有，属于人工繁殖且处于放养或半放养状态；

③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繁殖与利用国家授权机关，以渔业资源和其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生物学论证为目的，而进行的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试捕；

④为了保护居民健康，防止牲畜和其他宠物生病，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避免居民遭受明显的农业经济损失而对数量需要控制的动物进行捕捉。

(2) 通过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野生动物资源特殊利用权的个人和企业，为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的缴费人。

(3) 哈萨克斯坦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根据野生动物种类的不同，划分不同的收费标准，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动物类

表 18 动物类收费标准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收费单位：月核算基数/个体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 育性狩猎
1	哺乳动物：		
1. 1	驼鹿（雄性）	—	16 倍
1. 2	驼鹿（雌性）	—	11 倍
1. 3	驼鹿（幼崽）	—	6 倍
1. 4	西伯利亚马鹿（雄性）	—	13 倍
1. 5	西伯利亚马鹿（雌性）	—	7 倍
1. 6	西伯利亚马鹿（幼崽）	—	4 倍
1. 7	阿斯卡尼亚马鹿（雄性）	—	9 倍
1. 8	阿斯卡尼亚马鹿（雌性）	—	5 倍
1. 9	阿斯卡尼亚马鹿（幼崽）	—	3. 5 倍
1. 10	狍子（分布区的北部，雄性）	—	4 倍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收费单位: 月核算基数/个体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 育性狩猎
1.11	狍子(分布区的北部, 雌性和幼崽)	-	3 倍
1.12	狍子(分布区的南部, 雄性)	-	3 倍
1.13	狍子(分布区的南部, 雌性和幼崽)	-	2 倍
1.14	西伯利亚北山羊(雄性)	-	4 倍
1.15	西伯利亚北山羊(雌性和幼崽)	-	3.5 倍
1.16	麝	-	2 倍
1.17	野猪(雄性)	-	4 倍
1.18	野猪(雌性和幼崽)	-	3 倍
1.19	赛加羚羊(雄性)	4 倍	5 倍
1.20	赛加羚羊(雌性和幼崽)	3 倍	4 倍
1.21	棕熊(天山棕熊除外)	-	14 倍
1.22	水獭, 水獭(中亚水獭除外)	1 倍	2 倍
1.23	黑貂	2 倍	4 倍
1.24	旱獭(明氏旱獭除外)	0.06 倍	0.12 倍
1.25	水田鼠	0.045 倍	0.9 倍
1.26	胡獾、狐狸	0.1 倍	0.2 倍
1.27	沙狐	0.045 倍	0.1 倍
1.28	美洲水貂	0.12 倍	0.25 倍
1.29	猞猁(欧亚猞猁除外)	-	0.45 倍
1.30	兔子(蒙古兔、欧兔、雪兔)	0.01 倍	0.045 倍
1.31	九节狸、浣熊、狼獾、香鼬、银鼠、 白鼬、黄鼠狼、艾鼬、松鼠	0.02 倍	0.35 倍
1.32	黄鼠(沙鼠)	0.015 倍	0.025 倍
1.33	狼	0 倍	0 倍
1.34	胡狼	0 倍	0 倍
2	鸟类:		
2.1	潜鸟(红喉潜鸟、黑喉潜鸟)	0.015 倍	0.03 倍
2.2	松鸡	-	0.15 倍
2.3	鸟鸡	-	0.055 倍
2.4	喜马拉雅雪鸡	-	0.2 倍
2.5	野鸡	0.02 倍	0.06 倍
2.6*	雁(灰雁、白额雁、豆雁)、黑雁	0.02 倍	0.045 倍
2.7*	鸭子类(赤麻鸭、翘鼻麻鸭、绿头 鸭、花脸鸭、绿翅鸭、紫膀鸭、赤 颈鸭、针尾鸭、白眉鸭、琵嘴鸭、	0.01 倍	0.02 倍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收费标准：月核算基数/个体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育性狩猎
	赤嘴潜鸭、红头潜鸭、凤头潜鸭、斑背潜鸭、长尾鸭、普通鹊鸭、眼眶绒鸭、欧海番鸭、斑头秋沙、红胸秋沙鸭、秋沙鸭）		
2.8	骨顶鸡、凤头麦鸡、山鹑属（白山鹑、岩雷鸟、漠鹑、灰山鹑和斑翅山鹑），石鸡、榛鸡、鸽子类（斑鳩、鵠鸽、灰鸽子、岩鸽）、欧斑鳩（普通欧斑鳩、大欧斑鳩）、鶲（流苏鶲、姬鶲、田鶲、大沙锥、针尾沙锥、孤沙锥、中沙锥、丘鶲、白腰杓鶲、中杓鶲、黑尾胜鶲、斑尾胜鶲）	0.005 倍	0.01 倍
2.9	鹤鹑	0.005 倍	0.01 倍

注 1) 标注“*”的地方，是指相关动物种类不包含哈萨克斯坦红皮书所列的动物。

②鱼类

表 19 鱼类收费标准

编号	水生动物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每条	每公斤
1	渔业和科研目的：		
1.1	鲟鱼类（欧鳇、鲟鱼、闪光鲟、小体鲟、裸腹鲟）		0.064 倍
1.2	鲱鱼类（西鲱、美洲西鲱、黑背鲱）、鲻、比目鱼、黍鲱		0 倍
1.3	鲑鱼类（虹鳟、细鳞鱼、茴鱼）		0.017 倍
1.4	白鲑类（拉多加湖白鲑、欧白鲑、高白鲑、宽鼻白鲑、目荀白鲑）、长鳌虾		0.012 倍
1.5	斜齿鳊		0.004 倍
1.6	海豹	1.93 倍	
1.7	密网捕获的大鱼：草鱼、野鲤、鲤鱼、赤梢鱼、贝尔氏鲈，鲶鱼、江鳕、白鲢鱼、狗鱼、乌鱼、鲈鱼		0.013 倍
1.8	密网捕获的小鱼：鳊鱼、拟鲤、圆鳍雅罗鱼、倪、软口鱼、黄瓜鱼、圆腹鲦、鲫鱼、鲈鱼、冬穴鱼、普通雅罗鱼和塔拉斯雅罗鱼、红眼鱼、粗鳞鳊、		0.004 倍

	白鲦、白眼欧鳊、上口欧鳊、欧飘鱼、水牛鱼、细鳞鱼		
2	体育性和业余爱好（休闲）性质的捕鱼：		
2. 1	捕捞：		
2. 1. 1	密网捕获的大鱼		0.017 倍
2. 1. 2	欧鳇		6.5 倍
2. 1. 3	鲟鱼类		5.5 倍
2. 1. 4	白鲑类、鲑鱼类		0.042 倍
2. 1. 5	密网捕获的小鱼		0.008 倍
2. 1. 6	虾	0.008 倍	
2. 2	“捕一放”原则类：		
2. 2. 1	密网捕获的大鱼		0.1 倍
2. 2. 2	鲟鱼类（欧鳇、鲟鱼、闪光鲟、小体鲟、裸腹鲟）	4.97 倍	
2. 2. 3	白鲑类、鲑鱼类		0.27 倍
2. 2. 4	密网捕获的小鱼		0.068 倍

③用于其他经济目的的动物种类的收费标准

表 20 其他动物种类收费标准

编号	动物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每只	每公斤
1	哺乳动物		
1. 1	斑点猫	0.03 倍	
1. 2	森林睡鼠	0.015	
2	鸟类		
2. 1	䴙䴘、大鸬鹚、麻鹭、夜鹭、灰鹭和红鹭	0.01	
2. 2	大白鹭	0.015	
2. 3	棕翅金鸻、环斑鸻、蒙古鸻、里海鸻、东方鸻、海鸻等	0.005	
2. 4	苍鹰	0.01	
2. 5	雀鹰、角鸮、猫头鹰、秃鹰	0.045	
3	爬行动物		
3. 1	中亚陆龟、沼泽龟	0.02	
3. 2	蜥蜴	0.01	
3. 3	铜头蛇	0.045	
3. 4	花纹蟒、东蟒和沙蟒	0.035	
3. 5	湖蛙	0.005	
4	水生无脊椎动物		

4. 1	囊虾		0. 045
4. 2	水螅、水蚤		0. 01
4. 3	蚂蟥		0. 03
4. 4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囊虫		0. 005
4. 5	盐水虾		0. 0043

(4) 计费与缴费方法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根据狩猎动物数量乘以前文收费标准确定。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狩猎的外籍人士，计算其缴费金额时应乘以系数 10。

缴费人须在取得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许可证之前，通过二级银行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将费用缴入国库。许可证的颁发地即为费用缴纳地。

从事商业捕捞鱼类的实体，若当年对应捕捞配额的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超过 350 倍月核算基数，须于年度内分期缴纳该笔资源利用费：

- ①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缴纳 20%；
- ②在配额发放次年的 3 月 25 日之前，缴纳 40%；
- ③在配额发放次年的 6 月 25 日之前，缴纳 40%。

2. 10. 9 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下列实体应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1) 为满足制药、食品和技术需要而采伐野生植物的实体；
 (2) 在国有森林区域内采伐木材，采集油树脂和树液，采集次生木材资源（树皮、树枝、树桩、树根、树叶、树木和灌木的嫩芽），使用国有森林用于其他生产活动（割晒干草、放牧、养殖蜜蜂、园艺、甜瓜种植、采集野果、坚果、蘑菇、苔藓、落叶、芦苇等），使用国有森林从事文化、健康、娱乐、旅游、体育和狩猎活动，以及使用国有森林培育乔木和灌木树种的实体。

通常，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部门制定，但采伐木材的使用费标准由《税法典》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采伐木材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编号	木材名称	树干顶端部分的直径			树皮木材
		25 厘米以上	13—24 厘米	3—12 厘米	
1	松树	1.48	1.05	0.52	0.21
2	施伦克云杉	1.93	1.37	0.68	0.27
3	西伯利亚云杉、冷杉	1.34	0.95	0.48	0.16
4	落叶松	1.19	0.85	0.41	0.15
5	雪松	2.67	1.91	0.93	0.23
6	桧树	1.79	1.26	0.63	0.27
7	橡木、白蜡树	2.67	1.91	0.93	0.41
8	黑赤杨、枫树、榆树、椴树	0.60	0.42	0.21	0.14
9	梭梭树	-	-	-	0.60
10	桦木	0.69	0.48	0.23	0.16
11	杨树、柳树、白杨树	0.52	0.37	0.18	0.11
12	核桃、开心果树	3.24	2.32	1.15	0.35
13	杏、白槐、杓兰、山楂、樱桃、榆树、山白蜡、李子、樱桃、桑树、苹果、其他树种	1.90	1.35	0.68	0.23
14	杜松、雪松灌木丛	-	-	0.34	0.18
15	柽柳	-	-	0.3	0.25
16	黄金合欢、灌木柳、沙棘、竹兹贡、青吉尔等灌木	-	-	0.19	0.12

上述收费标准应按照采伐区中心到公路的最短距离乘以一定的系数来计算：

- (1) 10 公里以内，系数为 1.3；
- (2) 10.1—25 公里，系数为 1.2；
- (3) 25.1—40 公里，系数为 1.0；
- (4) 40.1—60 公里，系数为 0.75；
- (5) 60.1—80 公里，系数为 0.55；
- (6) 80.1—100 公里，系数为 0.4；

(7) 超过 100 公里，系数为 0.3。

此外，上述系数还应根据采伐区地貌类型进行调整：

(1) 平坦地形，系数为 1.1；

(2) 丘陵地形或沼泽地带，系数为 1.25；

(3) 山地地形，系数为 1.5。

在适用完上述系数后，收费标准还应根据采伐方式的不同适用下列系数：

(1) 间伐采伐（移除部分树木以促进森林生长）时，系数为 0.6；

(2) 选择性采伐（针对特定树木）时，系数为 0.8；

(3) 采伐坡度超过 20 度的山坡上木材时，系数为 0.7；

(4) 清理采伐后剩余的树根时，系数为 0.2。

采伐木材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如由国有森林主管机构计算，则应在许可文件中注明；而在其他情况下应结合征费对象和收费标准计算使用费。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缴纳期限如下：

(1) 长期经营林场和在非国有森林区域使用森林和植被资源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内，缴纳该季度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2) 短期经营林场的，应在取得采伐（或使用）许可证前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3) 开采树根木材，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内等额缴纳当年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4) 开采稀有和濒危植物物种，应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2.10.10 社保费

哈萨克斯坦社保费主要由社保、养老和医保缴费构成，仅针对在哈萨克斯坦具有就业协议的哈萨克斯坦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

(1) 社保缴费

《哈萨克斯坦社会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下列人员应当纳入强制性社会保险范围：

- ①雇员和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员（包括选举产生、任命或批准的特定职位人员），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外国驻哈萨克斯坦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中从事劳动活动的人员；
- ②个体经营者，包括农民或农场主以及农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员；
- ③个人执业者；
- ④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劳务/服务合同）从哈萨克斯坦扣缴义务人处获得收入的自然人。

社保缴费按计费基数的 5%征收，计费基数是指：

- ①上述第①款所述人员，计费基数是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收入，但每月计费基数最高不可超过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7 倍，如果工资收入少于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应缴社保金额；
- ②上述第②款和第③款所述人员，计费基数由相关人员自行确定，但不得少于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7 倍；
- ③上述第④款所述人员的计费基数，为其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取得的收入。

社保费的缴纳期限参考下列规定：

- ①上述第①款所述人员，应由其雇主于每月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内缴纳；
- ②适用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应按月自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应符合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的规定；
- ③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向自然人支付款项的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款项次月的 25 日内缴纳；
- ④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应自行于每月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内缴纳。

（2）养老金缴费

根据《哈萨克斯坦社会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养老金缴费分为强制性养老金（由雇主和雇员分担）和强制性职业养老金（仅由雇主承担）。其中，下列人员应参加强制性养老金：

- ①雇员和从事其他有偿工作的人员（包括选举产生、任命或批准的特定职位人员），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外国驻哈萨克斯坦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中工作的人员；
- ②个体经营者，包括农民或农场主以及农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员；
- ③个人执业者；
- ④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劳务/服务合同）从哈萨克斯坦扣缴义务人处获得收入的自然人；
- 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永久居住，且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劳务/服务合同）从非扣缴义务人处获得收入的自然人。

上述第①款和第④款所述人员，其强制性养老金由向其支付所得的实体代为扣缴。而其他人员则应自行缴纳强制性养老金。

凡在有害工作条件下工作且职业属于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 170 号命令所列职业的员工，均须参加强制职业养老金。

强制性养老金计费依据和费率如下：

①上述第①款所述人员，计费基数是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收入，但每月计费基数最高不可超过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倍，费率为 10%（雇员承担）和 2.5%（雇主承担），其中雇主承担的费率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调增至 3.5%、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调增至 4.5%、2028 年 1 月 1 日起将调增至 5%；

②上述第④款所述人员，计费基数是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取得的收入，费率为 10%（第④款所述人员承担）和 2.5%（扣缴义务人承担），其中扣缴义务人承担的费率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一款所述规定进行调增；

③上述第②款、第③款和第⑤款所述人员，计费基数由相关人员自行确定，但最高不可超过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倍。

强制性职业养老金计费基数是员工工资，费率为 5%。

强制性养老金和强制性职业养老金应在每月结束（或支付收入当月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内完成缴纳。

此外，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愿养老保险协议为自己或指定受益人缴纳自愿养老金，缴费金额和缴费期限由缴费人自行决定。

（3）医保缴费

根据《哈萨克斯坦社会法典》第五章规定，雇主、雇员、个体经营者及个人执业者均有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义务。

医保缴费的计费基数依主体不同而异：

- ①对于雇员，计费基数为雇主支付给该员工的报酬；
- ②对于根据民事法律合同取得收入的人员，计费基数为其合同收入；

③以上两项收入的计费基数，最高均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倍；

④对于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其计费基数统一确定为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的 1.4 倍。

雇主和扣缴义务人应为其雇员及根据民事合同取得收入的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具体规则如下：

- ①单位缴纳部分：按计费基数的 3% 缴纳；
- ②个人缴纳部分：按计费基数的 2% 代扣代缴（此部分费用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 ③此外，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应按计费基数的 5% 自行缴纳医疗保险费。

医保缴费期限由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478 号命令规定。缴费人应于每月结束（或支付收入当月结束）后次月 25 日内，缴纳当月医保费用。

2.10.11 数字挖矿费

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税法典》修正案（涉及加密货币挖矿征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数字挖矿者（以及为从事该活动实体提供综合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者）在挖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电量进行收费。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字挖矿费费率统一为 2 坚戈/千瓦时。当挖矿活动使用自有电力，或使用未接入哈萨克斯坦统一电力系统的可再生能源时，按 1 坚戈/千瓦时的费率计算费用。

若加密货币挖矿者未安装计量挖矿用电的控制装置或其发生故障，则其用电量按最大负荷下的理论耗电量计算。数字挖矿者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表，并于提交申报表当月 25 日前缴纳数字挖矿费。

2.10.12 矿产开采税

地下矿藏使用者应就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采的各类矿产单独缴纳开采税，应税矿产包括：固体矿物、碳氢化合物（如石油、天然气）、地下水、药泥及其他岩石。

（1）碳氢化合物

碳氢化合物对应的矿产开采税，其征税对象为开采碳氢化合物的实物量，税基为该碳氢化合物产品的价值。其中，石油的税率规定如下：

- ①年产量不超过 25 万吨时，税率为 5%;
- ②年产量超过 25 万吨但不超过 50 万吨时，税率为 7%;
- ③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但不超过 100 万吨时，税率为 8%;
- ④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但不超过 200 万吨时，税率为 9%;
- ⑤年产量超过 200 万吨但不超过 300 万吨时，税率为 10%;
- ⑥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但不超过 400 万吨时，税率为 11%;
- ⑦年产量超过 400 万吨但不超过 500 万吨时，税率为 12%;
- ⑧年产量超过 500 万吨但不超过 700 万吨时，税率为 13%;
- ⑨年产量超过 700 万吨但不超过 1,000 万吨时，税率为 15%;
- ⑩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时，税率为 18%。

向国内炼油厂供应石油或将石油自用时，矿产开采税税率可以降低 50%。

天然气开采环节税率为 10%，而销售环节税率为：

- ①年产量不超过 10 亿立方米时，税率为 0.5%;
- ②年产量超过 10 亿立方米但不超过 20 亿立方米时，税率为 1%;

③年产量超过 20 亿立方米时，税率为 1.5%。

(2) 各类矿物原料和固体矿物

各类矿物原料的矿产开采税，以 本年度实际开采量为征税对象，以该开采量的价值为税基。开采者应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相关部门报送实际开采量，具体税率如下：

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放射性金属矿石：铬矿 21.06%；铁锰矿 3.25%；铁矿石 3.64%；铀 6%。

②金属：铜 8.55%；锌 10.5%；铅 10.4%；金和银 7.5%；铂和钯 6.5%；铝 0.38%；锡 3.9%；镍 7.8%。

③含金属矿物原料：钒 5.2%；铬、钛、镁、钴、钨、铋、锑、汞和砷等为 7.8%；铌、镧、铈和锆为 7.7%；镓 1%，硒、碲和钼为 7%；钪、镥、铷、铯、钆、铟、铊、铪、铼和锇为 6%；镭和钍为 5%；锂、铍、钽和铌为 7.7%；镨、钕、钷、钐、铕、铽、镝、钬、铒、铥、铥、镱、镥和钇为 6%。

④可燃、化学和农用矿物：炼焦煤和无烟煤为 4.05%；硬煤、褐煤和油页岩为 2.7%；磷酸盐岩 4%；硼酸盐 3.5%；钾盐和钾镁盐为 6%；重晶石 4.5%；滑石粉 2%；石膏 5.6%；硫磺 6%；萤石 3%；硅灰石 3.5%；霰石 2%；石墨 3.5%。

⑤含宝石的矿物原料：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石榴石、变石、红尖晶石、绿玉髓、黄玉和海蓝宝石为 12%。

⑥含有观赏石的矿物原料：碧玉、翡翠、青金石、氡石、孔雀石、砂金石、玛瑙、水晶、玫瑰石英、绿松石、软玉和玉髓为 3.5%。

⑦含工业用石的矿物原料：工业钻石、玛瑙、刚玉、锆石、碧玉、蛇纹石、石棉、云母和其他材料为 2%。

⑧不属于常见矿物的其他非金属矿物为 4.7%。

⑨在下列情况下，硬煤、褐煤和油页岩的税率按 0.027% 计算，而非上文第④项所述的 2.7%：

A. 自然垄断主体，其将自行开采的硬煤、褐煤和油页岩用于提供电力传输、热能生产（分配）、供水及排水等服务；

- B. 其他地下矿藏使用者向第①款所述实体出售硬煤、褐煤和油页岩;
- C. 地下矿藏使用者向教育、卫生机构出售开采的硬煤、褐煤和油页岩;
- D. 地下矿藏使用者将硬煤、褐煤和油页岩用于加工或用于自身生产需求;
- E. 能源生产单位将自产的硬煤、褐煤或油页岩用于生产电力、热能, 或自用;
- F. 其他地下矿藏使用者将硬煤、褐煤和油页岩出售给能源生产单位并用于电力和/热能生产或自用;
- G 地下矿藏使用者将硬煤、褐煤和油页岩出售给其他企业用于加工商品。

(3) 药泥、岩石和地下水

药泥、岩石和地下水的矿产开采税的征税对象为开采的实际数量, 税基为开采药泥、岩石和地下水的数量(以立方米或吨计量), 税率如下:

- ①变质岩类: 大理石、石英岩、石英长石岩, 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②岩浆岩类: 花岗岩、正长岩、闪长岩、辉长岩、流纹岩、安山岩、辉绿岩、玄武岩、火山凝灰岩、炉渣、浮石、火山玻璃和玻璃质岩石, 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③沉积岩类: 卵石和砾石、砾砂混合物、砂和砂岩、粘土和粘土岩、食盐、石膏岩、泥灰岩、石灰岩、白垩岩、白云岩、硅质岩、泥炭和泥煤, 税率为 0.015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④药泥: 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⑤开采的地下水, 用于生产酒精饮料、软饮料、食品、矿泉水等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税率为 0.25 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 ⑥对采矿企业开采后未能回收利用而实际流失的矿坑地下水和生活用地下水, 税率为 1 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⑦除上述情形外，开采地下水的税额标准为 0.003 倍月核算基数 / 立方米。

矿产开采税纳税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内向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内缴纳税款。

2.10.13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

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相关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缴纳“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选择此税种后，便可不用再缴纳矿产开采税、超额利润税，也无须承担历史成本补偿费的缴费义务。相关合同如下：

(1) 针对完全位于哈萨克斯坦里海海床及以下区域的碳氢化合物，所签署的开采或联合勘探与开采合同；

(2) 针对矿床上缘深度不超过 4,500 米、下缘深度不超过 5,000 米的碳氢化合物，所签署的开采或联合勘探与开采合同。

纳税人应在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缴纳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申请。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税基为年收入总额减去扣除额后的差额，其计算规则与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但存在特殊规定，包括：汇兑损失超过汇兑收益的差额以及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得扣除。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税率取决于国际原油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2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税率

编号	国际原油价格	高难度技术勘探和开采	其他情况
1	每桶 50 美元（含）以下	0%	0%
2	每桶 60 美元（含）以下	2%	6%
3	每桶 70 美元（含）以下	4%	12%
4	每桶 80 美元（含）以下	6%	18%
5	每桶 90 美元（含）以下	8%	24%
6	每桶 100 美元（含）以下	10%	30%
7	每桶 110 美元（含）以下	10.7%	32%
8	每桶 120 美元（含）以下	11.3%	34%
9	每桶 130 美元（含）以下	12%	36%
10	每桶 140 美元（含）以下	12.7%	38%
11	每桶 150 美元（含）以下	13.3%	40%

编号	国际原油价格	高难度技术勘探和开采	其他情况
12	每桶 150 美元以上	14%	42%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纳税人应在公历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申报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缴纳税款。

2.10.14 矿藏使用者须缴纳的其他费用

除前文所述的矿产开采税、超额利润税和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以外，矿藏使用者还须在法定情况下承担签字费和历史成本补偿费。

2.10.14.1 签字费

签字费，是指矿藏使用者为获得或扩大合同区域（地下资源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权，而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支付的一次性固定款项。

缴费人是指通过竞标或直接谈判方式，依法取得地下资源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必须按照哈萨克斯坦关于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使用的法律规定，以及按照哈萨克斯坦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签订（获得）以下地下矿藏使用合同之一：

- (1) 勘探合同；
- (2) 矿产开采合同；
- (3) 勘探与开采相结合合同；
- (4) 地质研究许可证；
- (5) 地下空间使用许可证；
- (6) 采矿许可证。

签字费根据每个具体签署的地下矿藏使用合同单独确定，具体金额如下：

(1) 勘探合同：烃类资源为 2,800 倍月核算基数；固体矿产资源为 280 倍月核算基数；普通矿产资源、地下水和疗养泥为 40 倍月核算基数。

(2) 矿产开采合同、勘探与开采相结合合同：烃类资源为 3,000 倍月核算基数（储量未经确认时）或通过特定公式“ $C \times 0.04\% + Cp \times 0.01\%$ ”计算得出的结果（储量已确认时）；固体矿产资源为 500 倍月核算基数（储量未经确认时）或通过特定公式“ $C \times 0.01\% + Cp \times 0.005\%$ ”计算得出的结果（储量已确认时）；普通矿产资源、地下水和疗养泥为通过特定公式“ $C \times 0.01\%$ ”计算得出的结果。

[17]

(3) 加工人造矿物资源的合同：签字费金额通过特定公式“ $C \times 0.01\%$ ”计算，且不得低于 300 倍月核算基数。

(4) 用于废水排放的地下资源勘探合同，以及与勘探和（或）生产（地下空间利用）无关的地下设施的建设和（或）运营合同：签字费金额为 400 倍月核算基数。

各类许可证的签字费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勘探许可证，100 倍月核算基数；

(2) 开采许可证，200 倍月核算基数；

(3) 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不超过 17,000 平方米时为 9 倍月核算基数；超过 17,000 平方米但不超过 33,000 平方米时为 12 倍月核算基数；超过 33,000 平方米但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时为 15 倍月核算基数；

(4) 地质研究许可证，50 倍月核算基数；

(5) 地下空间使用许可证，400 倍月核算基数。

此外，在进行地下资源使用权的竞标前，初始签字费金额可由主管机关的竞标委员会予以提高，最终金额根据竞标结果或直接谈判确定，并写入地下矿藏使用合同。

除另有规定外，签字费应自缴费人被确定为招标中标人之日起，或自签订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的谈判协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对应地下资源使用权许可证的签字费，则应当在许可证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另外，缴费人需在完成签字费缴纳的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申报表。

^[17] 上述公式中 C 是指经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产资源储备委员会批准的工业类别 A、B、C1 类矿产资源总储量价值，Cp 是指经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产资源储备委员会批准的 C2 类矿产资源预估储量总价值。

2. 10. 14. 2 历史成本补偿费

历史成本补偿费是指地下矿藏使用者为补偿国家在签订地下矿藏使用合同前对合同区域（地下资源区块）进行地质勘探和矿床勘探所发生的总成本而支付的固定金额。

历史成本补偿费由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与自然资源部按照法定程序计算并告知地下矿藏使用者。

如果历史成本补偿费不超过 10,000 倍月核算基数，则应在地下矿藏使用者开始开采矿产资源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表，并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缴纳。如果历史成本补偿费超过 10,000 倍月核算基数，则地下矿藏使用者则可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季度等额分期支付费用，但分期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地下矿藏使用合同的有效期，也不得超过 10 年，且每季度分期缴纳款项不得少于 2,500 倍月核算基数。在分期缴费的情况下，申报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而费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前完成缴纳。

2. 10. 15 博彩税

博彩税纳税人包括在下列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 (1) 赌场；
- (2) 博彩机大厅；
- (3) 赛马博彩店；
- (4) 投注点。

博彩税税基是博彩设施的数量，税率通过月核算基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 (1) 每张赌桌税率为 1,66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2) 每台老虎机税率为 6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3) 每个赛马博彩收银台税率为 30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4) 每个赛马博彩电子收银台税率为 4,00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5) 每个投注站收银台税率为 30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6) 每个投注站电子收银台税率为 3,000 倍月核算基数/月。

博彩税的纳税期为公历季度，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 25 日内缴纳税款。

如果应税博彩设施于当月 15 日（含）之前投入运营，则按上述税率全额计算税款；若在当月 15 日之后投入运营，则按适用税率的 50% 计算。相应地，如果应税博彩设施于当月 15 日（含）之前出售，则按适用税率的 50% 计算；若在当月 15 日之后出售，则按上述税率全额计算税款。

2.11 特殊税制

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多种特殊税收制度，包括小型企业特殊税制、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经济特区特殊税制、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投资协议特殊税制等。

2.11.1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包括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简化申报特殊税制以及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纳税人按该特殊税制缴纳税款视同履行多税种纳税义务，从而降低纳税遵从成本。具体而言：

- (1) 按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缴纳税款，则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的缴纳义务；
- (2) 按简化申报特殊税制缴纳税款，则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税（或社保费）的缴纳义务；
- (3) 按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缴纳税款，则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适用本条规定的特殊税制：

- (1) 纳税期内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简化申报特殊税制）或 50 人（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 (2) 纳税期内收入不超过 3,528 倍月核算基数（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24,038 倍月核算基数（简化申报特殊税制）或 144,184 倍月核算基数（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 (3) 不从事《税法典》列举的活动，其中包括：
 - ① 生产、储存和批发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② 销售汽油、柴油或燃料油；
 - ③ 经营彩票或博彩活动；

④开采地下资源，或从事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废料的收集、储存、加工和销售；

⑤从事咨询、营销、会计、审计、金融、保险、中介、经纪、法律、融资租赁等服务、数字货币挖矿活动。

(4) 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且企业股份中其他企业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25%，企业创始人或持股人中没有适用特殊税制的实体。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和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的纳税期为 1 年，而简化申报特殊税制纳税期为半年。

2.11.1.1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

满足 2.11.1 节所述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可以适用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

- (1) 未雇用劳务人员；
- (2) 以个人创业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3) 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业务：抹灰；粗木工和细木工；地板和墙壁镶板工程；油漆粉刷与玻璃安装；出租车运营；公路货运；物业管理；摄影服务；翻译（口译和笔译）服务；租赁财产；租赁车辆；娱乐和体育设备的租赁；视频和光盘租赁；其他个人消费品和家庭用品的租赁；租赁农业机械和设备；租赁办公机器和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教育服务；教育支持服务；艺术活动；维修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维修通信设备；个人消费品和家庭用品的维修；美发服务；修指甲和修脚；兽医服务；农业耕种服务；住宅清洁和家政服务；在市场、火车站提供搬运服务；制造和维修乐器；牲畜放牧服务。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收入总额，具体包括：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收入；
- (2) 债务豁免收入；
- (3) 债权转让收入；
- (4) 罚款和罚金收入；
- (5) 存货盘点中发现的溢余物资；

- (6) 无偿接受的财产;
- (7) 承租人偿还个体经营者（出租人）维护和修理租赁财产的费用；
- (8) 从租金中抵扣的，承租人从个体经营者（出租人）处租赁房产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纳税人根据自己对本纳税期内收入的评估，按预计收入总额的1%加上社保费后的金额进行纳税申报（申报之前须完成税款和社保费的缴纳）并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新设立的纳税人，应在提交个体经营者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并提交首次申报表；从一般税制或其他特殊税制申请转为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应在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开始适用当月的第一天之前提交申请及申报表；已经适用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并希望延期的纳税人，则应在上一份经营许可证到期前提交申请及申报表。若纳税人实际收入超出预计收入总额，须在情况发生后的5日内重新评估，并提交更正后的纳税申报表以补缴税款；若实际收入少于预计值，则可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此外，符合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适用条件且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经营者还可以选择下载专用的移动应用程序“E-Salyq Business”，个体经营者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可通过该程序开具电子发票，系统将自动记录收入并在每月15日前计算当期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金额，纳税人无须另行提交任何申报文件，但须确保在每月25日前足额缴纳上述款项。

2.11.1.2 简化申报特殊税制

简化申报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收入总额，具体收入范围与2.11.1.1所述收入范围相同。

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应按收入总额的3%计算应纳税额，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15日内提交简化纳税申报表，并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25日内缴纳税款。

如果企业员工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9倍月核算基数，个体经营者员工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3倍月核算基数，则应纳税额可按月平均员

工人数乘以 1.5% 的比例调减（例如，当纳税人平均员工人数为 6 人时，可以少交 9% 的应纳税额）。

2.11.1.3 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实行固定扣除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扣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定支出后，有权额外扣除不超过收入总额 30% 的固定费用（“附加固定扣除”）。上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特定支出包括：

- (1) 购买货物支出；
- (2) 支付给雇员的应税收入和其他款项，如果纳税期内纳税人支付给雇员的月平均工资超过 47 倍月核算基数，则该类支出可按 100% 加计扣除。另外，支付给残疾人雇员的工资，可按 100% 加计扣除，为其缴纳的社会税，可按 50% 加计扣除；
- (3)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各项税款及其他财政性缴款；
- (4) 出差补助支出；
- (5)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通信服务、水电、暖气和煤气等费用；
- (6)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财产租赁费；
- (7) 个人纳税人还可以扣除本文 2.3.1.5 款中所述的扣除额。

纳税人如选择适用固定扣除，则相关扣除总额（包括附加固定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收入总额的 70%。

适用该税制的个人纳税人适用 10% 的税率，而企业纳税人适用 20% 或 10% 的税率（详见 2.2.2.3）。纳税人应在当年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缴纳税款。

2.11.2 零售税特殊税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

- (1) 一个纳税期（季度）内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2) 纳税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60 万倍月核算基数；

(3) 专门开展哈萨克斯坦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 393 号决议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4) 企业创始人或持股人中没有适用特殊税制的实体。

零售税特殊税制下, 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全部收入, 适用税率为 4%。如果纳税人从其他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的实体购买商品、劳务或服务并且取得相关发票或保留支付凭据, 则可以按照收入减除从其他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的实体购买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为 8%。地方代表机关有权提高或降低本条所述税率, 但幅度不得超过 50%。

按零售税特殊税制计算纳税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并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税款。

2.11.3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包括对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的特殊税制, 以及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可以申请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包括从事农作物、牲畜产品、家禽产品和养蜂产品的生产实体, 但外国企业、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士除外。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生产者, 也可选择放弃适用特殊税制, 选择适用一般税制, 或在满足相应条件时申请适用简化申报特殊税制或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2.11.3.1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适用于以下经营活动:

(1) 农业生产者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活动（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外）;

(2) 农业合作社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农产品（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外）, 采购、储存、加工和销售合作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 向合作社成员销售特定商品、提供特定劳务或服务（商品、劳务或服务清单由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92 号命令规定）。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有权对下列税款享受 70%的减免优惠:

- (1) 从事上述活动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2) 从事上述活动的社会税应纳税额;
- (3) 从事上述活动使用生产资料的财产税和交通工具税。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仅涉及对部分税收的减免，不增加新的纳税义务，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应遵守相关税种的一般性规定。

2.11.3.2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适用于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农户和私营农场，申请条件是其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下列限制标准：

(1) 位于下列地区总面积不超过 5,000 公顷的牧场：阿拉木图州、阿克套州、阿特劳州、江布尔州、克孜勒奥尔达州、曼吉斯陶州、突厥斯坦州和杰提苏州、阿拉木图市和奇姆肯特市的荒漠、半荒漠和山麓荒漠草原气候区；

(2) 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500 公顷：阿克莫拉州、东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乌里陶州、阿巴伊州、阿斯塔纳市以及阿克套州，但上述第（1）项所述地区除外；

(3) 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1,500 公顷：阿特劳州和曼吉斯陶州地区，但上述第（1）项所述地区除外；

(4) 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500 公顷：阿拉木图、江布尔、克孜勒奥尔达和突厥斯坦州、杰提苏州、阿拉木图市和奇姆肯特市，但上述第（1）项所述地区除外。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期内（1 年）销售农产品的境内外收入总额，以及债务豁免、无偿接受财产的收入，适用税率为 0.5%。纳税人应在每年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当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应纳税额的缴纳，并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当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纳税额的缴纳。纳税人还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按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缴纳税款视为履行下列纳税义务：

- (1) 开展农业活动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开展农业活动所用土地应缴纳的土地税和土地使用费;
- (3) 开展农业活动所用农业机械、乘用车和货车应缴纳的交通工具税;
- (4) 开展农业活动时用于农产品生产、储存和加工的设备应缴纳的财产税;
- (5) 开展农业活动应缴纳的社会税和环境污染费。

2.11.4 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可适用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 (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经济特区的入驻主体;
- (2) 在经济特区的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3) 在经济特区境内设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为开展活动而建造的设施，且在经济特区外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
- (4) 从事与经济特区设立目标相符合的活动;
- (5) 不属于地下资源使用者，不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不从事博彩活动，也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此外，外国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哈萨克斯坦边境地区的经济特区经营时，不得适用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适用经济特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可以免征下列税费:

- (1) 用于开展优先类型活动（由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批准属于优先类型活动的经济活动清单）财产的土地税、土地使用费和财产税应纳税额;
- (2) 开展优先类型活动取得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3) 如果经济特区的边界与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边界重合，则在该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免征个人所得税;
- (4) 在“创新技术园区”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企业，如果在纳税期内支付给从事优先类型活动的雇员的费用不低于该企业总费用的 70%，则可以免征社会税应纳税额。

经济特区优先类型活动的清单参考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142 号命令。

上述免征税费的优惠根据项目投资额的不同，适用的期限也有所不同，其中 A 类投资项目优惠期为 7 年，B 类投资项目为 15 年，C 类项目为 25 年。三类投资项目的区分标准如下：

(1) A 类项目是指价值不超过 300 万倍月核算基数的投资项目；

(2) B 类项目是指价值在 300 万倍月核算基数至 1,450 万倍月核算基数之间的投资项目。对于涉及食品生产，纺织品、服装、皮革及相关产品生产，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生产，电气设备生产等特定行业项目，B 类项目投资门槛可降至 100 万倍月核算基数；

(3) C 类项目是指价值超过 1,450 万倍月核算基数的投资项目。

若在签订作为经济特区入驻主体开展活动的合同之后，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发生不利于纳税人的制度变更，经济特区入驻主体可继续适用合同签订时有效的税收法规。

经济特区特殊税制仅涉及对部分税收的减免，不增加新的纳税义务，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应遵守相关税种的一般性规定。

2.11.5 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1) 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签订了投资协议，且该合同规定了企业须实施投资优先项目并给予税收优惠；

(2) 开展与为实施投资优先项目而确定的优先类型活动清单相对应的活动；

(3) 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

投资优先项目的优先类型活动的清单参考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号决议。

适用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引进、扩建和更新固定资产时，通过运营这些固定资产开展优先类型活动的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的优惠。投资新建生产设施的纳税人用于实施投资优先项目的地块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首次投入运营的新生产设备可以享受土地税和财产税零税率的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否则纳税人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税收优惠的适用期限如下：

(1) 引进新建生产设施：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的优惠，有效期自签订投资合同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次年的 1 月 1 日起满十年止；土地税零税率的有效期自签订投资合同当月的第 1 日起，共计十年；财产税零税率的优惠有效期自相关设备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计入固定资产当月的第 1 日起，共计八年；

(2) 扩建和更新现有生产设施：企业所得税、土地税及财产税优惠，均自最后一批扩建或更新的固定资产投入运营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有效期三年；

(3) 被扩建和更新的固定资产分阶段投产：每一批固定资产自其投入运营次年 1 月 1 日起，单独享受上述第（2）条规定。

2.11.6 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1) 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签订了投资协议，且该合同规定了给予税收优惠的事项；

(2) 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的要求开展投资项目；

(3) 企业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也不从事下列活动：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生产、批发或销售消费税应税商品，开展抽奖和博彩活动，销售放射性材料，从事银行、保险、审计、证券、数字采矿、征信、安保相关业务，开采地下资源，销售矿物、煤炭或石油。

符合本税制规定的纳税人，在引进、扩建和更新用于投资协议约定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时，其通过运营该类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可享受 100% 企业所得税减免。同时，用于实施投资协议所使用的土地及财产可适用土地税与财产税零税率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的适用期限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的优惠，自投资合同签订当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订次年的 1 月 1 日起满十年止；

(2) 土地税零税率的优惠，自签订投资合同当月第一天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订次年的 1 月 1 日起满十年止；

(3) 财产税零税率的优惠，自相关设备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计入固定资产当月第一天起生效，有效期自该设备入账次年 1 月 1 日起连续八年。

上述税收优惠应直接写在投资协议中，否则纳税人不得享受。另外，只有当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额不低于 1,500 万倍月核算基数，且税收优惠总额不超过纳税人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时，方可给予税收优惠。

2.11.7 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 (1) 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订了投资承诺协议；
- (2) 企业前一公历年度总收入至少 70% 来自销售自产商品或销售自行开采矿物所加工产品的收入；
- (3) 属于《企业法典》认定的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 (4) 不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也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

适用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可以在签署投资承诺协议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0 年内，按照签署协议时的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不受《税法典》修订和更新的影响，但下列税收和费用除外：

- (1) 增值税；
- (2) 消费税；
- (3) 环境污染费；
- (4) 个人所得税；
- (5) 须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费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税法典》的规定进行纳税，不受纳税义务发生后《税法典》修订和更新的影响。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务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哈萨克斯坦税务系统由国家收入委员会、各州、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市、地区国家税务局组成。该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各级税务机关独立于地方行政机关，并统一隶属于国家收入委员会。国家收入委员会下设税务培训中心、海关实验室等直属机构。

国家收入委员会位于首都阿斯塔纳，隶属于财政部，其负责人由财政部部长任命。委员会下设 13 个司局单位，包括海关管理司、公共服务司、大型纳税人管理司、税务管理司、个人纳税人管理司、数字化建设司、数据分析和风险管理司等。这些部门负责制定税法改革宏观政策、明确税务机关在各种法律问题上的立场、搜集和分析各地区在执法实践中的问题和数据等，通常不直接参与税款的征收和管理。

在哈萨克斯坦税务体系中，各州和直辖市税务局构成第二层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税收管理工作。目前哈萨克斯坦有 17 个州以及 3 个直辖市（阿斯塔纳、阿拉木图和希姆肯特），相应地设立了 17 个州国家税务局和 3 个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在哈萨克斯坦税务体系中，市、地区国家税务局为最基层的税务机关，在所有城市、地区均有设立。该级税务局直接负责税收管理、涉税沟通和纳税服务工作。在规模较大的城市，可设立多个区税务局（如首都阿斯塔纳设有 6 个区税务局，最大城市阿拉木图设有 8 个区税务局）。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税务部门的职责

哈萨克斯坦各级税务局均隶属于国家税务局统一管理体系。税收征管权限并非按税种或税制类型划分，而是根据职能与监管事项范围

进行配置。国家收入委员会的职权由财政部确定，各州、直辖市、市和地区税务局的职权则由国家收入委员会统一授权：

(1) 国家收入委员会主要负责税收政策制定与宏观税收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税款征收事务。根据《国家收入委员会条例》（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306 号部长令）规定，该机构承担四百余项职责，主要包括：

- ①制定涉税官方文件的模板；
- ②开展国际税收合作，签订国际税收条约，与外国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涉税信息交换；
- ③推行试点项目，推动税务管理体系现代化；
- ④对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解释与标注，并依据《税法典》授权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如发布低税率国家/地区名单、制定出口增值税免税政策等）；
- ⑤对下级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征管活动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如扣押纳税人文件和财产、要求金融保险行业机构提供纳税人信息、封锁场地、向外国派遣税务局代表等）；
- ⑥开发通信和数据传输系统、海关监管系统、信息保护系统等；
- ⑦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纳税意识，宣传税收文化；
- ⑧开展内部培训活动，提高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 ⑨对乙醇、酒精、烟草、石油及生物燃料制品等特定消费税应税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进行监督。

(2) 各州和直辖市税务局主要负责本地区较为重要涉税事务的征收与管理。以阿斯塔纳直辖市税务局为例，其职权依据国家收入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日第 522 号局长令第 221 号附录《阿斯塔纳市国家税务局条例》予以批准，共涵盖 100 项职责，主要包括：

- ①依法实施税务检查（定期或不定期）；
- ②对纳税人违反会计核算规则的，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 ③组织强制征收税款、滞纳金和利息的工作；
- ④执行哈萨克斯坦签订的国际税收条约；
- ⑤管理海关申报、实施出口管制、对进口商品完税价格进行评估；

- ⑥监督本地区税款的征收情况；
- ⑦监督债务人破产程序及偿付能力恢复程序的执行；
- ⑧执行国家收入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3) 各城市和地区税务局直接负责税款的征收和管理、向纳税人提供公共服务、搜集涉税资料并维护税务系统的数据库。以阿斯塔纳市阿拉木图区税务局为例，其职权由国家收入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日第 522 号局长令第 222 号附录《阿斯塔纳市阿拉木图区国家税务局条例》批准，共有 40 余项职责，主要包括：

- ①直接向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提供纳税服务；
- ②协助建立纳税人数据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纳税人破产、清算和注销等事项的信息；
- ③向纳税人解释税法条款如何适用，在互联网平台发布法律信息和更新动态；
- ④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 ⑤使用风险管理系统对纳税人进行分级管理；
- ⑥受理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消极不作为提出的申诉；
- ⑦执行上级国家税务局委派的其他任务。

3.1.2.2 税务部门的权力

《税法典》规定了税务部门享有下列权力：

- (1) 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和批准税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 (2) 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与外国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
- (3) 依据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在税务稽查过程中，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会计核算软件的相关数据，以便实施税务检查，包括基础账目、会计科目、课税对象及其他涉税信息。但无权访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操作、银行机密的软件数据和信息系统。根据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银行客户账户信息属于银行机密，但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提供相关信息；

(4) 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正确计算并按时足额缴纳（扣缴和支付）税款及应缴财政款、强制性养老金和社会保障款的凭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写税务报表的书面说明；包括境外分支机构报表在内的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并财务报表。如法律强制要求审计，还应提交审计报告；

(5) 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税法规定的相关资料；

(6) 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对于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信息、账户内余额及资金流动情况，税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商业秘密、银行机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7) 在按照《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税务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扣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8) 对提交资产债务申报表的个人实施税务检查时，有权核实申报财产登记信息及相关交易与权利登记资料的真实性；

(9) 聘请专家进行税务检查；

(10) 依据《哈萨克斯坦民法典》规定，税务部门有权通过法院提出诉讼，认定企业清算行为无效，或依照法定权限提起其他诉讼；

(11) 在接到执法机构提供的涉嫌参与洗钱犯罪所得相关信息后，制定相应措施，扣留跨越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的现金及货币票据。

3.1.2.3 税务部门的义务

(1) 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2) 维护国家利益；

(3) 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法典》及税收法规的修订情况，并对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 在权限范围内说明和解释纳税义务的产生、履行和终止；

(5) 在税款追征期内保证税款和应缴财政款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完好；

(6)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或法律相关规定，允许负有财务监督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相关国家机关访问税务机关信息系统；

(7) 按税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下列信息需上传至国家收入委员会网站：欠缴税款情况；经法定程序认定停止经营的纳税人信息；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税务登记无效的情形；

(8) 免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务申请表及税务申报电子软件；

(9) 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提出的投诉；

(10) 对年度总收入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企业家协会法》规定标准的经营者，应国家企业家协会要求，每年报送其名称及识别号信息；

(11)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缴税金；

(12) 对转移国有资产开展登记、保管、评估、长期使用和销售的程序进行监督，监督是否依法按时全额将财产移交至国家收入委员会，监督这些资产的销售款是否全额及时入库；

(13) 监督国家收入委员会和地方执行机构是否正确计算、足额征收并及时划拨税款及应缴财政款；

(14) 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申请，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以及缴纳（扣缴）税款的证明；

(15) 在国家收入委员会网站上上传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即《资产负债申报单》和《收入财产申报单》；

(16)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法》的相关规定，向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机构提供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

(17) 对国际公路运输^[18]开展专项税务检查（货物的名称、数量与所附货物发票上的信息是否相符）的过程中，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扣押违法证物。

3. 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18] 国际公路运输是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一方过境哈萨克斯坦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另一方境内。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企业及外国企业，均须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为个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赋予唯一纳税人识别号，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国家数据库。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通过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国企“公民政府”及银行等部门共享的信息（如国家商业识别号登记簿）直接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企业无须另行提交申请。

因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外国企业，应自被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公历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并附经公证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 (1) 企业成立文件；
- (2) 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注册文件并注明登记编号；
- (3) 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税务登记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同时注明文件编号或税务登记号码；
- (4) 企业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会议记录；
- (5) 关于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信息的文件。

增值税税务登记独立于一般税务登记。对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以及个体经营者，如果其一个纳税年度的营业额超过最低计算基数月核算基数的 20,000 倍，则必须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增值税登记申请人应在收入超过最低计算基数当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申请登记。无须进行增值税强制登记的企业，仍可以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无论增值税申请人属于强制登记还是自愿登记，税务机关都应当在申请人提交申请的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增值税登记证书。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即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登记申请表中要求填写以下信息：

- (1) 纳税人类别（个体经营者、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
- (2) 身份证件号码或公司商业识别码；

(3) 纳税人名称。

《税法典》第八十八条特别规定，从事下列活动的纳税人应办理特定活动纳税人的登记：

- (1) 生产汽油（航空用汽油除外）、柴油燃料、苯甲醇、萘、轻质烃混合物、环保燃料；
- (2) 批发和（或）零售汽油（不含航空用汽油）、柴油、苯、煤油、轻质烃混合物、环保燃料；
- (3) 生产乙醇和（或）酒精制品；
- (4) 批发和（或）零售酒精产品；
- (5) 生产和（或）批发烟草制品；
- (6) 博彩活动；
- (7) 生产、组装（配套）消费税应税商品；
- (8) 电子商品交易。

从事上述特定活动的纳税人应在从事相关活动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税务机关发送通知（非申请），税务机关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如果税务机关提前从国家电子登记簿中获知纳税人取得了相关经营活动许可证，则可在获悉相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从事上述第（1）（2）和第（5）条所述活动时，须提交下列文件才能完成税务登记：

- (1) 从事上述第（1）条活动时，须提供证明石油产品生产企业对生产设施拥有所有权或租赁权的文件；
- (2) 从事上述第（2）项活动的，须提供石油产品供应企业对石油产品储存设施（储罐）的所有权、租赁权证明、委托存储协议或石油产品加工合同；
- (3) 从事上述第（5）条活动时，须提供证明烟草制品生产或批发企业拥有仓库所有权或租赁权的文件（用于批发销售烟草制品）。

3. 2. 1. 2 个体纳税人登记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通过哈萨克斯坦内务部（负责编制身份证号和管理国家身份证号码登记册）共享的信息（例如，国家个人电子

登记簿的信息)为纳税人注册税务登记,个人(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无须单独提交申请。

从2022年7月起,个体经营者须通过在线方式(Egov.kz、e-license.kz门户网站,或Kaspi.kz、Onlinebank等银行移动程序)完成税务登记,仅需提供哈萨克斯坦公民身份证件和电子签名密钥即可完成税务登记,无须提交申请。

个体执业人员应于开展业务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个体执业人员登记申请书中要求填写以下信息:

- (1) 身份证件号码;
- (2) 纳税人名称;
- (3) 个体执业的业务范围;
- (4) 个体执业许可证号码和发放日期;
- (5) 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还须提交资质证书;
- (6) 纳税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3.2.1.3 无须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

暂无相关资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哈萨克斯坦的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及规模适用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IFRS”)或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因此账簿的设置应当符合财务报告的信息需求,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以及信息来源的真实可靠性。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哈萨克斯坦现行的《会计与财务报告法》于2007年2月28日生效,最新修订案是2025年6月30日第204-VIII号法律,自2025年8月31日起实施。

哈萨克斯坦普遍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依据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和上市规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采用 IFRS 准则。哈萨克斯坦强制要求大型商业企业以及包括所有金融、银行、保险（再保险）机构在内的有社会重大影响的企业采用 IFRS 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要求中型商业企业和国有企业采用 IFRS 准则或中小企业 IFRS 准则；要求小型企业应在中小企业 IFRS 准则和国家准则之间做出选择；要求从事小额信贷活动且没有社会重大影响的中小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 IFRS 准则或 IFRS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个体经营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不编制财务报表，也无须保存会计记录，但须按照《税法典》的要求开展税务会计核算：

- (1) 适用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 (2) 未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 (3) 不是自然垄断行业的从业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以坚戈为记账本位币，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 如会计核算文件以电子形式编制，在税务审查过程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该文件的纸质副本，但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已登记的电子发票及其他会计文件除外。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编制哈萨克语或俄语版的会计文件。当仅编制外语版文件时，税务部门有权要求将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3)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各项税款或应缴财政款项的文件，其保存期限自文件编制所在纳税期届满的下一纳税期起算，至税法对该税种或财政款项规定的追征期届满为止，且均不得少于五年。

(4) 记录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但包括根据融资租赁转交或获得的资产）价值的会计文件，从开始计提折旧年度次年起至少保存 5 年。其他固定资产的会计文件的保存期限应

从资产纳入可折旧资产组别核算次年开始，至相关税种或应缴财政款项的追征期届满，但不得低于五年。

(5) 记录不折旧资产价值的会计文件，从该财产处置或报废的纳税期结束开始至少保存 5 年。

(6) 纳税人重组时，保存被重组企业核算文件的义务由其权利继承者承担。

此外，除《税法典》规定外，其他法律或规章亦可对账簿凭证的保存作出规定。例如哈萨克斯坦文化体育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活动中的标准文件清单及其保存期限》中要求纳税人的国家注册文件、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文件、财产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写的会计（财务）报表以及企业名称、商标证书须永久保存。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一般来说，所有增值税纳税人都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没有取得相应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除按照对外贸易合同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货物金额、劳务或服务费金额以及增值税税额须在增值税发票中以哈萨克斯坦的法定货币（坚戈）注明。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以电子形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签署相关电子协议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进行电子发票的开具、处理和存储。通常情况下（除另有规定外），电子发票必须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开具。同时，发票上必须附有纳税人或其授权人的电子签名。当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电子发票生成发票号码时，即视为电子发票已开具并已发送给买方。一般情况下，买方无须确认电子发票的接收，除非涉及电子发票的更正或作废。电子发票将自开具之日起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保存 5 年，并将作为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抵扣的相关凭证。而税务机关则要负责制定与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相关的流程细则。

3.2.3 纳税申报

3.2.3.1 概述

企业纳税人及个人纳税人应于法定期限内提交税务申请书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哈萨克斯坦实行分税种申报制度，不采用合并申报方式。

税务申请书与纳税申报表应当保存至相关税种或应缴财政款的法定追征期届满，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2.3.2 纳税申报渠道

如果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纳税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纳税申报：

- (1) 自行前往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经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盖章后退还其中一份给纳税人保管；
- (2) 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税务机关；
- (3) 通过税务机关官网进行线上申报。

不同的申报方式下，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时间根据下列规则判定：

- (1) 纳税人自行前往提交纳税申报表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收到纳税申报表之日；
- (2) 纳税人通过挂号信邮寄申报表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信函寄出之日；
- (3) 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官网进行线上申报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税务机关官网的数据中心处理系统收到申报表之日，如果数据中心处理系统在纳税人线上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次日没有收到申报表，则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纳税人线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次日。

《税法典》还特别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原则上不得亲自前往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递交纸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只能通过其他两种方式进行申报。但在纳税人注销增值税登记并提交增值税清税申报表的情况下，申报表只能由纳税人亲自前往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递交。

哈萨克斯坦各税种的申报时限由《税法典》分别规定。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与填报须遵循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 39 号

令颁布并适时修订的《纳税申报表及其填写规则》（最新修订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通常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纳税人基本信息，例如纳税期间、纳税人名称、申报表类型（如是初次申报表还是补充申报表）、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第二部分为税款核算信息表，填报总收入、免收入、税前扣除额、亏损等信息；第三部分为应纳税额计算，根据第二部分的核算结果，填报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应退税额等数据。

3.2.3.3 纳税申报特殊规定

纳税人即便未发生应税行为或无应纳税额，仍须履行纳税（费）申报义务，但下列税种及费用除外：

- (1) 财产税；
- (2) 土地税；
- (3) 交通工具税；
- (4) 出口租赁税；
- (5) 签字费；
- (6) 历史成本补偿费；
- (7)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消费税纳税人在从事下列类型活动时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 (1) 生产、批发或零售汽油（航空汽油除外）、柴油；
- (2) 生产乙醇或酒精饮料；
- (3) 生产烟草制品；
- (4) 生产、装配 2.5.1.2 小节第(1)条第⑥项所述商品；
- (5) 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凝析油（不包括用于出口的原油和天然气凝析油）应税业务。

从事烟草制品、加热烟草制品和电子香烟所用含尼古丁液体批发销售的纳税人无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在接收纳税申报表时，应对其格式及基本逻辑进行初步审核，确保信息完整、逻辑一致。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接收申报表：

- (1) 纳税申报表格式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

- (2) 纳税申报表中未标注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 (3) 纳税申报表中未注明或未正确注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 (4) 纳税申报表中未注明纳税期间；
- (5) 纳税申报表未明确注明资产负债申报表的编制日期；
- (6) 纳税申报表未说明申报类型；
- (7) 纳税申报表中纳税人没有签字或盖章；
- (8) 开具纸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未随申报表附递发票清单（采用电子发票方式的纳税人除外）；
- (9) 企业纳税人或个体经营者纳税人的国家登记已被认定无效。

3.2.4 税务检查

3.2.4.1 税务追征期

税务机关仅有权在法定的税务追征期限内实施税务检查及追缴税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税务追征期限为三年。下列纳税人的税务追征期限为五年：

- (1) 大企业纳税人；
- (2) 根据矿产使用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 (3) 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居民企业。

税务追征期从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所属年度次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

以下情形，税款追征期的计算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 (1) 适用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和投资协议特殊税制时免除的税款，其追征期限为投资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起5年内；
- (2) 个人承诺与纳税人签订不少于3年劳务合同，且尚未构成劳动关系前的个人培训费用（包括学费、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往返学习地点的交通费用、保险费用），若纳税人将费用用于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相关税款的追征期为个人完成培训之日起5年内；
- (3) 根据矿产使用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其超额利润税的追征期为矿产使用合同到期之日起5年内；

(4) 适用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的税款追征期为投资承诺协议终止之次年1月1日起5年内。

如纳税人在上述3年或5年追征期届满后1年内，就相关纳税期间提交补充申报表，追征期延长1年；若所提交的补充申报表涉及亏损结转额的变更，则追征期延长3年。

3.2.4.2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遵守和执行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情况，实施的国家稽查行为。税法执行情况的稽查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

税务稽查的形式包括税务稽查和其他形式的国家稽查。

(1) 税务稽查的主要工作：

- ①检查纳税义务、强制性社会保险缴费、养老金扣缴的履行情况；
- ②稽查税控收款机使用的合规性；
- ③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航空燃油、生物燃料及重油）的稽查；
- ④转让定价稽查；
- ⑤稽查国有资产统计、保管、评估、后续使用及变卖的合规性；
- ⑥稽查国家机关和地方执行机构税收职责的履行情况；
- ⑦监督商品清单及发票的开具情况；
- ⑧在权限范围内对货物周转实施标签管理与流通溯源监控。

(2) 其他国家税务稽查的主要工作：

- ①核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的注册登记情况；
- ②核查已受理的纳税申报表；
- ③案头检查；
- ④税务监督；
- ⑤税务调查（核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经营及纳税合规情况）；
- ⑥监督酒精生产企业产品核算情况；
- ⑦监督纳税人的商品周转情况。

3.2.4.3 案头检查

税务部门可以基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从国家收入委员会或其他国家机关取得的资料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其他业务文件和资料，开展案头检查，从而评估纳税人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查整改的机会（例如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提交申报表和缴纳税费等）。

案头检查在相关税款的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开展，税务机关在案头检查中发现纳税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执行税务机关消除违法风险的建议。如果对税务机关的建议存在异议，纳税人可以对其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论证说明，必要时可提交合同文件。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则可在收到该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或法院提起复议或诉讼。

对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除外），《税法典》第七十二条特别规定，税务机关为核实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填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可以采用其他国家机关或第三方（例如银行、外国主管税务机关等）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方法间接确定应税收入（采用一种方法或多种方法结合）：

（1）资产价值增长法：即通过比较相关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增值额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收入是否匹配，以确定应税收入。该方法适用于纳税人购置的资产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已进行（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登记的情况；

（2）成本核算法：通过比较纳税人的支出（如日常消费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等）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收入是否匹配，以确定应税收入。该方法适用于纳税人发生除上述第（1）条所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3）银行账户资金流动核算法：通过比较纳税人在二级银行账户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中的现金积累变动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收入是否匹配，以确定应税收入。

3.2.4.4 税务监督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分析纳税人的财务情况开展税务监督，从而确定实际税基，监控纳税人对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市场价格的遵守情况，并在转让定价时实施税务监控。

税务监督包括：对大企业纳税人的监督和横向监督两种。

（1）对大企业纳税人的监督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对年均员工人数超过 250 人、年均收入超过 300 万月核算基数的大企业纳税人，实施常规税务监管，该规定适用于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符合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大企业纳税人按照收入规模进行排名，然后选择前 300 名纳税人开展税务监督，最新名单由哈萨克斯坦财政部部长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8 号命令确定。

下列纳税人应列入大企业纳税人监督的范围：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已被列为监督对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虽不符合一般大企业纳税人条件，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与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产品分成协议的石油、天然气凝析油田运营商或地下矿藏使用者；年缴纳税额超过 200 万倍月核算基数的纳税人，无论是否符合前述两类情形。

对大企业纳税人实施监督过程中，国家收入委员会有权要求接受监督的纳税人提供文件和书面说明，以证明税款计算无误、税款和应缴财政款及时缴纳且财务报表已按时报送。接受监督的大企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说明义务。但是，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并未就纳税人须提供的资料数量和种类制定具体的标准。如果税务监督中发现该企业存在违规行为或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接受监督的大企业纳税人。该纳税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如果税务机关不认可纳税人提交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约谈该纳税人，并责成其提交补充文件和说明。

监督审核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决定后的 5 日内，对该决议进行意见反馈。

（2）横向监督

横向监督是指在遵循合作、信赖、合法、透明、信息共享等原则的基础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

开展横向监督的基础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横向监督协议，协议的形式由税务机关确定，自签订年度的次年1月1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3年，可以延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与税务机关签订横向监督协议：

①根据纳税人提交的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不低于32.5万倍月核算基数；

②纳税人上一年度缴纳的税款、其他强制性预算支付和社保费总额（不包括增值税退税）不低于一亿坚戈；

③根据纳税人提交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员工人数不少于250人；

④纳税人须使用支持哈萨克语或俄语的专业软件，开展会计自动化处理以及税务核算工作；

⑤纳税人具备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履行税务义务；

⑥纳税人属于低风险或中等风险纳税人；

⑦前5年未出现过横向监督协议终止的情况。

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可以适用以下政策：

①自横向监督协议签订年度的下一年度起，纳税人不再列入大企业纳税人监督名单；

②税务机关原则上不对纳税人开展常规税务检查，而仅就纳税人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数据提供税务建议（特殊类型的检查，如反避税调查等除外）；

③在不开展税务检查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正差额90%的退税；

④如果税务机关在横向监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纳税人只需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会处以行政罚款；

⑤可以就预期开展的交易申请事先裁定。

横向监督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接受监督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主要是通过扩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信息交流范围

来开展工作，包括允许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查阅纳税人会计核算和税务核算、统计文档信息系统等。

3.2.4.5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税务机关为发现和预防风险而制定和采取的措施。税务机关实施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对高风险领域进行集中管理，进而识别和处理纳税人潜在的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税务报表数据、授权文件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文件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风险等级排序，而后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税收征管措施。

不同风险等级的划分标准尚未完全公开。税务检查的具体执行将根据总检察官办公室网站公布的半年计划进行，计划于每年 5 月 25 日前和 12 月 25 日前公布。

自 2019 年起，哈萨克斯坦正式实施电子税务检查制度。根据该项制度，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标准格式的税务文件（即标准审计文件），税务检查的时间可从原先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同时电子税务检查还可以避免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直接接触。

3.2.4.6 税务检查活动

(1) 概述

税务检查是指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用于核实纳税人是否遵守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执法行为。只有税务机关能够实施税务检查，在筛选税务检查对象时，可以采用纳税人风险等级作为筛选依据。如果税务检查涉及特殊的知识和技能，税务机关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的形式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定向检查和抽查。

①综合检查。综合检查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各税种纳税义务以及应缴预算款、社保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的检查。企业清算时进行的税务检查为综合检查。在综合检查中可以一并检查专项检查框架下的涉税问题，例如：

- A. 国际条约适用的合法性；
- B. 转让定价问题；
- C. 对某些消费税应税商品，以及航空燃料、生物燃料和燃油的生产销售的监管。

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专项问题开展的检查，如履行某项纳税义务或应缴预算款的缴款义务、履行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商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近 30 项内容。税务机关可以同时就多个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③定向检查。定向检查主要指关联业务往来的涉税检查，是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的辅助检查。

④抽查。抽查是税务机关为了核查在抽查时段内纳税人收入和实际相关支出真实性而实施的检查。

（2）税务检查方式

税务机关下达税务检查任务时，可以采用选择性税务检查或计划外税务检查：

①选择性税务检查：此类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对纳税申报表、相关国家机关提供的资料以及纳税人业务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分析，有针对性地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的定期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在每年的 5 月 25 日与 12 月 25 日之前在其网站上公布计划开展税务检查的纳税人名单；

②计划外税务检查：此类检查是选择性税务检查之外的检查工作，如对纳税人注销或清算重组、个体经营者和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终止业务、注销增值税登记等内容的检查。其中，除特殊情况外，税务机关一般不在协议纳税期内对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开展税务检查。

一般情况下，税务检查自接到任务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期：

①对无分支机构的企业、个体经营者和拥有不超过一个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检查，可以延期 45 个工作日（税务检查机关自行决定）或 60 个工作日（上级税务机关批准）；

②对有分支机构的企业和拥有超过一个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检查，可以延期到 75 个工作日（税务检查机关自行决定）或 180 个工作日（上级税务机关批准）。

（3）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与义务

检查期间，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税务检查指令和有效工作证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允许这些工作人员和其他受邀参与税务检查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居住场所除外）。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拒绝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区域或场所：

①工作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指令和有效工作证件（或者身份证明）；

②税务检查指令中未列明工作人员；

③如果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进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生产经营场所或区域必须持有许可证，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该进入许可证。

接受税务检查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①要求税务机关提供与检查程序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资料；

②要求实施税务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出示进行税务检查的指令和有效工作证件；

③对税务检查对象的相关问题给予说明和解释；

④按照法定程序，对拟定的税务检查报告书面提出异议；

⑤行使税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当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检查工作：

①按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版文件和资料，必要时还须提供电子版文件及资料；

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制的会计文件；

- ③允许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受邀参与税务检查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受检方场所，并提供工作条件；
- ④配合税务检查过程中的财产盘查；
- ⑤按照实施税务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要求，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业务方面的问题给予书面或口头说明；
- ⑥依据税法规定，授权税务机关访问允许访问的软件数据库或信息系统；
- ⑦履行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2.5 税务代理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税务代理人参与涉税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所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表。通常来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纳税人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法》或《有限责任公司法》设立的董事会、董事会执行机构的成员或其他履行执行机构职能的人员，包括企业经理、总经理等人员；而个人的法定代表人则主要包括根据《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确定的个人的法定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等，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士的监护人和受托人，以及失踪人员的财产代管人等。纳税人通常无法自行决定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也不得自行中断与法定代表人的关系，其与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关系存在强制性、稳定性。

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代表其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个人或企业，视为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代理人。税务代理人既可以是纳税人的在职工工，也可以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任何第三方实体（例如税务咨询师、律师、会计师、企业等）。

其中，个人（含个体经营者）纳税人的税务代理人开展业务的依据是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依据符合民法规定的与公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权委托书。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纳税人的税务代理人开展业务的依据是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与公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税务代理人的行为等同于纳税人自身的行为，同时税务代理人参加相关的税务活动并不影响纳税人本身参与这些活动的权利。

哈萨克斯坦对税务代理业务还设立了从业禁令，特定税务事宜（增值税纳税人登记申请，以及被税务机关责令注销增值税登记时提交增值税清税申报表两类事项）不得通过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只能由纳税人亲自办理。

3.2.6 法律责任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中并未详细规定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未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及未按期缴纳税款的处罚规则，相关规则由《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予以规定。但税法规定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履行措施。

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罚款。具体参见下文《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 (2) 加收未缴纳的税款和应缴预算款的滞纳金。其中，滞纳金自应缴而未缴税款和应缴财政款滞纳之日（含上缴财政之日）起按日计算。每日的滞纳金为所欠缴税款乘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 1.25 倍；
- (3) 纳税人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 9 月 1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补充申报表，并补缴欠税的，从税款缴纳期限截止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欠缴税款之日起止，每日的滞纳金为所欠缴税款乘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 0.65 倍；
- (4) 冻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银行账户支出（同业往来账户除外）；
- (5) 冻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现金支出；
- (6) 限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处置财产；
- (7) 限制纳税人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开具电子发票。

《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1) 办理税务登记违法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则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如下处罚：

①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对个人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2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4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纳税人 1 年内再次违法，则罚款数额加倍，其中对大型企业的处罚将提升到 500 倍月核算基数；

②个体执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人纳税人处以 8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规模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规模纳税人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规模纳税人处以 7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③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则对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纳税人在未办理增值税纳税登记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将处以相当于这一期间取得营业额 15% 的行政罚款。

（2）纳税申报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暂停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决定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体执业人员和小型企业处以 4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处以 4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②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个体执业人员和小型企业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4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7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③纳税人在资产和负债申报表、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填报了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但未造成少缴税款的，首次将受到警告；若 1 年内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将处以 3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④纳税人未向税收机关提交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利润的必要文件时，对个人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小型企业处以 1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5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⑤纳税人拒绝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对小型企业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3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纳税人 1 年内再次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125 倍、250 倍和 750 倍月核算基数；

⑥纳税人提交的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与税务检查过程中核实的数据差距，且该差距超过 2,000 倍月核算基数，将按企业类型处以罚款：小型企业 100 倍月核算基数，中型企业 200 倍月核算基数，大型企业 300 倍月核算基数。

（3）缴纳税款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纳税人隐瞒应税项目的，将处以隐瞒应税项目少缴税额及其他强制性税款 200% 的行政罚款。对于处以行政罚款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纳税人，罚款比例提高到 300%。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隐瞒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财产或银行存款情况的，将被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处罚后 1 年内个人仍未改正的，则再对其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高于年内预缴税款 20% 及以上的，将处以实际应缴税款超过已预缴税款部分 20% 的罚款。而纳税人在其他税种中少预缴税款时，对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处以少预缴税款 30% 的罚款，对大型企业处以少预缴税款 50% 的罚款；

③纳税人在进口商品时少缴税款的，对个人纳税人处以 1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2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应缴纳税款 80% 数额的罚款；

④纳税人通过关联交易降低应纳税额时，对个人纳税人和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⑤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未代扣代缴税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处以罚款，个体执业人员和小企业为 20%，中型企业为 30%，大型企业为 50%。如果扣缴义务人完成了代扣义务，但没有将税款上缴税务机关，则对个体执业人员和小企业将处以 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将处以 1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将处以 2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4）会计核算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纳税人没有按照法律要求保留和汇编会计文件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再次违法将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2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7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②纳税人未在会计文件中记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相关情况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再次违法将对小型企业、中企业和大型企业纳税人分别处以未记录金额 3%、5% 和 10% 的罚款；

③纳税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税额的一定比例处以罚款，小型企业为 100%，中型企业为 200%，大型企业为 300%；

④纳税人违规未开具电子发票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对小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4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未及时开具电子发票，则上述处罚分别为 20 倍、50 倍和 100 倍月核算基数。

（5）其他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纳税人违反适用特殊税制的条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对小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②纳税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下的纳税申报表，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 年内再次违法将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③纳税人未履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要求，第一次将受到警告，1年内再次违法将处以1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④纳税人非法阻止进行税务检查的工作人员进入纳税人经营场所（住宅除外），将处以4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1年内再次违法将处以6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除《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外，哈萨克斯坦《刑法典》也引入了对税务犯罪的处罚规定：

(1) 《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个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其少缴税款金额超过2万倍月核算基数时，应予以刑事处罚：

- ①不提交纳税申报表；
- ②申报表中填写明显虚假的信息；
- ③虚开发票。

对存在上述违法事实的个人纳税人，处以下列处罚之一：

- ①最高3,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
- ②与罚金同等价值的劳动改造；
- ③最高800小时的社会劳动；
- ④最多3年的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

(2) 《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其少缴税款金额超过5万倍月核算基数时，应予以刑事处罚：

- ①不提交纳税申报表；
- ②申报表中填写明显虚假的信息；
- ③隐匿纳税对象。

对存在上述违法事实的企业纳税人负责人，处以下列处罚之一并剥夺3年内担任某些职务和从事某些业务的资格：

- ①最高3,0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
- ②与罚金同等价值的劳动改造；
- ③最高800小时的社会劳动；
- ④最多3年的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

如果逃税是通过虚开发票实施或由团队蓄意实施，则对所有参与者处以下列处罚之一：

- ①最高 4,0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
- ②最高 1,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
- ③最多 4 年的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

(3) 《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其他逃税行为导致少缴税款金额超过 5,000 倍月核算基数时，对违法人处以下列处罚之一：

- ①最高 16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金;
- ②与罚金同等价值的劳动改造;
- ③最高 160 小时的社会劳动;
- ④最多 40 天的监禁。

如果逃税是由团队蓄意实施，则对所有参与者处以 2 年至 5 年的监禁。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主要分为三类：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虽未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以及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1) 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登记备案方式与居民企业相同。

(2) 未设立分公司或者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法规定，应当自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常设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并附经过公证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 ①企业成立文件；
- ②非居民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注册文件并注明登记编号；
- ③非居民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税务登记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同时注明文件编号或税务登记号码；
- ④关于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文件。

此外，非居民企业在居民银行开立经常账户前，无论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均须向银行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文件要求与3.2.1小节规定的外国企业因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纳税人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基本一致。

（3）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无须登记备案。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预提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管理

对非居民企业，须区分该非居民企业是否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则该非居民企业须就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但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次，还应就其税后净利润再按15%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未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应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预提所得税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收入全额乘以适用税率。一般情况下，适用税率为20%。但下列所得适用特殊税率：

- ①股息红利的适用税率为15%；
- ②保险合同的保险收入适用税率为15%；
- ③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收入适用税率为5%；
- ④国际运输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5%。

（2）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应在哈萨克斯坦纳税。通常情况下，该收入在计算税款时不得税前扣除任何费用，并适用预提所得税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个人适用的预提税率为20%，其中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税率为15%。但是，对哈萨

克斯坦认定为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不区分收入类型，均按照 20%的税率预提个人所得税。

雇佣所得适用 10%的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率。如因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而获得的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非货币形式的收入（股票、期权、商品等），董事报酬或津贴。

3.3.2.2 增值税管理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对于未注册登记的非居民企业，其从哈萨克斯坦取得的应税收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等），通常采用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增值税，适用 12%的税率。

3.3.2.3 股权转让

非居民企业因转让其持有的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权而取得的收益，应被认定为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应按增值收入的 15%进行代扣代缴所得税。

3.3.2.4 财产转让

非居民企业转让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进行国家登记的财产取得的增值收入，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应按增值收入的 15%进行代扣代缴税款。

3.3.2.5 股息红利

非居民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 15%代扣代缴所得税，特殊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适用 10%的税率，详见 2.2.3.3。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收入总额的 15%代扣代缴所得税。

3.3.2.7 享受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当非居民纳税人是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居民时，可以依据税收协定的规定适用优惠税率。常见的情况如下：

(1) 若非居民纳税人在下列日期之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交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则可以适用税收协定：

①向非居民支付款项，或者虽未实际支付款项，但该款项已计入支付方费用扣除项目中，日期为次年3月31日前；

②在税务机关对该非居民支付款项所产生的扣缴义务履行情况税务检查结束前至少5日。

扣缴义务人应在提交第四季度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后5个公历日内，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税务居民身份的证明文件副本。因不当适用税收协定规定导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承担责任。

(2) 当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服务或者劳务的期限不构成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时，也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经过公证的创立文件复印件，或者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名册）摘录，或者非居民注册国法律规定的包含非居民企业创始人（股东）和大股东信息在内的其他类似文件及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没有设立文件，或没有义务进行商业注册登记，则应提交下列文件：非居民企业的成立依据（该依据在所属国须具备法律效力），或者其他表明非居民企业所属集团的组织结构、成员名称、地理位置和国家注册登记号码等信息的文件。

(3) 当非居民个人是协定缔约国的税务居民，并且是受益所有人时，对于未代扣代缴的收入，该非居民个人有权申请协定优惠待遇。须提交的文件是该非居民个人取得缔约国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 如扣缴义务人需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或已将相关款项计入费用扣除项目，则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计算应扣缴税款：

-
- ①该非居民纳税人是该笔所得的受益所有人；
 - ②该非居民纳税人已提交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受益所有人是指有权占有、使用和处置收入的人，而非取得该收入后还须继续支付给第三方的人（例如代理人、名义收款人）。

(5) 如果通过中间人向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支付利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相关税收协定：

①支付利息所依据的合同中反映了受益所有人通过中间人取得利息的金额，并注明了受益所有人的名称、税务登记号和国家注册登记号；

②受益所有人已在上述第（1）项所述期限内提交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6) 当向属于支付方关联方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包括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款项）时，如果哈萨克斯坦与该非居民所属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被《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BEPS 多边公约》”）修订（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已被该公约修订），则扣缴义务人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适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和低税率优惠：

①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上述收入后，应在其居民国纳税，且在当年和次年无法在居民国就上述收入享受免税、低税或退税优惠；
②非居民纳税人上述收入在其居民国适用的名义税率不低于 15%。

向属于支付方关联方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如果哈萨克斯坦与该非居民所属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没有被《BEPS 多边公约》修订，则只有非居民纳税人为相关款项的受益所有人时，扣缴义务人可以适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和低税率优惠。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是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和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2017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加入了 BEPS 包容性框架，根据该框架，哈萨克斯坦承诺遵守 OECD 第五、第六、第十三和第十四项行动计划的相关标准。2009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转让定价法》生效。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自然人和（或）法人之间具备可能影响其交易条款或经济结果的特殊关系，应被视为关联方。《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第十一条详细列举了近 20 种特殊关系，主要的关联关系类型如下^[19]：

- (1) 一方为另一方的附属机构^[20]；
- (2) 一方为另一方的主要股东（拥有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参与权）；
- (3) 一方与另一方存在合同关系（包括财产信托管理合同），并且根据合同，一方有权替另一方作出业务决策；
- (4) 财产所有者以及其他拥有财产占有、使用或处置权利的人；
- (5) 如属于本部分第（2）（3）（6）至（10）项所述关联方一方的职员，则该职员与上述情形所述的另一方为关联方；
- (6) 企业被另一企业的主要股东、职员控制，则企业双方互为关联方；

^[19]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荷兰财税文献局。

^[20] 附属机构的认定标准由专门立法认定，例如《企业法典》《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股份公司法》《土地法》等。

- (7) 持有企业权益的主要股东同时也是另一企业的主要股东或职员，则企业双方互为关联方；
- (8) 持有企业权益的主要股东与该企业互为关联方；
- (9) 交易双方同为第三方所控制；
- (10) 个人单独或通过其附属机构合计持有、控制本部分第(2)、(3)、(6)至(9)项所述关联方中之一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相应权益的，该人与上述情形所述的另一方为关联方；
- (11) 企业主要股东和主要参与者近亲属；
- (12) 由同一人创立的多个财产信托的受托人互为关联方；
- (13) 一方需要使用另一方的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相关资产和权利的使用费超过产品成本的 50%；
- (14) 一方的生产过程中 50%以上的原材料由另一方提供；
- (15) 一方与另一方的国际贸易占一方收入总额 50%以上；
- (16) 一方对另一方的借贷资金总额占其实收资本比例达 50%以上，或者一方的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

虽然哈萨克斯坦不是 OECD 的成员国，但现行的《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与 OECD 的指导方针存在若干共同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哈萨克斯坦的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跨境交易和与跨境交易相关的境内交易。

其中，跨境交易包括：

- (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交易；
- (2) 非居民纳税人与其他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
- (3) 哈萨克斯坦居民之间发生的所有境外交易。

与跨境交易相关的境内交易，指满足下列条件的交易：

- (1) 交易一方出售开采的地下矿产资源；
- (2) 交易一方享有税收优惠；
- (3) 交易一方在交易发生前的两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申报存在亏损额；

(4) 交易双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现阶段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中并未要求在报送税务申报表时披露关联方交易情况。但从事特定商品、劳务或服务跨境交易的纳税人应在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编写商品、劳务或服务进出口交易报告并提交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则对年销售额超过 25 万倍月核算基数的特定商品（汇总计算）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如果不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则可以启动税务检查并使用转让定价规则进行纳税调整。

应接受税务监督的特定商品、服务及劳务包括：

- (1) 石油原油、天然气凝析油、轻质馏分油和重质馏分油；
- (2) 石油气、液化气和天然气；
- (3) 石炭、石炭砖、由石炭制成的球团及类似的固体燃料；
- (4) 褐煤或烟煤；
- (5) 氢、惰性气体和其他非金属气体；
- (6) 环状烃；
- (7) 乙烯聚合物；
- (8) 丙烯或其他烯烃聚合物；
- (9) 各种硫（不包括升华硫、沉淀硫或胶体硫）；
- (10) 铜、铅、锌、原铝及铝丝、钽及其制品、镁及其制品和钛及其制品；
- (11) 镍、铬、铪、铼、铊、镉、锗、钒、镓、铟和铌（钉）及其制品；
- (12) 黑色金属和铁合金；
- (13) 金、银等贵金属；
- (14) 铁、锰、铬、铅、锌、铜等矿石及精矿；
- (15) 稀土金属；
- (16) 铝、铬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铀；
- (17) 小麦和混合麦；
- (18) 棉花和棉纤维；
- (19) 蔗糖；

- (20) 稻米和大麦;
- (21) 小麦粉或黑麦粉;
- (22) 亚麻种子、向日葵种子;
- (23) 向日葵油、藏红花油或棉籽油及其分馏物;
- (24) 天然钙磷酸盐、天然铝钙磷酸盐和磷酸钙粉;
- (25) 矿物或化学肥料;
- (26) 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石油或石油产品加工残余物;
- (27) 铀化合物;
- (28) 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劳务;
- (29) 营销和转运服务。

纳税人在进出口交易报告中主要应披露以下信息：

- (1) 进出口商的名称、个人识别号或企业识别号;
- (2) 进出口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名称、编码和其他属性;
- (3) 进出口商品、劳务或服务在消费者群体中的认可度分析;
- (4) 出口目的地国家和商品出口的运输工具;
- (5) 商品原产国和制造商的信息，以及商品是否贴有商标;
- (6) 进出口交易的合同条款;
- (7) 货物装运和交付的地点;
- (8) 买方注册地国别、名称及地址;
- (9) 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10) 合同与发票的日期和编号;
- (11) 交易计量单位、销售数量、单位成本、交易价格、合同约定币种及对坚戈的汇率;
- (12) 交易定价所依据的原则、计算方法及参考的信息来源;
- (13) 影响交易价格因素的说明;
- (14) 进出口商主营业务活动说明（如：商业中介、采购、技术创新、咨询服务及有价证券业务等）;
- (15) 进出口商的经营战略与市场定位说明;
- (16) 进出口商的主要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说明;
- (17) 进出口商的职能、风险、有形和无形资产分析;

(18) 交易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佣金报酬等其他信息。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哈萨克斯坦自 2009 年起开始执行新的转让定价规则，要求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时，必须准备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如果交易属于转让定价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有义务保存相应的文件以证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4.2.1.1 主体文档 (Master Fi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应准备主体文档的：

- (1) 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跨国集团的母公司；
- (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并负有纳税义务的跨国集团其他成员企业；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跨国集团的非居民成员企业，且跨国集团的母公司或母公司授权提交主体文档的其他公司不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

上述主体只有在年度内进行了 4.1.2 中所述的交易，且其所属的跨国集团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总收入不低于下列数值，才须准备主体文档：

- (1) 当母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集团合并总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
- (2) 集团母公司（或其他被授权提交主体文档的成员）非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集团合并总收入不低于该母公司（或被授权成员）的居民国为国别报告申报所设定的收入门槛。

须准备主体文档的义务主体，应在收到税务机关提交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送。税务机关最早可于相关财务年度结束后满 12 个月时提出此项要求。

4.2.1.2 本地文档 (Local File)

纳税人如在年度内与关联方(不含 4.1.1 条款第(13)至(16)项所述之关联方)发生了 4.1.2 条款所述的关联交易,且该纳税人前一财务年度总收入超过月核算基数 500 万倍,则须准备本地文档。

须准备本地文档的义务主体,应于该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提交。

4.2.1.3 国别报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

(1) 下列主体须在财务年度次年的 12 个月内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

- ①作为跨国集团母公司的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
- ②被集团母公司授权代为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哈萨克斯坦居民成员企业。

(2) 下列主体须在收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

①若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成员公司,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须准备并提交国别报告:

A. 跨国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成员公司不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且在其居民国无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或虽有义务,但实际未履行该义务;

B. 跨国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成员公司虽在其居民国提交了国别报告,但其居民国与哈萨克斯坦未签署交换国别报告的协议,或虽签署了协议,但其居民国未履行协议要求与哈萨克斯坦交换国别报告。

②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经营的非居民企业,若满足第①款所述条件之一,亦须准备并提交国别报告。

(3) 上述两类主体只有当所属的跨国集团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总收入不低于下列数值时须准备国别报告:

- ①当母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数值为 7.5 亿欧元;

②当母公司或母公司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公司不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为母公司和母公司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公司居民身份所属国对提交国别报告的主体所要求的收入额。

4. 2. 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跨国集团的法律结构和股权结构，以及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地区）；

②跨国集团的活动说明，具体包括：

A. 影响集团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的描述；
B.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主要市场的描述；
C. 对任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总收入超过 5%的业务类别，须提供该类别下交易额最大的五笔单项交易信息；

D. 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重大服务、劳务合同的清单和简要说明；

E. 描述集团各成员在集团全球价值链中的功能及其对集团整体价值创造所作出的主要贡献；

F. 集团在报告年度发生重大业务的描述，如重组、收购和分立等。

③跨国集团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A. 集团创造、拥有和使用无形资产的战略描述；
B. 对集团有重要意义的无形资产清单；
C. 集团各成员之间签署的关于无形资产的重要合同清单；
D. 集团关于研发及无形资产领域的转让定价政策的说明；
E. 集团各成员之间发生的重大无形资产交易的描述。

④跨国集团的金融活动，具体包括：

A. 集团主要成员的融资安排详情；
B. 集团中行使集中融资职能的成员名单；
C. 集团成员之间融资业务的转让定价政策的描述。

⑤跨国集团的财税信息，具体包括：

- A. 集团在报告所述财政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副本;
- B. 集团现行的单边转让定价协议和在各成员国间分配集团收入的政策说明。

(2)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纳税人的管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活动、经营策略及主要竞争对手；
- ②关联交易类别（如采购商品、提供服务、贷款、融资担保、无形资产许可等）及具体情形；
- ③与转让定价受控的各类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具体包括交易协议合同、发票、货物报关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财务数据，上述资料需明确记载纳税人的各类收支金额，例如许可费、利息，以及商品、服务、工程等业务对应的款项收支金额；
- ④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类型；
- ⑤纳税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重要合同清单，须注明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各方的身份信息；
- ⑥纳税人及关联方在每类关联交易中的职能分析；
- ⑦转让定价方法、理论假设、信息来源，以及独立交易原则合规性说明；
- ⑧预约定价安排和涉税裁定副本；
- ⑨纳税人财务报表等。

(3)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企业收入、税收、经营活动以及国别分布概述，包括跨国企业集团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在各国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取得的收入、税前利润、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员工人数、有形资产等信息；
- ②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实体名单，包括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注册成立地、主要业务活动（包括研发、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行政、管理或支持服

务、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集团内部融资、金融服务、保险、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非营运企业等）；

③附加说明，包括提交国别报告的集团成员名称和地址等。

4. 2. 3 其他要求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第十八条，按以下顺序确定市场价格的信息来源：

（1）官方认可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具体清单由哈萨克斯坦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757 号政府决议确定，包括标准普尔全球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Fastmarkets、俄罗斯 Megasoft 公司等）；

（2）证券交易所报价信息来源；

（3）国家机构、其他国家及各类组织的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

（4）专用转让定价软件生成的信息、交易相关方提交的信息和其他合规渠道取得的信息。

若交易一方注册在低税率国家（地区），则仅能以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信息来源确定市场价格。

4. 3 转让定价调查

4. 3. 1 原则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机制采用独立交易原则，在下列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开展转让定价调查：

（1）纳税人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偏差；

（2）其他国家机关向税务机关反映纳税人存在转让定价问题；

（3）税务机关开展检查活动中，发现纳税人的交易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参考信息。

4. 3. 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了五种转让定价分析的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 (2)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 (3)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 (4)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 (5)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不论交易性质如何，《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为最优转让定价方法，只有当该方法不适用时，才可以选择其他的方法。这种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模式与 OECD 的转让定价原则存在差异。

4. 3. 3 转让定价调查

若交易价格偏离公允价格，且交易中的一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务检查的结果对其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 (1) 注册在低税率国家（地区）；
- (2) 从事商品交换或以物易物活动；
- (3) 交易发生年度的前两年为亏损状态；
- (4) 享受税收优惠；
- (5) 同等合同责任下的交易抵销（包括在让步条件下进行的抵销）。

税务机关应基于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对税款计算要素（如收入、支出）进行调整，并重新确定应纳税额。若交易中的一方原本享受税收优惠，则因上述调整而调增的利润部分，不得再享受税收优惠。

若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存在转移利润的行为，可直接进行应税利润调整（原付款单据等交易文件不受影响）。在调增一方应税利润时，应相应调减另一方的应税利润。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的确定规则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转让定价法》规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转让定价法》，预约定价安排被定义为一项书面协议，由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签订，用以确定一段时间内市场价格的方法和信息来源。

一般情况下，预约定价安排自协议签订起三年内有效。

从法律角度看，预约定价安排存在可执行性并且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管理。但实际上预约定价安排的获批案例相对有限。这是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一般都会遵从法律中规定的层级要求，即强制优先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使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并不适合该交易，税务机关也极少会允许纳税人改变并适用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对信息来源的选择亦是如此，税务机关通常只认可少数经过官方认证的信息来源渠道。

4.4.2 程序

哈萨克斯坦政府第 1197 号决议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规定，包括资料清单、税务机关审查程序、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不超过三年）及其他要求。此后，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第 414 号法令对该申请程序作出了相应调整，此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提交文件副本资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和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名册；
- (2) 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合同；
- (3) 与哈萨克斯坦主管部门签订的地下矿藏使用合同（如有）；

- (4) 公司境内外与适用预约定价安排合同有关的投资情况;
- (5) 公司提交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 3 年的财务报表;
- (6) 公司签订合同时确定市场价格的信息来源;
- (7) 公司的定价政策和转让定价方法;
- (8) 当公司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 3 年没有提交同期资料时，应提交商业策略，包括市场营销策略（商品、销售、定价以及产品促销政策），定价策略（影响定价的因素、消费者群体认可度等信息）；
- (9) 当公司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 3 年没有提交同期资料时，还应提交关联方的信息、跨国集团的信息以及公司自身的企业机构信息。

若无法提交上述第（4）项、第（6）项至第（9）项资料时，须作出书面说明。

税务机关审查预约定价申请的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在审查期结束前，税务机关须组织听证，并基于听证会结果作出审查结论。

出现以下情况，纳税人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将不予受理：

- (1) 纳税人未完整提供上述资料；但如仅未能提交第（4）项、第（6）项至第（9）项资料，且已作出书面说明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除外；
- (2) 纳税人建议采纳的市场价格确定方法和转让定价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3) 纳税人未按照 4.2.3 中所述顺序，在存在应优先使用的信息来源时，仍采用了优先级较低的信息来源。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根据《税法典》，受控外国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居民企业或不以企业形式经营的其他外国组织：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25%及以上的股份（表决权）直接、间接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或者个人（包括由个人的近亲持有）；或该非居民企业被居民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其他方式控制；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按照《税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有关规定确定非居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形式的有效所得税税率低于 10%；非居民企业、其他组织形式的组织在低税率国家（地区）注册；负责对非居民企业、其他组织形式的组织收入和支出进行核算、对资产进行管理的参股人在低税率国家（地区）注册。

低税率国家（地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或者地区：

(1) 该国家或者该地区规定的所得税税率低于 10%，包括被税务机关列为避税港的国家和地区，以及近三个纳税年度(含申报当年)平均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0%的；

(2) 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颁布金融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或者出台了对财产与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企业实际所有人、参股人、创立人和股东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的法律。

低税率国家（地区）的名单由政府决定。目前，该名单包括 5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以及部分与哈萨克斯坦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

设立于哈萨克斯坦认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不属于受控外国企业。该非低税率名单包括 43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中国内地，具体名单可参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 680 号令。

居民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一份标准格式的受控外国企业参股相关信息报告。

4.5.2 税务调整

受控外国企业根据下列方法计算出的利润总额将被认定为在哈萨克斯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税法的一般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 (1) 确定纳税人所有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税前利润；
- (2) 将 (1) 中的收入减去居民纳税人有权扣除的款项以及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前 2 年内发生的亏损。或者将 (1) 中的数值直接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消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3) 将(2)中的比率乘以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外国企业的股份或控制权的比例，得到最终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2)步中居民纳税人有权扣除的款项根据下列方法计算：

(1) 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和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或者未构成常设机构，但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劳务或服务收入），条件是该收入适用 20% 或者更高税率并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2) 将(1)中的数值除以受控外国企业的总收入；

(3) 将(2)中的数值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税前利润，得到最终结果。

另外，在第(2)步中居民纳税人还可以扣除下列款项：

(1) 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证券取得的股息收入；

(2) 受控外国企业从同一企业集团里的其他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

(3) 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依据《税法典》第六百四十五条免于扣缴预提所得税的利息、财产增值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

(4) 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已经完成所得税扣缴的股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哈萨克斯坦暂无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4.6.2 税务调整

哈萨克斯坦暂无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然而，根据“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的适用原则，如果国际条约相关条款允许扣除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时发生的管理费和行政经费，哈萨克斯坦国家税收立法中明确了配套适用原则，可按比例分摊法或直接扣除法核算该部分支出的可扣除金额。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为达到避税目的，以贷款（债务融资）方式代替股权融资方式进行投资或融资，导致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的行为。企业融资主要有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一般认为，当企业的债务性资本与权益性资本之比大于 1 时，即存在资本弱化，但各国对于该比例的要求不同。

哈萨克斯坦资本弱化的规定，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通过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支付给特定居民或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除借贷关系中的收取利息外，还包括关联方贷款协议中约定的罚款，以及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具体包括：

- (1) 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
- (2) 支付给在低税率国家（地区）注册的纳税人的利息，无论是否为关联方；
- (3) 支付给非关联方的利息，条件是该利息相关的债务由关联方进行担保或者从关联方的存款中发放。

资本弱化规定明确了利息的扣除限额，可扣除的利息一般以市场利率或税务机关提供的特定的债资比公式进行计算，以计算得出的两者中的较低者为限。超额的利息费用不会被视为股息分配。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可接受的债资比例为：一般企业以及小额信贷机构不超过 4 : 1，金融机构（小额信贷机构除外）不超过 7 : 1。

此外，下列利息支出不受资本弱化规则的约束，可以全额扣除：

- (1) 由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信贷合作社或国有控股银行发放的贷款（借款）利息；
- (2) 以折扣或票息形式支付的债券利息，且债券持有人为国家养老基金，或由子公司向母公司发行的债券利息；
- (3) 子公司支付给母公司的贷款利息。

4.7.2 税务调整

在资本弱化制度下，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限额按以下步骤计算：

(1) 首先，计算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每个月末所有者权益汇总额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月末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则按 0 进行计算），除以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每月符合资本弱化规定的贷款债务最高值汇总额的算术平均值；

(2) 将步骤(1)结果乘以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的债资比例(4:1 或 7:1)；

(3) 将步骤(2)结果乘以 4.7.1 中所述的符合资本弱化规定的贷款利息数额，得到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限额；

(4) 如果计算结果大于实际支付的利息数额，则扣除限额为实际支付的利息数额。

第(1)步中所述债务不应包含以下债务：

- (1) 税收和其他应缴财政款；
- (2) 应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其他款项；
- (3) 未来应支付的款项，但应付给关联方的除外；
- (4) 利息和手续费；
- (5) 应付股息。

4.8 法律责任

对于未能遵守转让定价立法相关文件要求的，主管当局有特殊的惩罚措施。对通过转让定价少缴税款的纳税人，最高处少缴税款 80% 的罚款。

此外，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追加纳税的利息，按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 1.25 倍计算。

如果纳税人拒绝提交 4.1.3 中所述的商品、劳务或服务进出口交易报告，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及时提交该报告和其他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管理的必要文件，小型企业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3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在 1 年内再次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125 倍、250 倍和 750 倍月核算基数。

如果纳税人拒绝提交同期资料，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及时提交同期资料，或者提交的同期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则对中型企业处以 2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5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在 1 年内再次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500 倍和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如果纳税人提交的同期资料与税务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之间差异超过 2,000 倍月核算基数，小企业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3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针对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过程中，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建议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中资企业参考以下措施防范税务风险：

(1) 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中关于转让定价、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者在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转让行为作为重点税收风险进行研究和分析，避免因不了解规定而产生不必要的税收负担问题。

(2) 以独立交易原则作为关联交易往来作价的基本原则，开展具体业务活动前，要先确保关联交易的内容和规模具备足够的商业实质。

(3)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中资企业在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过程中，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性如实开展业务，并通过详细记录关联交易类型、规模、转让定价方法及业务流程等内容，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同时，在决策阶段，可通过寻求税法专业人士或专业涉税机构等的帮助，综合利用多种资源，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第五章 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哈税收协定

截至目前，共有 55 个国家（地区）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安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地区）^[21]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捷克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	蒙古	荷兰
北马其顿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塞浦路斯	卡塔尔

5.1.1 中哈税收协定案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哈税收协定》）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签署，自 2003 年 7 月 27 日生效，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2]。

《中哈税收协定》共 29 条，协定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所适用的税种均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中哈税收协定》规定了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关联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概念和事项。

^[2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荷兰财税文献局。

^[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均为《BEPS 多边公约》的签约国。随着《BEPS 多边公约》在两国陆续生效(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哈萨克斯坦生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生效),也对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产生了修订作用。为方便阅读,本指南将《BEPS 多边公约》相关修订直接体现在下文税收协定的具体条款之后。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 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中哈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纳税人以及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纳税人,应依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同时属于中国居民和哈萨克斯坦居民

同时为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中哈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哈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中哈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中哈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中哈两国任何一方的国民,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的人构成中哈双方的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应结合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尽力通

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能享受该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免税，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5.1.2.2 客体范围

《中哈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国、哈萨克斯坦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2) 在哈萨克斯坦：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中哈税收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1)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2) “哈萨克斯坦”一语是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哈萨克斯坦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领土，以及根据其法律和国际协定，哈萨克斯坦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且适用其税收法律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中哈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7)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场所，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8) 为勘探、开采或运输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使用期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9)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该国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以下不构成常设机构：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搜集情报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上述(1)至(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且由于这种结合，该场所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质，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当一个人（除适用下述特殊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哈萨克斯坦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4)项规定，则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中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营业，不应视为设有常设机构。但若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则其不属于本款所称的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哈税收协定》规定，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适用于由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5.1.4.1 不动产所得

(1) 中国居民从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按财产所在地缔约国的法律定义。不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林用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因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而取得固定或不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第(1)项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1) 中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从事营业活动，则其利润可在哈萨克斯坦征税，但仅以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第(3)款的规定以外，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营业时，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为独立分设的企业，在相同或类似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并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地进行核算。该常设机构在任何一方可能获得的利润，应当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为正常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常设机构所在国或任何其他地方。但下列支付款项不得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因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而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向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

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下列收入（属于偿还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因向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提供贷款所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

（4）如中国采用将企业总利润按比例分配至其所属各单位的方法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2）款规定不影响中国按该方法确定应纳税利润，但该分配方法所产生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比例一致；

（5）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在依据以上各款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除存在充分正当理由外，每年应采用相同方法；

（7）利润中如果包括《中哈税收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特别规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在扣除上述第（3）项所述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时，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扣除：

（1）按比例分摊费用的方法：即非居民企业与常设机构开展活动有关的所有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无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还是境外发生）乘以下列数值之一（纳税人自行选择），即为可扣除的费用：

①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以非居民企业总收入后的结果；

②下列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

A.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以非居民企业总收入后的结果；

B. 年末最后一日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固定资产初始价值除以非居民企业所有固定资产的初始价值后的结果；

C.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员工的劳动成本除以非居民企业所有员工的劳动成本后的结果。

(2) 费用直接扣除法：如果非居民企业对其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其他国家的总部和常设机构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则归属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可以直接扣除。

5.1.4.3 海运和空运

(1) 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通过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2) 第(1)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若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且本应归属于其中一方企业的利润因以下任一情况而未实际实现，则该项利润应计入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予以征税：

(1) 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哈萨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所得，但由于上述情况而没有实际取得的，应当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3) 若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企业之间的关系符合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原则，且本应归属于中国企业的一部分利润因已在哈萨克斯坦被征税，而后中国将该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相应征税，则哈萨克斯坦应对该部分利润已征收的税额作出适当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充分考虑《中哈税收协定》的其他相关条款。如有必要，中哈双方主管税务当局应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1.4.5 股息

(1) 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息也可以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在支付股息的缔约国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条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5) 中国居民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取得利润或所得，哈萨克斯坦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款。但支付给哈萨克斯坦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哈萨克斯坦的利润或所得，哈萨克斯坦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 《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禁止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对位于该国境内的常设机构的公司利润，在征收一般利润税之外，另行征收分公司税（即第 3.3.2.1 节所指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但该分公司税的税率不得超过以往纳税年度中未征收分公司税的相应利润的 5%。在确定该利润时，应扣除常设机构所在国已征收的所有税收（本条所指分公司税除外）。

5.1.4.6 利息

(1) 发生于哈萨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 该项利息也可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征税，但若收款人为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中哈双方主管税务当局应协商确定限制税率的方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哈萨克斯坦免征利息税：

①利息收款人为中国政府、其地方当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完全为中国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

②利息由中国居民取得，且其债权资金间接来源于中国政府、其地方当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完全为中国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

(3)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4)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利息发生地哈萨克斯坦，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5) 如果利息支付人为哈萨克斯坦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哈萨克斯坦。然而，当利息支付人不论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在缔约国哈萨克斯坦；

(6) 由于利息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哈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哈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哈萨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哈萨克斯坦，按照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哈萨克斯坦，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5) 若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人为哈萨克斯坦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应认定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哈萨克斯坦。如支付人（无论是否哈萨克斯坦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且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机构或场所有关并由其负担，则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哈萨克斯坦。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哈两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哈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2) 转让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居民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转让附属于上述运输工具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运输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若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由直接或间接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构成，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5) 转让第(1)条至第(4)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征税。

受《BEPS 多边公约》签订的影响，上文第(4)部分规定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合伙企业或信托权益的股份或类似权益。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中国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① 在哈萨克斯坦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② 在一公历年度中在哈萨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适用第 5.1.4.11 条“董事费”、第 5.1.4.13 条“退休金”、第 5.1.4.14 条“政府服务”、第 5.1.4.15 条“教师和研究人员”及第 5.1.4.16 条“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外，中国居民因受雇而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活动所产生的部分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活动所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2) 虽有第(1)条的规定，中国居民因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哈萨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哈萨克斯坦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负担。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但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中国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哈萨克斯坦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应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第 5.1.4.9 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 5.1.4.10 条“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影视、广播、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在哈萨克斯坦从事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2) 虽有 5.1.4.2 营业利润、5.1.4.9 独立个人劳务和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但如果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哈萨克斯坦按照中哈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应予免税。

5. 1. 4. 13 退休金

(1) 除适用政府服务条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 虽有本节第(1)条的规定，但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5. 1. 4. 14 政府服务

(1)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

①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中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该居民：

A. 是中国国民；

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中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

①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②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5. 1. 4.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5. 1. 4. 11 董事费、5. 1. 4.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和5. 1. 4. 13 退休金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中国/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 1. 4.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哈萨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其主要是为了在哈萨克斯坦的大学、学院、学校或经哈萨克斯坦

政府承认的教育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哈萨克斯坦。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哈萨克斯坦应自其首次抵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哈萨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哈萨克斯坦，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以外的款项，哈萨克斯坦应免予征税；

(2) 本节第(1)条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上述条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哈萨克斯坦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他所得

(1) 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其发生于何地，凡本协定上述条款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取得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2) 对于 5.1.4.1 不动产所得第(2)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所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节第(1)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哈萨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除另有规定外，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包括类似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外国

税收，以下简称“外国所得税”），可凭已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在哈萨克斯坦按规定抵免其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述证明文件，是指由收入来源国税务机关出具和（或）认证的、载明境外收入金额及已缴纳税款情况的说明。如该文件使用外国语言编写的，应依照哈萨克斯坦规定程序提交经公证的哈萨克语或俄语译本。

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用于抵免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本款规定的报表，进行税务检查。

纳税人可以抵免税额根据每个国家单独确认，抵免金额不得高于下列金额中最低的一项：

（1）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在来源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

（2）根据国际税收协定规定，居民纳税人就该项境外收入应在来源国缴纳的所得税额；

（3）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所得税。

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负担的税款可以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抵免，抵免金额按照下列步骤计算确定：

（1）确定受控外国企业或者其常设机构应计入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润数额；

（2）将（1）中的数值乘以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外国企业股份的比例；

（3）将（2）中的数值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多国纳税，则按其中实际税率最高的国家计算）。

5.1.5.2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1）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企业在某一纳税年度内向哈萨克斯坦缴纳或发生的所得税额可以申报抵免，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哈萨克斯坦所得在当地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抵免是指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哈萨克斯坦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①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哈萨克斯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哈萨克斯坦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哈萨克斯坦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②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须遵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哈萨克斯坦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哈萨克斯坦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哈萨克斯坦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①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②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在计算间接负担税额时，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结转抵补。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起，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应纳入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范围，计算境外税收抵免。

（2）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 201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税收抵免办法。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的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中暂无饶让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双方相互给予对方国民和实体以无差别待遇：

(1) 中国国民在哈萨克斯坦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哈萨克斯坦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哈萨克斯坦本国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中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中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哈萨克斯坦居民。

(3) 除适用 5.1.4.4 联属企业部分第(1)条、5.1.4.6 利息部分第(6)条或 5.1.4.7 特许权使用费部分第(6)条的规定外，哈萨克斯坦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企业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哈萨克斯坦居民一样，予以税前扣除。

(4) 哈萨克斯坦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本，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哈萨克斯坦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哈萨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哈萨克斯坦执行协定的模式

为获得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须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无须提前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即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扣缴义务人须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其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款项和按照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扣缴税款（或给予免税待遇）的情况，并在第四季度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截止后 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非居

民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

如果扣缴义务人在纳税人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给予了相关待遇，则由扣缴义务人承担由此造成少缴税款的责任。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为获得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须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证明其中国或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居民身份。《中哈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也须满足。

其他享受协定待遇所需材料详见 3.3.2.7。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企业或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5〕4号）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⑤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须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断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5.2 中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机制。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中哈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哈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疑义。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申请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申请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磋商。

《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为申请人如何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而在我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明确规定可以就该条款适用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在这种情形下，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解释，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其中《中哈税收协定》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下：

①当一个人认为，中国或哈萨克斯坦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中哈税收协定》规定时，可以不考虑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申请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中国或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条款第一款，可以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中国或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②若上述主管当局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出现不符合《中哈税收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且不受缔约国国内法时间限制；

③为解决在解释或实施《中哈税收协定》时产生的困难与疑义，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此外，双方亦可就《中哈税收协定》未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事宜进行磋商；

④为达成本条第②项与第③项所述之协议，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可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1) 启动程序时效

相互协商程序是缔约国通过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其制定目的是保证税收协定的有效实施，切实消除国际双重征税。需要注意的是，该救济程序的申请权存在期限限制。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规定，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首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所规定的 3 年期限通常被解释为最短时限。据此，若税收协定未另作规定，实践中一般认为申请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申请期限的起算点，OECD 范本注释未作界定，通常留待缔约国国内法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中国《实施办法》规定了申请条件，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对于“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在实务中难以明确。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的规定，申请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实务角度看，通常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收到表明可能违反税收协定的书面通知后，才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发生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行为。此类书面通知包括：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被驳回的通知、常设机构认定通知或转让定价初步调整通知等。

在此情况下，此时相互协商程序的 3 年期限开始计算，申请人可据此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启动程序条件

《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在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下存在双重居民身份，须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对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情形。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若中国国民（不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并可能或已经对其构成税收歧视，可向其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的省级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申请人是符合《实施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且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3)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4)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6)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并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与完整。

对于紧急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联系申请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或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8)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9)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申请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尽管协商程序条款旨在解决争议，且达成的协议通常要求纳税人所在国予以执行，但该程序本身具有两大不确定性：一是缔约双方能否达成一致结果未知；二是程序耗时漫长。因此，当最终无法达成协议或纳税人对结果不满时，纳税人很可能因通过司法程序的过程漫长而错过司法诉讼的时效。为规避这一风险，纳税人在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同时，往往会并行启动国内的行政复议或司法程序，以确保其救济权利不会因时效届满而丧失。

5.2.6 哈萨克斯坦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申请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中哈税收协定》中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该争议是指中哈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本节所述争议，特指中国与哈萨

克斯坦两国之间因对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与适用不一致所引发的国际税收争议，其本质是两国行使税收管辖权时产生的冲突。

根据争议主体的不同，国际税收争议可分为两类：

(1) 国家间的争议，即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产生的分歧；

(2) 国家与纳税人间的争议，即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因跨境税收事项（如税款征收、纳税调整）产生的争端。

2014年12月18日，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14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的公开讨论稿。该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

对此，中国政府承诺将遵循以下原则应对：

- (1) 全面善意履行与相互协商程序相关的税收协定义务；
- (2) 完善程序以促进防范和解决税收协定争议；
- (3) 保障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权利；
- (4) 确保进入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因此，建议中国投资者增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全面准确理解《中哈税收协定》及哈萨克斯坦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妥善防范和避免税收争议风险，并在必要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第六章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 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拟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兴业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选择设立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或外国公司代表处三种形式进行注册登记。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中介机构，可以为投资者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6.1.1.1 登记注册相关的国家机关

哈萨克斯坦境内各地“公民政府”或国家收入委员会，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登记文件进行审核、依法作出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的决定并出具相应证明。

6.1.1.2 企业登记注册的相关资料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企业的主要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主要形式为分公司或代表处。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分公司是较为常见的两种实体形式。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遵循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和 1995 年 5 月 2 日总统令《公司法》的规定，所需的资料包括：

- ①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 ②设立协议（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方的企业）；
- ③设立者关于设立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出资方会议纪要；
- ④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 ⑤国家注册申请表；
- ⑥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⑦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企业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以下文件：

- ①经过认证的外国企业设立协议的副本；
- ②经过认证的能证明设立者的外国企业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册或其他文件；
- ③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已缴、未缴税费或其他应缴税费情况的证明。

外籍人士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提供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英语译文文件。

(2)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遵循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和《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的规定，所需的文件包括：

- ①按照哈萨克斯坦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 ②经外国企业盖章确认的设立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 ③经外国企业盖章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萨克文、俄文译本各一份；
- ④章程合法副本及企业国家注册的证明；
- ⑤企业授予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 ⑥企业缴纳国家注册费的证明文件；
- ⑦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企业或个人，应持相关文件到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登记备案。

拟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企业或个人，须将有关文件在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进行认证。相关人员入境哈萨克斯坦后，可以委托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门完成登记注册。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哈萨克斯坦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检查力度，尤其是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因此，

在哈萨克斯坦从事非商业性活动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可以每年在报刊上公布活动情况，包括注册人信息、资产状况、支出来源及去向等事项，以减少因未及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而引起的不必要的税收检查。

哈萨克斯坦还签署了关于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政府间协议。这项协议基于 2012 年公布的政府间协议范本拟定，包含了通过哈萨克斯坦金融机构搜集美国纳税人账户信息以及提供给美国国家税务总局的基本规定。2017 年 9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已与美国政府签订了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政府间协议，该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生效。

（2）中国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须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在纳税年度中的任意一天，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境外存在多层架构的）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在判定表决权时，多层次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按 100% 计算），由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境内多层架构中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权的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居民企业合伙人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是控制海外利润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哈萨克斯坦于 2019 年推出纳税横向监督新规定，允许符合标准的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信息交换协议。在协议涵盖纳税期内，税务机关一般不对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开展税务检查。“走出去”企业可以积极与当地税务机关联系，接受纳税横向监督，完善必要信息报告制度，从源头降低涉税风险。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哈萨克斯坦公司法^[23]将子公司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并进行纳税申报。在纳税申报中，子公司参照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如前所述，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履行纳税申报义务。逾期缴纳税款将加收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所规定的官方基准利率的 1.25 倍计算。

子公司在清算退出时，应充分遵循哈萨克斯坦国内法的规定，并评估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增值税、土地税、财产税等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

6.2.2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常来说，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与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适用相同的规定，包括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交纳税申报表、及时进行所得税税额的预缴以及税款的缴纳、退税。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通过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也属于哈萨克斯坦的增值税纳税人。

此外，哈萨克斯坦对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制定了特别的所得归属规则——引力原则，在这一原则下，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中除常设机构本身活动取得的收入外，还应包括非居民企业直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常设机构活动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的收入。

同时，《中哈税收协定》强调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常设机构在缔约国一方开展经营活动，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因此，适用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有助于避免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中引力原则的适用，从而降低常设机构的税负。

除此之外，非居民企业的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还应就税后净利润再按 15% 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所得税实

^[23] 包括《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法》《哈萨克斯坦股份有限公司法》等。

际税负达到 32%。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虽然允许哈萨克斯坦征收净利润所得税，但要求税率不得超过 5%，从而有效降低常设机构的税负（所得税实际税负将降低至 24%）。

6.2.3 在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须缴纳预提所得税。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红利、利息等所得。预提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如果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的相关法律，哈萨克斯坦当局对采矿业（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与金融业等传统行业加以严格的转让定价控制。鉴于近年来上述传统行业市场份额下滑，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正在力图加强对其他行业的控制，如农产品出口以及原材料和制成品进口。然而，由于法律的内在局限性以及尚未改变的历史固有观念，转让定价政策适用范围的扩大必然将经历复杂的过程。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检查力度，尤其是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在大型机械化作业中，部分从中国采购的大型机械设备在入境哈萨克斯坦时，常常会成为海关的重点关注对象。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认为企业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会要求交易方提交转让定价资料。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资料的，税务机关将要求企业按照公允价值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未按要求调整的将会承担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同时，“走出去”企业应当谨慎选择当地供应商，尽量避免因供应商被税务机关视为虚假实体，

从而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情况，甚至面临须缴纳罚款和利息的风险。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和资本弱化制度的规定，若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息支出，在一般企业的债资比不超过4：1（金融机构不超过7：1）且利息支出符合市场利率水平的情况下，支付的利息费用可不受限制地进行税前扣除。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对利息税前扣除金额作出调整。

6.3.3 受控外国企业风险

持有受控外国企业股份的哈萨克斯坦居民，须将在该受控外国企业中与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利润纳入合并年收入中，否则将被处以罚款和滞纳金。

6.3.4 非居民纳税人的认定

一般来说，各家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规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有的需要进行本地化，在当地形成区域管理机构，有的则仅作为控股公司，目的是满足公司成立法律要件的需求，并没有实质经营，人、财、物等都集中在中国总部进行管理，但是境外的利润却集中在境外的控股公司，这种经营模式下，境外控股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在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征税。

6.3.5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哈萨克斯坦尚未对一般反避税进行立法。但中国企业仍应特别关注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中关于税收条约适用的一般规定，以及该国对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和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规定。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其可能成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调查对象：

- (1) 滥用税收优惠；
- (2) 滥用税收协定；
- (3) 滥用组织结构；
- (4) 与低税率国家（地区）的公司频繁发生业务往来；
- (5) 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

首先，中国企业在行使投资控股的权利之外，应考虑从事实际的经营管理活动，以使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境外投资企业须准备相应的资料证明其商业安排或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其次，中国企业应当及时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来调整自身行为，在可能产生调查风险之前做好内部的调整工作。

最后，中国企业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行为的合规性，还要注意文件、档案和会计凭证的保管，为资料提交做好准备。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居民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适用协定优惠税率。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若税收协定规定了更加优惠的税率，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所在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后即可适用协定税率。如果未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所得支付方有权依据哈萨克斯坦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后续补充提交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权利申请退回多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代表为与哈萨克斯坦未签订税收协定的第三国税收居民利益而利用协定条款，则不

得适用相关税收协定优惠。受《BEPS 多边公约》影响，《中哈税收协定》亦纳入防止协定滥用条款：在综合考量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如可合理认定纳税人实施某项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获取协定优惠，则不得授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此项优惠符合协定相关条款的宗旨与目的。

纳税人应妥善保存能够证明其商业活动具有经济实质且不以规避税收义务为主要目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必要时主动依据《中哈税收协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解决涉税争议。

6.4.3 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可能会遇到当地税务机关给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或者其他阻碍，此时企业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股权投资过程中，需要考虑下述常见问题：

(1) 交易前需要考虑的风险

交易前，企业应首先选定符合整体战略与财务目标的投资对象，合理配置资源，全面评估交易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并制定详细的交易执行及并购后整合计划，以有效利用目标公司现有优势，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2) 行业投资壁垒风险

如前文所述，哈萨克斯坦政府对企业经营活动关注度较高，尤其对外商在银行业、保险业及矿业等部分行业的投资还作出了一些限制规定，企业应充分考虑哈萨克斯坦政府干预企业经营活动、限制投资行业等可能对企业带来的实质性投资障碍。

(3) 复杂项目管理风险

交易过程中，企业需要严格遵守卖方或目标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的严格的保密要求，以防延迟或无法取得资料。考虑到目标

公司位于哈萨克斯坦，企业可能难以与目标公司管理层直接取得联络，因此企业应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密切关注、持续沟通。同时，因交易利益相关者经常分散于世界各地，且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沟通协调也至关重要。除此之外，交易过程中还可能遇到数据资料库的安排不合理或卖方财务顾问流程复杂、低效等问题，企业须准备详尽的报告和演示文稿，内容需要涵盖潜在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

(4) 尽职调查中的具体问题

估值是交易中的核心环节。未经尽职调查，收购方容易面临信息不对称风险，被收购方可能仅披露有利于提高估值的积极信息，导致收购方在不知情情况下承接潜在历史负债与风险。因此，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识别历史与潜在风险、评估其对交易及未来收益的影响，显得至关重要。常见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财务。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审阅和分析大量哈萨克斯坦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以发现和关注与交易相关的主要问题，如收入的可持续性、对承诺的注释、负债及表外负债、根据财务和其他数据确认的业务趋势等；根据外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复杂的财务报表和常规存档文件还需要接受过专业培训的本土专家进行适当的解释和分析；审阅复杂的保险安排等；

②税务。企业需要聘请哈萨克斯坦税务专家对哈萨克斯坦税收体制进行详细分析，以评估潜在的税务负债风险并给出合理的现金流模型假设。同时，企业还需要遵守哈萨克斯坦税务规定并熟悉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的操作实务。此外，在交易涉及资产剥离时，实际操作中还将面临多个税种的涉税问题，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财产税以及超额利润税等税务影响。其他税务风险在纳税申报风险章节 6.2、调查认定风险章节 6.3 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 中均有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③法律环境。受中哈语言、文化及法律体系差异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未披露或表外负债，中国企业应在尽职调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④业务剥离。如果涉及业务剥离，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评估目标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剥离范围、预想的独立运作框架、为目标公司提

供的过渡期服务协议及其成本构成，并识别目标业务与母公司的相互关联程度以及其对母公司资源的依赖程度，了解由于业务剥离而产生的去规模化效应的潜在影响。此外，如上文所述，在交易涉及资产剥离时还需对交易可能涉及的税务影响展开相关尽职调查；

⑤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能力评估。尽职调查中应全面掌握目标业务的原材料保障能力、采购管理体系、现有采购来源与渠道、主要供应商状况、采购总量及成本结构，并在并购后结合买方资源，评估通过联合采购实现规模效应、渠道多元化的协同潜力。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还须考虑税收法律法规更新、税务检查、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劳动许可以及跨文化风险等方面的因素。

（1）税收法律法规更新风险

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但变化较大，行政政策作用有限。法律和规章制度缺乏一定的稳定性，这已成为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哈萨克斯坦政府每年都会根据经贸数据、国内预算、产值等情况，对某些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对象做出调整，对某一行业或地区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临时颁布专门的税收法规，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一定影响。“走出去”企业如果事先没有充分了解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其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就会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企业应提高对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充分掌握境外税收环境。

（2）税务检查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拓展海外业务时，可能会采取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实现市场进入。但在并购完成后，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可能会对并购项目进行税务检查，甚至对并购交易的纳税申报提出疑问和异议。因此，“走出去”企业应提前做好税务规划，避免风险。

（3）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日益加强

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监管日趋严格，政策调整频率及力度均有所加大。近年来，为维护本国利益，哈萨克斯坦政府持续出台

针对外资企业的管控措施，涉及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合规、采购限制等多个领域，其中多数为直接限制性政策。在税收与安全监管方面，要求尤为严格，同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环境排污费等费用逐步加重企业的经济负担。此外，哈萨克斯坦还通过提高无污染钻井费用等专项收费，进一步增加了外资企业的运营成本。

（4）劳动许可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哈萨克斯坦限制外国劳工进入（但本国人员不能完全胜任的工种或者缺乏的人才除外）。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配额体系，每年根据全国总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该项体系的建立也使得获取签证较为困难。近期，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进一步收紧外籍劳务使用政策，缩减外籍劳务配额指标，旨在缓解本国就业形势，2025年外籍劳工配额为1.08万人，仅相当于哈萨克斯坦劳动人口的0.2%。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关注外资经营中出现的持非劳务签证务工、居留手续不全、异地用工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刻给予罚款、遣返相关人员、冻结资产等严厉惩处措施。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近年来也多次发布通知，提醒在哈中资机构、华人华侨业主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就业法、外国劳务配额和就业劳务许可等相关法规要求，严格守法，依规经营。

（5）跨文化风险

哈萨克斯坦信奉伊斯兰教，普通民众与中国人在文化、习俗与价值观上差异较大，即使是政府部门，对于涉及土地、矿产或基础设施建设等敏感因素的外国投资也通常保持谨慎态度。因此，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时，应当尊重当地劳动者的宗教信仰、习俗与劳动习惯等，将自身的管理模式与当地特色相融合，避免与当地的劳动者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6）土地使用风险

哈萨克斯坦于2016年修订《土地法》，将土地使用权划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和无偿临时使用权

等类别。根据当时规定，外籍人士及持有哈萨克斯坦绿卡者仅可租赁农用土地，不得购买，租赁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25 年。然而，因民众担忧外资大规模控制哈萨克斯坦农用地，多地举行抗议活动，抵制修正案实施。随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宣布将《土地法修正案》冻结 5 年，至 2021 年底。2021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社会信任国家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宣布，决定通过总统立法倡议权，全面禁止向外籍人士和外资企业出售和出租农用土地。3 月，相关法案提交议会审议并最终获批。5 月，托卡耶夫正式签署《土地关系法》修正案，规定哈萨克斯坦将全面禁止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外国企业、外资参股的哈萨克斯坦企业、国际机构、国际参与的科研中心和未入籍回归移民获得农用土地私有产权和临时使用权。

（7）物价风险

近几年哈萨克斯坦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2022 年哈萨克斯坦通胀率达到 20.3%，2023 年和 2024 年通胀率虽放缓至 9.8% 和 8.6%，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通胀率升至 11.8%。物价的快速变动不利于哈萨克斯坦货币汇率保持稳定，可能给企业结算并汇回利润带来风险。

此外，根据哈萨克斯坦建设者协会统计，当地一半左右建材来自进口，主要采购自俄罗斯、德国、土耳其、中国和伊朗。基础建材如水泥、混凝土、石灰、石膏、砌墙材料、金属结构、PVC 管、塑料门窗等基本可以自给自足；木材、耐火砖、瓷砖、管材、板材、型材、铸铁连接件、阀门、胶管、玻璃、暖气、油漆、保温材料等均很大程度依靠进口。沥青和柴油燃料等在需求旺季经常短缺，特定行业容易出现短期价格剧烈波动的行情。

参 考 文 献

- [1] 世界银行, <https://www.shihang.org> (中文); <https://www.worldbank.org> (英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kz.mofcom.gov.cn>
- [4] 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http://stat.gov.kz>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哈萨克斯坦(2024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 [6] 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摘要》, <https://www.pwc.com>
- [7] 《哈萨克斯坦税务新闻》, 荷兰财税文献局, <https://research.ibfd.org/>
- [8] 《哈萨克斯坦个人税制》, 荷兰财税文献局, <https://research.ibfd.org/>
- [9] 《哈萨克斯坦企业税制》, 荷兰财税文献局, <https://research.ibfd.org/>
- [10]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 荷兰财税文献局, <https://research.ibfd.org/>
- [11] 普华永道,《税务及法律快讯》, <https://www.pwc.com>
- [12] 《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荷兰财税文献局, <https://research.ibfd.org/>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 [1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6148637
- [1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1577399&ysclid=mdbqd1rkjr708396607
- [1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1575252&ysclid=mdbqkvf1tq116121219
-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强制社会保险法》,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2615593&ysclid=mdbqo5wce836512951&pos=5;-106#pos=5;-106
- [1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转让定价法》,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0194061&ysclid=mdbqzw85s2971804242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954/5026987/files/1529541.pdf>
-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tsw_zsfwpt_zczy_ssزcfg_zcq/2025-03/18/content_0ef9518ba4bf4f9c922d0ef6ef528647.shtml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46/201310/c1080479/content.html>
-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1/201007/c1085183/content.html>

-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3359382/201801/c3401414/content.html>
-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12/c1086639/content.html>
-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4366.htm

附录一 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哈萨克斯坦政府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3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4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5	交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а)
6	农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7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8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уки и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9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и социальной защиты населения)
11	工业和建设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12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13	文化和信息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и информации)
14	国民经济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15	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цифров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инноваций и аэрокосмиче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16	能源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17	贸易和一体化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орговли и интеграции)
18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логии и природных ресурсов)
19	紧急事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20	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росвещения)
21	水资源和水利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одных ресурсов и иррига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2	旅游和体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уризма и спорта)
23	国家反腐败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коррупции)
24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ю и развитию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ынка)
25	战略规划和改革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и реформе РК)
26	国家公务员事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лужбы)
27	竞争保护和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защите и развитию конкуренции)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8	金融管理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финансовому мониторингу)
29	总统网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30	议会 (Парламент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31	中央银行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32	“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 (Фонд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благосостояния “Самрук-казына”)
33	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Бюр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статистики)

编写人员：付晶 冯帅 何为蓉 陈彩娇 丁乙然 张青青 迪力努尔·阿布都 艾尼 陈琼

审校人员：汪长麒 次仁卓嘎 宋凤麟 王兰心 应李蛟